前 言

"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是党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对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提出的要求。为此,国家和省对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相继进行了部署。我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组织各职能部门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根据本单位的权责清单,结合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等工作要求的落实,整理了各部门的《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各部门《清单》经过了各自法制部门的审核后,已通过政府信息平台、报纸、网络等手段向社会公开。为了便于信访群众以及机关工作人员的参阅,市信访局将各单位的清单进行汇编,印制成本册。

本《清单汇编》共汇集了市直 28 个部门共 4229 项清单内容。《清单》根据各部门的职能,对各类信访投诉请求进行分类,梳理出解决群众信访投诉问题的法律依据、责任主体、办理程序等法定途径指南。较好地将行政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监察等应当通过法定途径处理的争议问题,根据现有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化、具体化和程序化的梳理。

《清单汇编》内容梳理的依据为各单位现行的法律法规,各单位根据自身 职能梳理出的清单,在使用时作为指引性的部门文件使用。梳理出来的项目内 容可供相关单位作为引导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依据,作为程序性的参考使用。 各单位各部门在依照法定程序处理具体信访投诉请求时需要作出实质性行政决 定的依据,仍然是各自领域的现行法律法规。

法治是信访工作制度改革之魂,梳理编印《清单汇编》,用法治的方式明晰责任、理清边界和确定规则,是"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应有之义,也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基本内容。从实行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到引导信访人依法逐级走访、突出首办责任制,再到建立信访诉求分类清单,信访法治化改革已经驶入加速推进的快车道。各级各部门的信访工作人员,应集中精力深化改革,努力形成破解信访难题的合力。希望本《清单汇编》对规范和促进我市信访工作能够发挥积极作用。由于清单梳理编印时间仓促,对于《清单汇编》中存在的疏漏和错误,敬请使用者批评指正。

目 录

上 册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清单	·· 1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清单	1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报送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1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清单	16
深圳市规划国土委(海洋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32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主要法定途径	
及相关法律依据	36
深圳市环境信访问题法定途径分类处理清单	61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69
深圳市卫生计生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处理群众诉求清单	159
深圳市教育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170
深圳市公安机关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的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185
深圳市民政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236
深圳市司法局关于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清单2	246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清单	
	306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处理信访诉求法定途径清单	360
深圳市审计局分类处理信访投诉清单	376

下 册

深圳市国资委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37	7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38	30
深圳市水务局处理信访诉求法定途径清单66	51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通过法定途径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分类清单68	34
深圳市统计局处理信访诉求法定途径清单 68	39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69	16
深圳市气象局分类处理信访投诉清单 70)3
深圳市口岸办分类处理信访投诉清单 70)5
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70)7
深圳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70)8
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民防办)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70)9
深圳市金融办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7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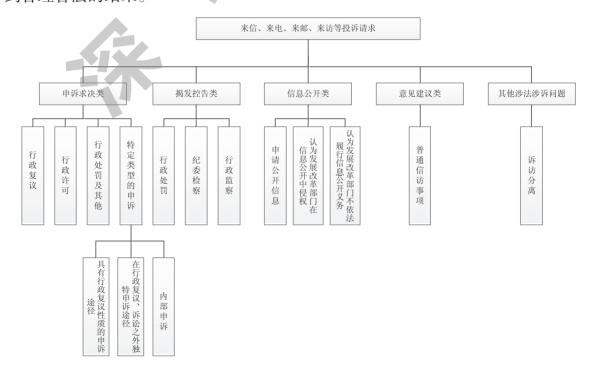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 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清单

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

发展改革部门主要业务职能包括:一是拟定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经济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并协调推进;二是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研究提出政府建设资金的年度总规模和项目投资计划,综合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三是统筹全市产业规划和产业发展政策、创新型城市建设和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以及区域协调发展政策;四是承担全市能源、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碳排放权交易以及价格调控等专项工作。

信访人就发展改革业务提出办理诉求,不属于信访事项,应通过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意见建议等途径提出,选择正确的途径办理,有利于诉求事项快捷、有效解决。处理发展改革领域群众投诉请求的法定救济途径主要 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内部申诉、调解仲裁、纪检监察、信访等。属于行政 复议、行政诉讼、调解仲裁等其他法定途径受理范围的投诉请求,应当通过相 应的途径反映和解决问题,这样有利于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得 到合理合法的结果。



二、处理发展改革系统群众投诉请求的法定救济途径

(一)行政复议

- 1.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发展改革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 2. 方式途径: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发展改革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 行政复议。
- 3. 法律法规规定: 行政复议申请人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二)行政诉讼

- 1.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发展改革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工作人员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 2. 方式途径: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法律法规规定:不服行政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申诉

- 1. 适用范围:发展改革系统内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服人事处理决定等。
- 2. 方式途径: 公务员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 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 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申诉。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再申诉的时效期间为 30 日。复 核的时效期间自申请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人事处理之日起计算;申诉、再申诉 的时效期间自申请人收到复核决定、申诉处理决定之日起计算。

(四)调解仲裁

- 1. 适用范围:发展改革系统内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动人事争议。
- 2. 方式途径: 向用人单位所在地或劳动合同履行地调解仲裁机构提出申请。
- 3. 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后,当事人可以向所在单位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或本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在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1年内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聘任制公务员与所在机关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当自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纪检监察

- 1. 适用范围: 举报发展改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 2. 方式途径: 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六)信访

- 1. 适用范围:信访人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发展改革部门处理的事项。
- 2. 方式途径: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依法有权处理的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上一级机关信访工作机构提出。
- 3. 法律法规规定: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核。不予(再)受理的信访投诉请求:①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或属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②对跨越本级和上一级机关提出的;③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或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④已经复查复核终结的。

三、发展改革系统通过法定途径处理的投诉请求清单

(一)申诉求决类投诉请求

申诉求决,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或组织章程规定,向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申诉,要求重新做出处理或解决矛盾纠纷。

- 1. 不服发展改革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 (1) 具体投诉请求: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审批对象	办理部门	备注
1	社会投资项目核准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社会投 资项目核准的相关处室	
2	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 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 站项目竣工验收	符合条件的法 人单位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能源与循环 经济处	

不服发展改革部门作出的以下行政许可行为(见下表):

- (2) 法定途径: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①申请行政复议:可以在接到核准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作出核准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行政复议。②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接到核准通知书之日起 3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不服发展改革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发展改革部门作出的以下行政处罚行为(见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对象	办理部门	备注
1	对管控单位虚构、捏造 碳排放或者统计指标数据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碳 排放权交易办公室	
2	对管控单位和核查机构相互串通虚构或 者捏造数据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碳 排放权交易办公室	
3	对核查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者报告严重 失实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碳 排放权交易办公室	
4	对核查机构与控排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 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碳 排放权交易办公室	
5	对碳核查机构或者统计指标数据核查机 构泄露管控单位信息或者数据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碳 排放权交易办公室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对象	办理部门	备注
6	对管控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足额配额或者核证自愿减排量履约;未在迁出、解散或者破产清算之前完成履约义务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碳 排放权交易办公室	
7	对管控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足额配 额或者核证自愿减排量履约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碳 排放权交易办公室	
8	对管控单位未在迁出、解散或者破产清 算之前完成履约义务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碳 排放权交易办公室	
9	对市场交易主体违法从事交易活动的处 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碳 排放权交易办公室	
10	对交易所在监管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报告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碳 排放权交易办公室	
11	对交易所在监管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 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碳 排放权交易办公室	
12	对交易所未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 费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碳 排放权交易办公室	
13	对市场交易主体、核查 机构阻挠、妨碍主管部 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碳 排放权交易办公室	

- (2) 法定途径: ①申请行政复议: 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行政复议。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不服发展改革部门作出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发展改革部门作出的以下具体行政行为(见下表):

序号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实施对象	办理部门	备注
1	市政府投资项目审 批	包括其他机关、事业单位、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 责政府投资管理相关处室	
2	市政府投资项目项 目验收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社会组织	市重大项目稽察办公室等相 关责任处室	
3	市政府投资项目后 评价		市重大项目稽察办公室等相 关责任处室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评估审查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与循环经济处等各项目管 理业务处室	
5	社会投资项目备案 管理	国内企业及自收自支事业单 位、社会团体、民间组织等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 责社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的 相关处室	
6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和转报	在深圳市登记注册的工商企 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 业协调处	
7	深圳市年度重大项 目计划确认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项目建设 单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 大项目协调处	
8		企业(可能包括其他机关、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 责市级权限以上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初审的相关处室	
9	申请使用中央预算 内投资补助项目的 初审	各级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社会组织等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 资处等各项目业务管理处室	
10	借用国外贷款直接 转报	深圳各类法人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 业协调处	
11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 目进口设备免税确 认	在深圳市登记注册的外资企 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 业协调处	
12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 资项目进口设备免 税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 会组织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 展规划处	

序号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实施对象	办理部门	备注
		面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及 相关法律法规在深圳市设立 的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 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 业协调处	
14	地方企业债券发行 计划预审	在深圳市登记注册的工商企 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 业协调处	
15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 认定的初审	属于初次申请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的单位;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将于当年度效期满、应按规定重新申请相应资格的单位;申请升级、扩大专业、扩大服务范围的单位;获得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后,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应按规定重新申请相应资格的单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 资处、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 心	
16	市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计划审核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 技术产业处、能源与循环经 济处、社会处	
17	市未来产业发展专 项资金扶持计划审 核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 技术产业处	
18	深圳市高技术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计划审核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 技术产业处	
19		以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 织为主,具体以国家有关部 委发布具体专项申报指南要 求为准。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	
	国家工程实验室、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和国家企业技术中 心建设项目初审转 报	以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 织为主,具体以国家有关部 委发布具体专项申报指南要 求为准。		
21	深圳市循环经济与 节能减排专项补助 资金审核	申报企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 源与循环经济处	

序号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实施对象	办理部门	备注
22	国家、地方给予资 助项目验收	国家、地方批复的项目承担 单位,以事业单位、企业、 社会组织为主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 技术产业处、能源与循环经 济处、社会处	
23	总部企业服务事项	申报企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 展规划处	
24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 额申请转报和配额 签发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配额证最 终用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协调处	
25	市属高等院校招生 计划执行结果确认 和中等职业技术院 校(中级、高级技 工院校)招生计划 批复	各市属高校、各市属中等职业技术院校(中级、高级技工院校)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处	
26	碳排放配额分配	管控单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碳 排放权交易办公室	
27	代省价格主管部门 核发《广东省收费 许可证》(行政事 业性收费)	获准开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 机关事业单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 格处	
28	省授权我市实行政 府定价管理的商品 和服务价格制定	经营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处	
29	省授权我市实行政 府指导价管理的商 品和服务价格制定	经营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 格处	
30	价格鉴定	申报单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 格认证中心	
31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申报单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 格认证中心	
32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 认定申请受理和初 审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 格认证中心	
33	价格成本工作	申报单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 格认证中心	

- (2) 法定途径: ①申请行政复议。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发展改革系统内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对机关、事业单位作出的人事处 理决定不服。
- (1)具体投诉请求: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有关人事处理不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
 - (2) 法定途径:内部申诉。
-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 > 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等。
 - 5. 发展改革系统内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 (1)具体争议请求: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或者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等。
 - (2) 法定途径: 申请调解仲裁。
-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总政治部关于印发 < 人事争议处理规定 > 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09 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总政治部关于修改 < 人事争议处理规定 > 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8 号)等。

(二) 揭发控告类投诉请求

揭发控告,是指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反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法 违纪事实或提供线索,要求依法制止、惩处或赔偿。

1. 检举控告违法行为,要求发展改革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为。

- (1)具体举报请求: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管控单位的碳排放量化、报告,核查机构的核查活动以及市场参与主体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举报。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同时为举报人保密。
 - (2) 法定途径: 行政处罚举报。
-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碳排 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
 - 2. 检举发展改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 (1)具体投诉请求:反映发展改革部门工作人员旷工或因公外出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许可;违反规定办理招标投标;违反规定向法人摊派或收取财物;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产业专项扶持等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
 - (2) 法定途径: 行政监察举报。
-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核准办法》、《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等。
 - 3. 检举发展改革部门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
- (1)具体投诉请求:反映党员干部热衷虚名造政绩、树"形象",脱离实际, 脱离群众;买官卖官,任人唯亲,违规提拔干部;插手工程建设项目,为亲属 或关系户谋取利益;多占住房、超标配车,公款吃喝旅游,生活奢靡等。
 - (2) 法定途径: 纪律检查举报。
-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
 - (三)信息公开类投诉请求

政府信息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公开 由其在履职过程中制定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1. 申请信息公开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应向各级人 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第十三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本规定第七条要求获得政府信息的,应当 按照有关规定持有效证件,向相关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 2.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主管部门举报。《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二十一条信息公开责任单位 违反本规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市、区监察部门或信息公开主管 部门投诉。有关部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
- 3.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二十五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信息公开责任单位拒绝公开与其利益有密切关系的政府信息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复议。

四、意见建议类请求

意见建议,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 具有指导性参考价值的资料。

按照规范形式记录、保存,并转由发展改革部门相关业务处室审阅,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意见建议给予回复,并在日常工作中充分采纳。

备注:《清单》涉及的依法行政事项可能随职能转变进行相应调整。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清单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信访事项中按照"法定途径"优先原则,通过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等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分类梳理如下:

一、不服行政处分或人事处理决定的

委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有关人事处理不服的, 以及对本单位作出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不服的。

法定途径: 向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申诉。

二、举报主管部门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

反映我委党员干部、工作人员涉嫌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许可、违反规定 干扰招标工作、买官卖官、任人唯亲、违规提拔干部、多占住房、超标配车、 公款吃喝旅游、生活奢靡等违纪违法行为等。

法定途径: 向纪律监察机关举报。

三、举报企业违法行为的

举报企业涉嫌无照经营、侵犯知识产权、偷税漏税、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法定途径: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打击侵权假冒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公 安局等机关举报。

四、属于民事纠纷的

各类经济活动中产生的民事纠纷。

法定途径: 有仲裁协议的,按照仲裁协议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没有仲裁协议的,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五、属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法范围的

-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处罚决定不服的;
-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有关行政许可、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 (四)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经营自主权的;
- (五)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 (六)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 (七)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合法权益的。

法定途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报送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我委通过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等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如下:

- 一、对市科技创新委有关科技计划管理方面的行政行为持有异议
- (一)具体投诉请求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市科技创新委在市科技计划组织管理过程中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二)法定途径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四)处理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市科技创新委在科技计划管理过程中的行政 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市科技创新委提出询问,市科技创新委依照相关 管理办法给予复核意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仍对市科技创新委复核意 见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向市科技创新委上级行政 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行政复议决定的,可在收到 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对市科技创新委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工作中的行政行为存在异议

(一)具体投诉请求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市科技创新委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或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二)法定途径

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四)处理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市科技创新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 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 主管部门举报,也可以自知道之日起 60 日内向市科技创新委上级行政机关申请 行政复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行政复议决定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 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市科技创新委系统有关劳动人事争议

(一) 具体争议

市科技创新委系统工作人员与市科技创新委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 终止劳动合同,或者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等。

(二)法定涂径

调解、仲裁、行政诉讼。

(三)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等。

(四)处理建议

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如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自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或劳动争议相关方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 1 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另有规定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清单

类别	权责事项		即权名称	主要职权依据	救济渠道
		—	对到期不缴纳行政处罚罚《 中款的当事人,加处罚款。 法》	1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 行政相对人对到期不缴纳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有权: 1. 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款的当事人, 加处罚款。 法》
	行政强制	2	对在法定期间内不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在法定期间内不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 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罚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无
申诉求决类	行政许可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含合》并、设立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 法》《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 师条例》《会计师事务所审批 和监督暂行办法》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有权:1.申请行政复议;2.向人民法院起诉。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含合 法》《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 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并、设立分所) 师条例》《会计师事务所审批《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中华人和监督暂行办法》 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行政裁決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有权:1.申请行政复议;2.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发

業別	权责事项		职权名称	主要职权依据	救济渠道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日联合审核认定	1. 财政部 国家稅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稅 [2008]160 号); 2. 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国家稅务局深圳市地方稅务局 有权: 1. 申请行政复议; 2. 深圳市民政局转发财政部国家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 稅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深财法 [2009] 4号)转发文,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 吴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8]160 号); 2. 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 行政相对人 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有权: 1. 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深圳市民政局转发财政部国家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 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等政法(2009] 4号)转发文,
申诉求决类	行政确认	2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联合 审核认定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联合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税 [2014]13 号): 2. 探圳 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联合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深财法〔2014〕17 号)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联合 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 行政相对人 税 [2014]13 号); 2. 深圳 市 有权: 1. 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非营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深财法〔
		8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多复审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有权: 1. 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2008〕172 号)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業別	权责事项		职权名称	主要职权依据	救济渠道
		4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 第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以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2〕2413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际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 行政相对人国家规约布局内重点软件 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国家有权:1.申请行政复议;2.向人民法院起诉。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体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战定》为法》的通知(发改高技〔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为法》的通知(发改高技〔
		S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	关于印发《探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科信规 [2009]1号)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深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 科信规[2009]1号)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申诉求决类	行政确认	9	深圳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 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 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有权: 1. 申请行政复议; 2 印发《深圳市技术先进型服务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深科工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贸信服务字[2009]26号)的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 行政相对人型服务企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有权: 1. 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印发《深圳市技术先进型服务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深科工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贸信服务字〔2009〕26 号)的通知
		7	深圳市重点纯软件产品认 完定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自主创新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2008〕200 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件产品认 强自主创新促进高新技术产业 有权: 1. 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深府〔2008〕200 号)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別	权责事项		即权名称	主要职权依据	救济渠道
	行政确认	∞		关于发布《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科信[2006]108号)	关于发布《深圳市重点软件企 有权: 1. 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深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科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科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科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本人民共和国行政发送》
		1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 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设立财 政收入项目、擅自改变财 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 对象和期限、已明令取消、 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 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 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 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有权:1.申请行政复议;2.向人民法院起诉。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发送》
申诉求决类	行政处罚	2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 工作人员隐瞒应当上缴的 财政收入、滞留、截留、《则 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例》 人、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 收入等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有权:1.申请行政复议;2.向人民法院起诉。例》 作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发送》
		ω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 其工作人员延解、占压应 当上解的财政收入、不依 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则 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收纳、例》 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 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等的 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 其工作人员延解、占压应 当上解的财政收入、不依 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有权:1.申请行政复议;2.向人民法院起诉。 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收纳、例》 成好: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 数分、留解、退付国库库 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等的

業別	权责事项		职权名称	主要职权依据	数济渠道
		4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 政资金、截留、挪用财政 资金、滞留应当下拨的财 政资金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有权:1.申请行政复议;2.向人民法院起诉。例》 体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发谈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发谈法》
申诉求抉类	行政处罚	v.	对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 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 人员虚增、虚减财政收入 或者财政支出、违反规定 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等的处 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有权: 1. 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例》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9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则定,擅自占有、使用、处 例》 置国有资产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有权: 1. 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定,擅自占有、使用、处 例》 置国有资产的处罚
		7	对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以虚报、冒领建设资金、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等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有权:1.申请行政复议;2.向人民法院起诉。例》 在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发兴法》

業別	权责事项		职权名称	主要职权依据	救济渠道
		∞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 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有权:1.申请行政复议;2.向人民法院起诉。例》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发谈法》
		6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 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例》 使用账户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有权:1.申请行政复议;2.向人民法院起诉。 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例》 使用账户的处罚
申诉求决类	行政处罚	10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 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 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 贷款、滞留政府承贷或者 假款、滞留政府承贷或者 以政立,一年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斯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 那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 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 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
		11	对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 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 的财政收入、其他不缴或 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的 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有权: 1. 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类别	权责事项		职权名称	主要职权依据	救济渠道
申诉求决类	行政处罚	1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对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 效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 因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 织贷款、挪用财政资金以 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有权: 1. 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成故: 1. 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成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 《中 组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 际金融组织贷款、国 等的处罚
		13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申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付选、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等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有权:1.申请行政复议;2.向人民法院起诉。例》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4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 理的规定, 私存私放财政 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有权:1.申请行政复议;2.向人民法院起诉。 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 例》 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将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業別	权责事项		职权名称	主要职权依据	救济渠道
		15	对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 个人不配合,不如实反映《则 情况,拒绝、阻挠、拖延 例》 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列》	对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 个人不配合,不如实反映《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有权:1.申请行政复议;2.向人民法院起诉。 情况,拒绝、阻挠、拖延例》 的处罚
		16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私设会计账簿、未按照规 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 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 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1.申请行政复议;2.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申诉求决类	行政处罚	17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 17 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 会计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1.申请行政复议;2.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8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 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 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1.申请行政复议;2.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发谈法》
		19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 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类别	权责事项		职权名称	主要职权依据	救济渠道
		20	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的单位负责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 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申诉求决类	行政处罚	21	对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 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2	对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 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 举人个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 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 法》《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 师条例》	对非注册会计师冒用注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 容文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会计师姓名或以注册会计 法》《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 有权:1.申请行政复议;2.向人民法院起诉。师名义从事注册会计师法 师条例》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定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定业务的处罚

类别	权责事项		职权名称	主要职权依据	救济渠道
		24	对未按规定缴纳年度会费,年度检查不合格仍继续执业;未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实践并考核合格,《没年度检查不合格仍继续执例》业;注册会计师存在不予执业注册情形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3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 行政相对人《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 有权: 1. 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诉求决类	行政处罚	25	对年龄超过六十五周岁仍 继续担任合伙人; 因健康 原因无法履行合伙义务仍 继续担任合伙人; 受到吊 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处罚仍 继续担任合伙人; 法律、 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合伙人 的其他情形仍继续担任合	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 行政相对人《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 有权: 1. 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6	对供虚假材料申请设立会 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 所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立 分所的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对供虚假材料申请设立会 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 有权;1.申请行政复议;2.向人民法院起诉。 所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立例》
		27	对会计师事务所未经市财政部门批准设立分所;不 27 接受财政部门业务监管而 在特区执业的异地注册会 计师的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 有权: 1. 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发送》

类别	权责事项		职权名称	主要职权依据	救济渠道
		28		《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对由于人员变动或者其他 原因未能保持设立条件仍《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 有权:1.申请行政复议;2.向人民法院起诉。继续执业的会计师事务所 例》
申诉求决类	行政处罚	29	对合伙协议规定 由出现而继续执 师事务所;全体 定解散而继续执 师事务所;被依 撤销执业许可证 业执照而继续执	《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的解散事合伙人决业的会计《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 有权:1.申请行政复议;2.向人民法院起诉。法吊销、例》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这名音
		30	对未按规定保管业务档30案,致使档案资料损毁、 丢失的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对未按规定保管业务档 案,致使档案资料损毁、 例》 去失的处罚
		31	对在特区内设立的境外会 计师事务所常驻代表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 31 料;在特区内设立的境外 会计师事务所常驻代表机 构未依照核准的业务范围 开展业务的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探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 有权: 1. 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例》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发送》

类别	权责事项		职权名称	主要职权依据	救济渠道
		32	对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特 区临时执业未获得准许并 办理执业登记的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 有权:1.申请行政复议;2.向人民法院起诉。例》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3	对会计师事务所不按规定报选材	3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年度报备《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 有权:1.申请行政复议;2.向人民法院起诉。 格的处罚 例》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发
申诉求决类	行政处罚	34	对注册会计师曾在委托单位或者被审计单位任职, 这或者被审计单位任职, 离职未满五年而未回避; 注册会计师本人及其配偶 或者直系血亲与委托单位 或者被审计单位有投资、《资 情贷或者其他经济利益关 所与委托单位存在除业务 所与委托单位存在除业务 以费之外其他经济利益关 系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处	3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 行政相对人《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有权: 1. 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发议法》

类别	权责事项		即权名称	主要职权依据	救济渠道
申诉求决类	行政处罚	28 次务准元即告乞务矢伯女角节耳语由这	对注册会计师或会计师事 有委托人或者被审计单位 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 明而未拒绝出具有关报 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 经过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 成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 能,而不予指明;注册会 计师与委托人或者被审计 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申通,出具有虚假内容、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的业务报告或者其他书面 的业务报告或者其他书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探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师条例》	会计师事 有不当证 有有关报 及其所在 行审计业 行审计业 传由,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 被审计单 被令会计 被审计单 被审计单 被审计单 数审计单 数审计单 数审计单 数审计单 数审计单 数审计单 数审计单 数
		36	对注册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时,未《中华/勤勉尽责,未按照执业准 法》《彩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出具业 师条例》务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 法》《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 师条例》	会计师事务时,未《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有权:1.申请行政复议;2.向人民法院起诉。照执业准法》《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存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序出具业师条例》

業別	权责事项		职权名称	主要职权依据	救济渠道
		37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务报告未由负责审核的合37 伙人和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共同签字并加盖会计事务所公章的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 有权:1.申请行政复议;2.向人民法院起诉。例》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8	对会计师事务所未按照有 关规定向市财政部门和市《珍 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电子 例》 化备案的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 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发送》
申诉求决类	行政处罚	39	对会计师事务所不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 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 执业,对会计师事务所通 过降低执业质量进行压价 竞争,会计师事务所来 完争,会计师事务所来则 对客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财务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 有权: 1. 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发谈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40	对会计师事务所未按照国 家规定建立执业风险基金 或者办理职业保险的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 有权: 1. 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发送》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类别	权责事项		即权名称	主要职权依据	救济渠道
		41	对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 为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 务所介绍业务的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 行政相对人《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 有权: 1. 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例》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 * * *	一种 44 田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对采购人、社会采购代理 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 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有权: 1. 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选采购文件的违法行为的 处罚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11.40.4.11	43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 虚报业绩, 隐瞒真实情况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 行政相对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有权: 1. 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4	对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在政 《 沒 44 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行为的 例》 处罚	R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 有权:1.申请行政复议;2.向人民法院起诉。例》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发送》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发送》

类别	权责事项		职权名称	主要职权依据	救济渠道
		45	, ,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对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有权:1.申请行政复议;2.向人民法院起诉。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例》
申诉求决类	田北州	46	对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转让、出借、串用、46 代开财政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対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 対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 例》《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发送》
		47	单位或个人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的处罚的政政票据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违反《财政票 据管理办法》规定,对涉 《 财 政违 法行 为 处罚 处 分 条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的 例》《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处罚	《财政票 注,对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有权:1.申请行政复议;2.向人民法院起诉。 政票据的例》《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作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发送》
揭发控告类		48	行政处罚权责范围内的47种违法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探训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财政票据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师条例》《财政票据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深圳经 《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 例》《财政票据管理办法》《深 明》《财政票据管理办法》《深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信息公开类	信息公开	46	49 依申请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 有权: 1. 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深圳市规划国土委(海洋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 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一、权益诉求类(申诉求决类)

(一) 基本范畴

申请办理涉及规划国土委(含下属各直属单位、各管理局、各事业单位,下同)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行许可审批、社会事务服务类事项,或认为规划国土委相关行政行为损害其合法权益,或认为第三方侵害了其合法权益而要求规划国土委予以协调或处理。具体包括行政业务、涉法涉诉、普通信访三小类。

(二) 具体事项

- 1. 行政业务: 属规划国土委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社会事务服务等业务事项。
- 2. 涉法涉诉:已经进入或应当通过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 刑事诉讼等法定途径处理的事项。
- 3. 普通信访: 属规划国土委职责范围内的历史遗留问题、政策调整产生的问题、法律法规未明确而难以确定法定途径的事项。

(三)法定途径及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 1. 行政业务: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信访条例》第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引导通过行政业务受理服务窗口申请办理。在办理过程中,如其认为相关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相关规定,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2. 涉法涉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相关规定,引导通过协商、调解或到仲裁机关、复议机关、司法机关等按相应法律程序进行处理。
- 3. 普通信访: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第十四条)、《广东省信访条例》(第二十八条)、《深圳经济特区信访条例》(第二十三条)等规定依法予以信访受理,

纳入普通信访事项办理范围。

二、意见建议类

(一) 基本范畴

对规划国土委宏观政策层面的建议或具体微观工作的意见。细分为工作建议、征求意见两小类。

(二) 具体事项

- 1. 工作建议:对规划国土委宏观政策层面提出的建议,对规划国土委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决定、命令等工作的意见建议以及对规划国土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建议等。
- 2. 征求意见:对用地调整、规划调整、法定图则修改公示等具体业务工作的意见征求。

(三)法定途径及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 1. 工作建议: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第八条、第十四条)、《广东省信访条例》(第二十八条)、《深圳经济特区信访条例》(第二十三条)等规定依法予以信访受理,纳入信访事项办理范围。
- 2. 征求意见:引导按意见征求公示相关工作要求向公示责任部门反馈,由公示责任部门按公示流程依法处理。

三、信息公开类

(一)基本范畴

根据需要向规划国土委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或认为规划国土委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或认为规划国土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二) 具体事项

- 1. 向规划国土委申请相关政府信息公开。
- 2. 认为规划国土委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
- 3. 认为规划国土委在政府信息公开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三)法定途径及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引导通过"申请公开"法定程序申请所需政府信息。

- 2. 认为规划国土委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引导向本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反映;对处理结果仍不满意的,引导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反映。
- 3. 认为规划国土委在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等相关规定,引导依法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投诉检举类(揭发控告类)

(一)基本范畴

对违反规划、国土、海洋等领域法律法规等的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的举报,或对规划国土委工作人员行政履职行为的投诉。细分为行政执法、纪检监察两小类。

(二) 具体事项

- 1. 行政执法:对违反规划、国土、海洋等领域法律法规等的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的举报。
- 2. 纪检监察:对规划国土委工作人员违法乱纪、失职渎职、职务犯罪等职务行为的投诉。

(三) 法定途径及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 行政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等相关规定,引导直接向行政执法部门举报,由该部门依据规划、国土、海洋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等相关行政行为不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如反映有关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有相关规定,引导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提出,由其按相应流程处理。

2. 纪检监察: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作用工作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引导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按其相应的工作流程依法调查处理。如涉嫌职务犯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引导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检察机关提出,由其按相应流程处理。

五、其他类型

(一)基本范畴

主要指涉及我委职责范围以外、其他政府部门职责的信访投诉请求事项。

(二)处理方式

针对此类信访投诉请求,通过加强宣传引导,落实工作衔接与业务协调等措施,按照"接得住,办得好,事得了"的工作总目标,建立规划国土委与其他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的沟通协调平台,保证引导分流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确保分流导入到各自法定途径后,各类事项"有人接、有人管、有人办理"。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主要法定途径及相关法律依据

处理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的法定途径

一、行政许可

(一)定义:行政许可,是指在法律一般禁止的情况下,行政主体根据行政相对方的申请,经依法审查,通过颁发许可证、执照等形式,赋予或确认行政相对方从事某种活动的法律资格或法律权利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

(二)受理范围:

- 1. 企业名称核准争议。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2)《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 (3)《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 2. 公司登记(设立、变更)争议。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4)《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
- (5)《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
- 3.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设立、变更)争议。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3)《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
- (4)《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
- 4. 合伙企业登记(设立、变更)争议。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4)《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

- (5)《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
- 5.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设立、变更)争议。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 (3)《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4)《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
- (5)《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
- 6.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设立、变更)登记争议。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8)《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
- (9)《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
- 7.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设立、变更)争议。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
 -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8. 个体工商户登记(设立、变更)争议。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个体工商户条例》
 - (3)《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
 - (4)《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
- 9.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摩托车乘员头盔,橡胶制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助力车)争议。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4)《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
- 10. 计量标准器具考核争议。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4)《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
- (5)《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 11.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争议。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3)《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 (4)《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
- (5)《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 1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争议。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 (4)《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 (5)《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 1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争议。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 (4)《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 (5)《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 14. 食品生产许可争议。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15. 食品经营许可争议。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16.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争议。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3)《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17.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争议。法律依据:
-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三)案例:

- 1. 群众信访反映筹办药店的问题, 引导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
- 2. 群众信访反映筹办餐饮服务门店的问题,引导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
- 3. 群众信访反映关于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问题, 引导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

二、行政裁决

(一)定义:行政裁决是指行政机关或法定授权的组织,依照法律授权, 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与合同无关的民事纠纷进 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二) 受理范围:

- 1. 对专利侵权纠纷裁决有争议。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 2. 对仲裁检定有争议。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三)案例:群众信访反映专利侵权纠纷,引导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申请裁决等。

三、行政调解

(一)定义:行政调解是国家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对属于国家行政机关职权管辖范围内的民事纠纷,通过耐心的说服教育,使纠纷的双方当事人互

相谅解, 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协议, 从而合理地、彻底地解决纠纷矛盾。

- (二)受理范围:
- 1.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争议。法律依据:
- (1)《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
- 2. 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争议。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
- 3. 产品质量纠纷调解争议。法律依据:
- (1)《产品质量申诉管理办法》
- (2)《产品质量法》
- (3)《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 4. 价格争议调解争议。法律依据:
- (1)《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
- (2)《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价格争议调节处理的管理办法》
- 5. 专利纠纷调解争议。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2)《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 (4)《广东省专利条例》
- 6. 著作权纠纷调解争议。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7.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调解争议。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三)案例: 群众信访反映其签订的以经济目的为内容的合同存在争议, 引导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行政调解。

四、其他类行政职权

- (一)定义: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检查、 行政确认和行政指导以外的其他行政职权。
 - (二) 受理范围:
 - 1. 商事登记类

- (1)商事主体事项备案争议、注销登记争议(商事主体含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三来一补项目)和补(增、换)发营业执照争议(商事主体含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法律依据:
 - ①《公司法》
 - 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③《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
 - ④《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⑤《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 ⑦《合伙企业法》
 - 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2. 合同管理类
 - (2) 合同格式条款备案争议。法律依据:
 - ①《深圳经济特区合同格式条款条例》
 - ②《深圳经济特区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办法》
 - 3. 质量监管类
 - (3) 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争议。法律依据:
 - 《产品质量法》
 - (4)碳排放核查员备案争议。法律依据:
 -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 (5)碳排放核查机构备案争议。法律依据:
 -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 (6)通过政府网站、公报的形式向社会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情况争议。法律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 4. 知识产权促进类
 - (8)知识产权分析预警及版权备案公共服务项目资助争议。法律依据:
 -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9) 深圳市专利奖评选争议。法律依据:



《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10) 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争议。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1)知识产权产业联盟建设项目资助争议。法律依据: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2)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争议。法律依据: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3)知识产权宣传培训项目资助争议。法律依据: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4)重大展会知识产权尊权维权承办示范单位、示范协会及版权产业示范基地资助争议。法律依据: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5. 企业登记管理类
- (15) 商事主体报送年度报告争议。法律依据:
- ①《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 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 ③《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 ④《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
- (1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交年度报告争议。法律依据: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 6. 标准化管理类
- (17)深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资金资助争议。法律依据:

《深圳市知识产权与标准化战略纲要(2011-2015年)》

- (18)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争议。法律依据:
- ①《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 ②《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实施细则》
- 7.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类
- (19)特种设备施工告知争议。法律依据: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③《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 (20)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书面告知争议。法律依据:
- ①《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
- ②《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 8. 药品监管类
- (20) 出具药品出口销售证明争议。法律依据:
- 《关于印发 < 出具"药品销售证明书"若干管理规定 > 的通知》
- (21)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争议。法律依据:
- 《关于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书的管理规定》
- (22)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争议。法律依据: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23)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争议。法律依据: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24)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争议。法律依据: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三)案例:群众信访反映其在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选中存在争议,引导 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陈诉申辩。

处理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的法定途径

一、行政处罚

- (一)定义: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主体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
 - (二) 受理范围:
 - 1. 市场管理类行政处罚事项

反映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等商事实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反市场管理秩序 等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导入行政处罚程序解决。法律依据:

- (1)《经纪人管理办法》
- (2)《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
- (3)《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 (4)《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 (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
- (6)《深圳经济特区禁止食用野生动物若干规定》
- 2. 合同管理类行政处罚事项

反映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等商事实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反合同管理秩序等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导入行政处罚程序解决。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 (3)《深圳经济特区合同格式条款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3. 标准化管理类行政处罚事项

反映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扰乱标准化管理秩序等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导入行政处罚程序解决。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 (2)《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 (3)《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 (4)《深圳经济特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 4. 质量监管类行政处罚事项

反映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等商事实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标准等市场经营秩序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导入行政处罚程序解决。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3)《深圳经济特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
- (4)《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7)《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 (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9)《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 (13)《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1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 (15)《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7)《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 (18)《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20)《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2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 (24)《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 (25)《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 (26)《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 5. 公平竞争类行政处罚争议

反映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等商事实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等市场经营秩序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导入行政处罚程序解决。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
- (3)《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修正)
- (4)《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 (5)《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 (6)《军服管理条例》
- (7)《盲销管理条例》
- (8)《禁止传销条例》
- 6. 知识产权保护类行政处罚事项

反映法人或者自然人等社会主体在日常生产、生活过程中存在侵害他人专

利、商标、著作等知识产权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导入行政处罚程序解决。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2)《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3)《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 (4)《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
- (5)《广东省专利条例》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 7. 消费者权益保护类行政处罚事项

反映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等商事实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侵害消费者合法权 益等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导入行政处罚程序解决。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
- (4)《深圳经济特区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办法》
- 8. 企业登记管理类行政处罚事项

反映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扰乱企业登记管理秩序等行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导入行政处罚程序解决。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5)《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8)《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 (9)《个体工商户条例》
- (10)《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
- (1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14)《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
- (15)《深圳经济特区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的规定》
- (16)《印刷业管理条例》
- (17)《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18)《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19)《电影管理条例》
- (20)《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
- (21)《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
- 9. 广告管理类行政处罚事项

反映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商业广告活动中存在违反广告管理 秩序等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导入行政处罚程序解决。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2)《广告管理条例》
- (3)《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
- (4)《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 (5)《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
- (6)《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 (7)《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 (8)《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 (9)《农药广告审查办法》
- (10)《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 (11)《兽药广告审查办法》
- (12)《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 (13)《酒类广告管理办法》
- (14)《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 (15)《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 (16)《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
- (17)《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

10. 计量类行政处罚事项

反映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扰乱计量管理秩序等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导入行政处罚程序解决。法律依据:

- (1)《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 (4)《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 (5)《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 (6)《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 (7)《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
- (8)《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 (9)《广东省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办法》
- (10)《广东省出租小汽车计费器管理办法》
- (11)《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12)《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11.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类行政处罚事项

反映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扰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秩序等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导入行政处罚程序解决。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3)《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 (4)《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 (5)《广东省电梯安全使用条例》
- 12. 电子商务监管类行政处罚事项

反映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电子商务监管秩序等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导入行政处罚程序解决。法律依据: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13. 食品安全监管类行政处罚事项

反映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等商事实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反食品管理秩序等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导入行政处罚程序解决。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3)《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4)《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 (5)《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
- (6)《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7)《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 (8)《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 (9)《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10)《深圳市亚硝酸盐监督管理若干规定》
- (11)《深圳市豆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若干规定》
- 14. 药品监管类行政处罚事项

反映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扰乱药品监管秩序等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导入行政处罚程序解决。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3)《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 (4)《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5)《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 (6)《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
- (7)《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 (8)《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 (9)《深圳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
- (10)《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11)《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 (12)《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
- (13)《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 (14)《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
- (15)《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 (16)《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17)《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 (18)《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 (19)《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 (20)《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 (2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
- (22)《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 15. 酒类监管行政处罚事项

反映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等商事实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反酒类监管秩序等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导入行政处罚程序解决。法律依据:

《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

16. 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类行政处罚事项

反映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等商事实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反食品农产品管理秩序等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导入行政处罚程序解决。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2)《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
- 17. 肉类监管行政处罚事项

反映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等商事实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反肉类监管秩序等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导入行政处罚程序解决。法律依据: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18. 价格监督类行政处罚事项

反映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扰乱价格监管秩序等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导入行政处罚程序解决。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 (3)《广东省行政事业收收费管理条例》
- (4)《广东省违法收费行为处罚规定》
- (三)案例:群众信访反映存在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侵犯他人著作,商标,专利等权利的违法行为,引导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引入行政处罚程序解决。

二、行政强制

(一)定义:行政强制,是指行政机关为了预防或制止正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违法行为、危险状态以及不利后果,或者为了保全证据、确保案件查处工作的顺利进行而对相对人的人身、财产予以强行强制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

(二) 受理范围:

- 1. 食品药品类行政强制事项
- (1)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争议。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 (2) 对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查封争议。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 (3) 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的封存争议。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 (4) 对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的封存争议。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 (5)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争议。法律依据: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 (6)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的查封、扣押争议。法律依据: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7) 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查封争议。法律依据: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8) 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乳品的工具、设备的扣押争议。法律依据: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9)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查封、扣押争议。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 (10)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畜类鲜肉及肉制品),以及用于违

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争议。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11)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进行查封扣押。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12)对涉嫌违法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查封和对不符合 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 的工具、设备、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查封扣押争议。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

(13)对涉嫌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化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进行查封扣押争议。法律依据: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八条。

(14)对到期不缴纳违反规定生产经营有关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 化妆品行为罚款的,加处罚款争议。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15) 对化妆品违法产品行政强制措施的争议。法律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16)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查封争议。法律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 2. 产品质量类行政强制事项
- (17)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 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查封或者扣押争议。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18)对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特区技术规范或者存在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 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查封 或者扣押争议。法律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项。

- (19) 对涉嫌的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封、扣押争议。法律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20)对有严重质量问题或有重大嫌疑的产品进行封存、扣押争议。法律依据:

《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3. 知识产权类行政强制事项
- (21)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当事人的经营记录、票据、财务帐册、合同等经营资料的暂扣或者封存争议。法律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若干规定》第二十四。
 - (22) 对涉嫌侵权产品、物品登记保存和查封、扣押争议。法律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
- (23)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争议。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
 - (24)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查封、扣押争议。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
 - 4. 计量类行政强制事项
 - (25) 对涉案的计量器具及相关物品的封存、扣押争议。法律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 (26)对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 修理的计量器具的封存争议。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 (27)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单位的新产品的封存争议。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 (28)对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单位的计量器具的封存争议。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 (29)对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单位

的计量器具的封存争议。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5. 价格类行政强制事项
- (30) 对价格违法当事人的责令暂停相关营业争议。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
- (31)对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价格违法行为证据的先行登记保存。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

- 6. 特种设备类行政强制事项
- (32)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争议。法律依据: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 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 ③《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 ④《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33)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 争议。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34)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施工安全生产的起重设备予以查封争议。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35)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 关设施、设备争议。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第六十七条。

- 7. 市场类行政强制事项
- (36) 对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的查封争议。法律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

(37)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争议。 法律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

(38)对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的查封、扣押争议。 法律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9)对无照经营有关的资料、设备、工具、原辅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的封存、扣留争议。法律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的规定》第五条。

(40)对直接用于无照经营的物品、设备、工具、资料等财物的查封、扣押争议。法律依据: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九条。

(41)对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的查封、 扣押争议。法律依据: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九条。

(42)对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的查封争议。法律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的规定》第五条。

(43) 对违法从事互联网经营活动场所的查封争议。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44)对违法从事互联网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的扣押争议。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8. 其他类行政强制事项
- (45)对到期不缴纳违反规定生产经营有关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 化妆品行为罚款的,加处罚款争议。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46) 对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争议。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三)案例:

- 1. 群众信访反映市场上存在大量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流通,引导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采取措施的要求。
- 2. 群众信访反映市场上流通有不符合乳产品质量安全的乳制品危害食品安全问题,引导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采取措施的要求。

3. 群众反映存在严重安全事故的特种设备影响公共安全的问题,引导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采取措施的要求。

三、纪检监察

(一)定义:纪检监察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政府的监察部门行使的两种职能。纪律检查是指各级纪委依照党内法规对党员、党组织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和其他败坏党风行为进行查处的活动。

(二) 受理范围:

- 1.《中国共产党章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 5.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 6. 《深圳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 7.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8.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
- 9. 关于监察机关实施《信访条例》的说明
- (三)案例:群众对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和其他败坏党风行为的检举、控告;其他涉及党纪党风的问题;对于我委下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可以通过纪检监察途径解决。

四、刑事诉讼

(一)定义:刑事诉讼是指审判机关(人民法院)、检察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侦查机关(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等)在当事人以及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诉讼活动。

(二)受理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三)案例: 群众信访反映某些不法商户在食品中违法添加罂粟壳等原材料,可引导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举报线索; 若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则向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

处理信息公开类信访事项的法定途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一)定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公开由其在履职过程中制定或者获取的某些信息。

(二)受理范围: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三)案例:群众信访反映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工作部门公开市场主体统计信息等专项统计报告和分析报告等,可引导其向负责该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内设处室申请信息公开。

救济途径

一、行政补偿

(一)定义:行政补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管理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的过程中,因合法的行政行为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损失,由国家依法予以补偿的制度。

(二) 受理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二、国家赔偿

(一)定义: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国家赔偿由侵权的国家机关履行赔偿义务。

(二) 受理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三)案例:群众信访反映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部门违法 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违法查封、扣押,要求赔偿的问题,引导其向赔偿义 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行政复议

(一)定义: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行政 主体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 依法向法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对该具体行政行 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行为。

- (二)受理范围:
- 1. 不服市场和质量监管委下属各执法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2)《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2. 不服市场和质量监管委下属各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
- 3. 不服市场和质量监管委下属各部门所给予的行政强制措施。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4. 不服市场和质量监管委下属各部门所给予的行政裁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5.不服市场和质量监管委下属各部门所作出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三)案例:群众信访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依法对其申请的企业名称 进行预先核准、调整、延期等问题,引导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四、行政诉讼

- (一)定义:行政诉讼是指是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国家机关作出的 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而向法院提起的诉讼。
 - (二)责任主体:人民法院。
 - (三)受理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申请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审理。

(四)案例:群众信访反映对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引导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民事诉讼

- (一)定义:是指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全体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发生的诉讼关系。
 - (二)责任主体:人民法院。
 - (三) 受理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四)案例:群众信访反映其在购买商品时,因商品缺陷造成其合法权益

受到侵害而与经营者发生争议,可引导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六、内部申诉

- (一)定义:是指工作人员对其所在机关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人事处理 决定不服,依法向原处理机关、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 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重新处理的意见和要求的行为。
 - (二)责任主体:行政机关、行政监察机关、人事争议仲裁机构。
 - (三)受理范围:
- 1. 一般情况下,公务员不服人事处理的可以向行政机关提出复核、申诉或向行政监察机关提出申诉。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 2. 我委聘任制公务员与本单位之间因履行聘任制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 3. 公务员对我委做出的申诉、仲裁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机关提出再申诉。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 4. 职员、雇员、工勤人员等不服人事处理的可以向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 仲裁。法律依据:
 - (1)《深圳市机关事业单位雇员管理办法》
 - (2)《深圳市职员管理办法》
- 5. 临聘人员不服劳动争议的可以向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者仲裁。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四)案例:

1.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务人员对单位作出对其定期考核不称职决定不服的,可引导其向原处理机关提出复核申请。

2.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雇员对单位作出对其工资调整的决定 不服的,可引导其向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深圳市环境信访问题法定途径分类处理清单

第一部分 环保部门职能类

一、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类

举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营者污染大气、水、土壤、声环境的以及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违反"三同时"制度等环境违法行为,应追究法律责任的,导入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程序。

- (一) 举报的具体环境违法行为主要有:
- 1. 举报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 2. 举报建设项目违反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规定的;
- 3. 举报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 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 物;
- 4. 举报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放污染物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
- 5. 举报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 6. 举报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
 - 7. 举报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排放油烟的;
- 8. 举报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 9. 举报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实际产生量大于申报产生量且 无正当理由;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等的;
- 10. 举报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处置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的;
 - 11. 举报施工单位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或商

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

- 12. 举报当事人擅自解除查封,或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使用被查封或扣押的设施或物品的;
 - 13. 举报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环境造成污染事故的行为;
 - 14. 举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15. 举报违法向环境排放剧毒废液、废渣或其他固体废物的;
- 16. 举报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未安装监测设备、未按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的;
 - 17. 举报机动车行驶中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
 - 18. 举报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 (二) 法定途径: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 (三)法律依据:《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等。

二、复议诉讼和调解申诉类

- (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类
- 1. 不服环保主管部门作出以下具体行政行为的:
- (1)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污染物排放许可等行政许可,环保主管部门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环保主管部门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污染物排放许可等行政许可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 (2)对环保主管部门吊销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罚款等行政 处罚不服的;
- (3)对环保主管部门作出查封、扣押、责令恢复原状、强制拆除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 (4)认为环保主管部门在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中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 法权益的;
 - (5)认为环保主管部门作出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
 - 2. 法定途径,引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3. 法律依据:《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

《环境保护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等。

(二)民事诉讼类

- 1. 应当提起民事诉讼行为主要有:
- (1)认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造成单位或个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经环保主管部门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或调解协议生效前一方反悔的;
 - (2)认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 2. 法定途径:引导当事人提起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或者依法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 3. 法律依据:《民事诉讼法》《国家赔偿法》《侵权责任法》《环境保护法》 《深圳市行政调解实施办法(试行)》等。

(三)行政调解类

申请人认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造成单位或个人人身、财产损害,主张赔偿(补偿)申请环保主管部门进行调解的。

法定途径: 导入行政调解程序办理。

法律依据:《深圳市行政调解实施办法(试行)》等。

(四)复核申诉类

对环保主管部门作出有关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为不服,可导入复核或申诉程序处理。

- 1. 具体事项有:
- (1) 不服环保主管部门作出的环保信用等级评定的,引导其通过复核途径处理:
- (2)不服环保主管部门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许可事项执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新建项目执行"三同时"情况等进行行政检查的,引导其向广东省环保厅、深圳市监察局提起申诉。
 - 2. 法定途径:导入复核或申诉途径办理。
- 3. 法律依据:《深圳市重点排污企业环保信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

三、信息公开类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了解环保主管部门在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中制作

或者获取的某些信息的,引导其通过法定途径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一) 主动公开信息类

- 1. 主动公开信息类主要有:
- (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2)环境保护规划、环境质量状况;
-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及落实情况,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结果: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受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结果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的项目、依据、条件、程序和结果;
- (5)排污费征收的项目、依据、标准和程序,排污者应当缴纳的排污费数额、实际征收数额;
- (6)经调查核实的公众对环境问题或者对企业污染环境的信访、投诉案件 及其处理结果:
 - (7)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 (8)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
 - (9) 环保主管部门的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及其联系方式情况;
 - (10) 其他环保主管部门应主动公开的信息。
 - 2. 法定途径: 引导其通过公开途径自行查询。
 - 3. 法律依据: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
 -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类
- 1. 依申请公开信息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除依法主动公开及不公开环境信息外的其他信息的。
 - 2. 法定途径: 引导其通过指定途径依申请公开。
- 3. 法律依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保 守国家秘密法》等。

四、纪检监察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检举环保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 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导入行政监察、纪委检查程序。

- (一)反映的违规违纪行为主要有:
- 1. 反映环保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对企业违法排污行为未履行监管职责;
- 2. 反映环保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对群众举报的属于本部门职责问题未及时调查处理;
 - 3. 反映环保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 4. 反映环保主管部门未履行依申请公开信息职责:
- 5. 反映环保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向被举报企业透露举报人信息,导致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
 - 6. 反映党员干部买官卖官,任人唯亲,违规提拔干部;
 - 7. 反映党员干部热衷虚名造政绩、树"形象", 脱离实际, 脱离群众;
 - 8. 反映党员干部公款吃喝旅游,生活奢靡的;
 - 9. 反映其他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
 - (二) 法定途径: 行政监察、纪委检查。
- (三)法律依据:《行政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信访条例》 《广东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实名举报暂行办法》等。

五、意见建议类

对环保主管部门执行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提出建议意见,以及对环保主管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及其工作人员提出建议意见的,由环保主管部门按《信访条例》规定办理。应环保主管部门邀请提出意见建议的,引导其通过公布的途径反映意见建议。其它具体环保业务事项咨询及建议的,由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答复。

(一) 普通意见建议事项

- 1. 普通意见建议(信访)事项主要有:
- (1)对环保主管部门执行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建议:
- (2)对环保主管部门依照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决定、命令 开展业务工作的意见建议;
 - (3) 对环保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公务行为提出意见建议;

- (4)环保主管部门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
- (5) 依法属于环保主管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信访类事项。
- 2. 法定途径: 导入信访途径由有权处理的环保部门办理。
- 3. 法律依据:《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 等。
 - (二)应环保主管部门邀请提出意见建议
 - 1. 应环保主管部门邀请提出的意见建议主要有:
- (1)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验收、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员资质审批工作中, 环保主管部门在媒体上公示信息,邀请公众提供线索、发表意见建议、主张权利;
- (2)在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行政表彰、优秀人 才评定等工作中,环保主管部门在媒体上公示,邀请公众提供线索、提出意见 建议:
- (3)在制(修)订环境保护规章、标准;编制规划、制定政策等与公众环境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环保主管部门在媒体上公开征求意见;
- (4)在其他临时专项工作中,环保主管部门在媒体上公示信息,邀请公众 提供线索、发表意见建议。
 - 2. 法定途径: 引导其通过公布的途径反映意见建议。
- 3.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影响评价法》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环境保护法规制订程序办法》等。
 - (三) 其他咨询建议
 - 1. 其他咨询建议主要有:
 - (1) 咨询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含义:
 - (2) 咨询环保主管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分工或者行政许可条件、办事程序;
- (3)咨询宜居社区、绿色社区的建设和申报、深圳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等行政指导类事项;
- (4) 其它具体环保业务事项咨询及建议(如黄标车报废、废旧电池处理、固废网密码设置、环保部门门户网站设置改进等)。
 - 2. 法定途径:由环保主管部门按要求答复群众。
- 3.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法规解释管理办法》《广东省宜居城镇、 宜居村庄、宜居社区考核指导指标及宜居环境范例奖申报和评审办法》等。

第二部分 非环保部门职能类

前述五部分以外,与保护环境有关,但不属于环保部门职能的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群众应当向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反映。环保部门按照"提供渠道、视情转办、协助办理"原则办理。下面列举群众反映频率较高且易混淆主管部门的事项。

一、市容环境

- (一)城市生活垃圾、污泥未妥善清扫、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公共厕所粪便未妥善处置问题;
 - (二)社区、居住区、企业、个体经营垃圾露天堆放、污水横流问题;
 - (三)对在非指定场所放置、倾倒、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问题;
 - (四)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倾倒、排放生活污水问题。
- (五)余泥渣土运输、公共场所及道路保洁、养护绿化、市政公用设施维修改造扬尘污染;
 - (六)露天烧烤产生油烟污染问题;
 - (七)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
 - (八)公路、港口工程施工扬尘污染;
 - (九)房屋拆除、采石取土场扬尘污染。

以上第(一)至(六)事项问题,引导群众向城管部门反映处理;第(七)、 (八)、(九)事项问题,分别引导群众向住房和建设、交通运输、规划和国 土部门反映处理。

法律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

二、城市综合管理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区域经营五金、石材销售,以机械切割、加工钢材、石材、木材产生噪声;中午、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装卸货物产生噪声;在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及附近街道、广场、公园、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宣传庆典、文化娱乐、群众集会,使用音响器材、活动等产生噪声;室内使用电器、乐器等进行活动噪声;施工爆破、燃放烟花爆竹噪声。此类问题,引导群众向公安部门反映处理。

(二)道路、城市轨道、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等交通噪声;

已建成的交通干线产生的噪声。此类问题,引导群众向交通运输部门反映处理。

法律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

三、河道湖库管理

- (一)从河道取水、采砂,向河道、水库倾倒土石方,影响下游灌溉、人畜用水, 妨碍行洪问题:
 - (二)河道综合治理、向河内乱丢垃圾等问题;
 - (三)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问题。

此类问题,引导群众向水务部门反映处理。

法律依据:《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

四、技术发明及公益性倡议

- (一)提出治理污染的新思路新工艺,撰写环境保护方面的论文、书籍, 发明治理污染的技术或设备专利;
 - (二)提出保护环境倡议(如少开车、不用一次性制品等)。

此类问题,提出者可自行在媒体上发表、讨论、发布广告,专利权人可通过技术交易市场等商业渠道,与需求方平等自愿开展合作,通过投标参与公共环境治理工程。环保部门不干预排污单位自主选择治理污染的技术和设备,不干预公共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不干预企业或个人开展污染治理技术设备开发、工程试验、市场交易活动。

法律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专利法》《招标投标法》等。

注: 1. 受篇幅所限, 本清单仅列举群众反映频率较高的环境信访问题。

- 2. 本清单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 广东省及深圳市地方 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梳理而成。
- 3. 随着法律法规制(修)订、政府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信 访问题分类、处理途径、职能归属等可能发生变化。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一、申诉求决类投诉请求

申诉求决,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或组织章程规定,向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申诉,要求重新做出处理或解决矛盾纠纷。

- (一)不服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 1. 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作出的行政许可。主要的行政许可见下表:见 附表一

2. 法定途径:

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港口建设管理规定》、《总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广东省公路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等。

- (二)不服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 1. 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作出的行政处罚。主要的行政处罚:见附表二

2. 法定途径:

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 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等。

(三)不服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作出的行政强制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作出的行政强制。主要的行政强制及具体相应政策法规依据:见附表三

2. 法定途径:

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等。

(四)特定类型的投诉

特定类型的投诉是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做出明确规定, 具备明确的主体、时限和操作程序等要素,通过该途径处理的结果具有法律效力的投诉。根据我省交通运输领域涉及的相关业务,共6类投诉请求列入法定途径分类处理。

1. 工程质量类投诉

(1) 具体投诉请求:

交通工程建设中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投诉。

(2) 法定途径:

向主管该工程项目的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投诉举报。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2. 工程招投标类投诉

(1) 具体投诉请求:

交通工程中未按照规定进行招投标,或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围标、串标等 情形的投诉。

(2) 法定途径:

在深圳市招投标交易平台上提出,向该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监管部门投诉举报。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等。

3. 民事经济纠纷类投诉

(1) 具体投诉请求:

交通工程中施工过程中因阻水淹地、施工炮损、渣土运输及堆放等原因造成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物产利益受损产生的民事经济纠纷问题投诉。

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旅客运输、公交、出租车经营、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交通运输行业民事经济关系导致的民事经济纠纷问题投诉。

(2) 法定途径:

与施工单位、涉事单位协商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

4. 服务消费类投诉

(1) 具体投诉请求:

道路、水路旅客运输、公交、出租车经营、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交通运输合同关系中一方未按照规定履行合同,或是在履行合同、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重大瑕疵及严重违约违规行为,导致另一方利益受损的服务消费投诉;

(2) 法定途径:

向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投诉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运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

5. 合同纠纷类投诉

(1) 具体投诉请求:

道路、水路旅客运输、公交、出租车经营、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等等交通运输企业与相关利益人因企业收购、合并、撤销、重组、分立等经营活动造成的经营合同纠纷问题投诉。

(2) 法定途径:

向当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运条例》等。

6. 要求赔偿类投诉

(1) 具体投诉请求:

对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中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失,要求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2) 法定途径:

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或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提出。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

(五)工程款给付、劳资纠纷等问题

1. 具体投诉请求:

交通工程建设中的工程款给付、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劳资纠纷问题。如: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业主与承包方工程款给付问题、交通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致 使劳动者身心权益受到损害问题、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单位与劳动者工资支付问题、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劳资福利、岗位安排、人事调整问题等。

2. 法定途径:

向当地劳动人事部门申请调解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劳动合同法》《工资支付条例》等。

- (六)公务员、事业单位人事问题
- 1. 具体投诉请求:

交通运输系统内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本人的人事安排、考核结果、 处分决定等不服,或其他历史遗留的人事问题。

2. 法定途径:

可向单位人事部门申请复核,也可直接向本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上级单位人事部门提出申诉。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申诉规定(试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

- (七)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劳动争议
- 1. 具体投诉请求:

交通运输系统内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 合同,或因除名、辞退、辞职、离职等情形发生的劳动争议,或其他历史遗留 的劳动争议问题。

2. 法定途径:

向相应的劳动调解或仲裁机构申请调解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劳动者权益保护法》等。

二、揭发控告类投诉请求

揭发控告, 是指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反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法

违纪事实或提供线索,要求依法制止、惩处或赔偿。

- (一)检举公务员违规违纪的行为
- 1. 具体投诉请求:
- 一是检举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公务员违反行政纪律问题;二是检举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风党纪问题。
 - 2. 法定途径:

向同级或上一级的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

- (二)检举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问题
- 1. 具体投诉请求:

检举深圳交通运输委员会有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问题。

2. 法定途径:

向同级或上一级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

三、信息公开类投诉请求

政府信息公开,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以及规章授权和委托的组织, 在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过程中,通过法定形式和程序,主动将政府信息向 社会公众或依申请而向特定的个人或组织公开的制度。

- (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 1. 具体投诉请求:

因对交通运输相关政策、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有关行业政策不了解,申 请政务信息公开。

2. 法定途径:

向相应的业务对口部门提出。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二)对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
- 1. 具体投诉请求:

认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阻碍信息公开 的。

2. 法定途径:

向相关深圳市行政监察部门,检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 报。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

- (三)因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 1. 具体投诉请求:

认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在政府信息公开中侵犯其合法权益,要求予以 消除或赔偿。

2. 法定途径: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

附表一:

行政许可类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内资经营者从事深圳市范围内道路客运经营(包括道路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和包车客运)
	从事道路客运、货运经营(含 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中的	内资经营者在深圳市登记从事道路货运经营(包括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物运输许可"、"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事项)	港澳投资企业在深圳市登记从事营业性道路货物运输(包括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客运车辆在深圳市办理《道路运输证》
		货运车辆在深圳市办理《道路运输证》(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内资经营者在深圳市从事道路客运站(场)经营
		内资经营者在深圳市设立客运服务点
2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含 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中的 "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	内资经营者在深圳市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 经营
	输审批"事项)	港澳投资企业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立 项
		港澳投资企业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开业
		从事出租小汽车营运业务
3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授予政府出让的红色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
		授予绿色出租小汽车经营权
		内资经营者从事一类机动车维修经营
		内资经营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
4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内资经营者从事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
		内资经营者从事三类机动车维修经营
		港澳投资企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

序号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内资经营者在深圳市登记许可从事经营性道路危 险货物运输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含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中的"洪源会"以惠志识从常路	在深圳市登记许可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事项)	在深圳市登记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
		港澳企业从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6	招标方式授予经营者公共汽车 线路经营权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
		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 驳运、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 进行简单加工处理等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 等服务
7	港口经营许可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
		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 务
	-5152	获得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资质
		增加危险货物经营作业种类、数量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审批
8	港口建设项目许可	港口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属于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中"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的子项)
	,_,,,,,,,	港口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审查(属于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中"交通建设项目初施工图计审批"的子项)
9	道路及场(站)建设项目开工 许可(含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	政府投资道路及场(站)建设工程开工许可
9	目录中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 许可"事项)	社会投资道路及场(站)建设工程开工许可

序号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占用挖掘道路
		临时占用道路
		设置临时建(构)筑物
10	占用、挖掘道路(含省行政审	临时设置横幅、彩旗、气球、宣传牌等宣传物
10	批事项通用目录中的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事项)	在道路、道路用地范围内进行道路及附属设施(含 交通设施、交通信号、交通监控设备、绿化、路 灯、灯光景观等设施)日常养护作业
		跨越、穿越道路修建设施或架设、增设管线设施
		在道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管(杆)线
11	新建、改建、扩建路口或者拆除分隔带(含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中的"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事项)	
	在道路两侧设置道路标志以外	
12	的其他标志(含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中的"在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事项)	
	超限云输车辆行轴道路 桥梁	
13	隧道(含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 目录中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	许可超限运输车辆在道路、桥梁、隧道内行驶
	公路审批"事项)	许可相邻两市间公路超限运输
14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有损害 道路的机具在道路行驶	
		广东省内沿海及内河水路运输经营
15	水路运输许可	广东省内沿海及内河营运船舶经营权(普通货船除外)
16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审批	
		内资经营者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内资经营者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1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内资经营者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
		港澳企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立项
		港澳企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开业
18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 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 件审查	

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第一级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级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级行政职权事项
1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 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 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1-1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水路 运输业务的处罚	
1–2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国内 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1-3		对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 输业务的处罚	
1–4		对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 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2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2–1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 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 水路运输的处罚	
2–2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 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 处罚	
3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3–1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 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使 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 业务的处罚	
3–2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超越许可 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 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序号	第一级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级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级行政职权事项
3–3		对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 织和个人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的处罚	
3–4		对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 织和个人以租用中国籍船舶 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 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4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5	对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5–1		对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5–2		对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 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6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 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 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 务担保的处罚		
7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 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 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他变更 信息的处罚		
8	对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 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船舶 运输业务的处罚		
9	对未办理提单登记、交纳保证 金,擅自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员 的处罚		
10	对未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经营 国际船舶代理的处罚		

序号	第一级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级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级行政职权事项
11	对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或者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和舱位以及用互换舱位等方式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的处罚		
11-1		对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 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 输业务的处罚	
11–2		对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 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和舱 位以及用互换舱位等方式经 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 业务的处罚	
12	对未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擅自经营国际班轮运输的 处罚		
13	等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无船 承运业务经营者、国际船舶代 理经营者和国际船舶管理经营 者将其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 供给他人使用,经责令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14	对未履行规定的备案手续,经 责令限期补办,逾期未补办的 处罚		
15	对未履行运价备案手续或未执 行备案运价的处罚		
16	对国际船舶经营者与未办理提 单登记并交纳保证金的无船承 运业务经营者订立运价协议的 处罚		
17	对未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 以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擅 自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处罚		
18	对拒绝调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法实施调查;隐匿、谎报有 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序号	第一级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级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级行政职权事项
18-1		对拒绝调查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依法实施调查的处罚	
18–2		对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 料的处罚	
19	对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未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负责建设(管理)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通航要求设置专用航标;专用航标所有人未在办理委托手续后 15 日内向航标管理机关备案专用航标所有人或者维护人不按要求向航标管理机关书面报送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的处罚		
19–1		对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 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 未 经 航 标 管 理 机 关 同 意 的处罚	
19–2		对负责建设(管理)的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通航 要求设置专用航标的处罚	
19–3		对专用航标所有人未在办理 委托手续后 15 日内向航标 管理机关备案的处罚	
19–4		对专用航标所有人或者维护 人不按要求向航标管理机关 书面报送航标维护记录和统 计报表的处罚	
20	未经(不按)批准范围擅自进行施工作业;施工完毕不及时清除遗留物;未按要求设置助航标志;不建(不按)审批的规模建设过船建筑物;在航道上设置渔网、渔栅,妨碍航行安全;不报告(不及时打捞)沉船的处罚		
20-1		对 未经(不按)批准范围擅 自进行施工作业的处罚	

序号	第一级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级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级行政职权事项
20-2		对施工完毕不及时清除遗留 物的处罚	
20-3		对 未按要求设置助航标志的 处罚	
20-4		对不建(不按)审批的规模 建设过船建筑物的处罚	
20-5		对在航道上设置渔网、渔栅, 妨碍航行安全的处罚	
20-6		对不报告(不及时打捞)沉 船的处罚	
21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22	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处罚	5//2.	
23	对侵占、损毁航道、航道设施或船闸及其附属设施; 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等的处罚		
23-1		对侵占、损毁航道、航道设 施或船闸及其附属设施的处 罚	
23-2		对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 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处 罚	
23-3		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 要的航标的处罚	
23-4		对 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 废弃物的处罚	
23–5		对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 土、堆存材料,恶化通航条 件的处罚	
24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 的处罚		
25	对引航机构不选派适任的引航 员;拒绝(拖延)引航;不指 定责任引航员的处罚		

序号	第一级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级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级行政职权事项
25-1		对引航机构不选派适任的引 航员的处罚	
25–2		对拒绝(拖延)引航的处罚	
25-3		对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处罚	
26	对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港口企业 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 资料		
26–1		对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 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处罚	
26–2		对港口企业不按规定向引航 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处罚	
27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规定的条件,经责令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28	对港口经营人为无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提供服务;港口经营人为超越经营范围的船舶、企业提供服务的处罚		
28-1		对港口经营人为无船舶营业 运输证的船舶提供服务的处 罚	
28-2		对港口经营人为超越经营范 围的船舶、企业提供服务的 处罚	
29	港口经营人未及时报告规定情况的,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 正		
30	对引航机构无故拒绝引航,经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引航机构 拖延引航,经责令改正拒不改 正的处罚		
30-1		对引航机构无故拒绝引航,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30-2		对引航机构拖延引航,经责 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序号	第一级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级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级行政职权事项
1 31	对未经市港口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擅自在港区和规划港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港口设施和其他工程;未经市港口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港区和规划港区内设立临港工业区;在规划港区内建设永久性建筑物等的处罚		
31–1		对未经市港口主管部门审核 批准,擅自在港区和规划港 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港口 设施和其他工程的处罚	
31–2		对未经市港口主管部门审核 同意,擅自在港区和规划港 区内设立临港工业区的处罚	
31–3		对在规划港区内建设永久性 建筑物的处罚	
31–4		对未经市港口主管部门审核 同意,擅自在规划港区内建 设临时建筑物的处罚	
31–5		对未征得市港口主管部门的 同意,在港区和规划港区外 建设码头设施的处罚	
31-6		对未事先征得市港口主管部门和水上安全监督部门的同意,在港区和规划港区以外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开发项目,影响港区、规划港区功能或改变通航水域、锚地的水文、地质、地形、地貌等条件,危及港口建设、生产和安全的处罚	
32	对破坏规划港区自然地形;未征得市港口主管部门的同意,在港区和规划港区内养殖、种植、采掘、倾倒泥土砂石、进行爆破作业的处罚		
32-1		对破坏规划港区自然地形的 处罚	

序号	第一级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级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级行政职权事项
32-2		对未征得市港口主管部门的 同意,在港区和规划港区内 养殖、种植、采掘、倾倒泥 土砂石、进行爆破作业的处 罚	
33	未经批准在港区或规划港区水 域填筑新生土地	对的处罚	
34	对深圳港引航机构以外的其他 单位和个人在深圳港从事引航 业务;深圳港引航机构引航员 未经指派擅自从事引航业务的 处罚		
34–1		对深圳港引航机构以外的其 他单位和个人在深圳港从事 引航业务的处罚	
34–2		对深圳港引航机构引航员未 经指派擅自从事引航业务的 处罚	
35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 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经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经 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 港口岸线		
35–1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经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的处罚	
35–2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 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36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 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 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建设的 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 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 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 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 的处罚		
36–1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 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 处罚	

序号	第一级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级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级行政职权事项
36-2		对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 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 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 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 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处罚	
37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 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 入使用的处罚		
38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处罚		
38-1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证,从事港口经营的处罚	
38-2		对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 理货业务的处罚	
38-3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 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 营业务的处罚	
39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 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 需物资的作业的处罚		
1.40	对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 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 的处罚		
41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 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处罚		
41–1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 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 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41–2		对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 石的处罚	

序号	第一级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级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级行政职权事项
42	对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 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规则规 定的港口设施,擅自为航行国际 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处罚		
43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处罚		
43-1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处罚	
43-2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 (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 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处 罚	
44	对"项目法人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		
44-1		对"项目法人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	
44-2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	
45	对"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监理而 未委托"的处罚		
46	对"未取得相应监理资格而承接监理业务"的处罚		
47	对"委派未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以监理工程师名义执业;未按要求选派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发出书面通知)"的处罚		

序号	第一级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级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级行政职权事项
47–1		对"委派未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以监理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47–2		对"未按要求选派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发出书面通知)"的处罚	
48	对"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二个 (二个以上)监理单位执业; 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签发相关 文件;监理工程师未采取措施 制止(报告)"的处罚		
48-1		对"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二个 (二个以上)监理单位执业" 的处罚	
48-2		对"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签 发相关文件"的处罚	
48-3		对"监理工程师未采取措施制止(报告)"的处罚	
49	对"承建商拒绝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资料;承建商擅自将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安装;承建商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处罚		
49–1		对"承建商拒绝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资料"的处罚	
49–2		对"承建商擅自将建筑材料、 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 用、安装"的处罚	
49–3		对"承建商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处罚	
50	对"监理单位和监理从业人员 未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 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的处罚		
50-1		对"监理单位和监理从业人员未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四级重大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处罚	
50-2		对"监理单位和监理从业人员未履行监理职责,造成三级重大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处罚	

序号	第一级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级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级行政职权事项
50-3		对"监理单位和监理从业人员未履行监理职责,造成二级(二级以上)重大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等的处罚		
51-1		对"建设单位明示(暗示) 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 工程质量"的处罚	
51-2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 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 监理"的处罚	
51–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 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51-4	-4	对"建设单位明示(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52	对"施工单位弄虚作假(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53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序号	第一级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级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级行政职权事项
53-1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 凝土进行检验"的处罚	
53-2		对"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 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 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54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 罚		
55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55-1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55–2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56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57	对"监理单位对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为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报告;对施工单位不按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章施工行为,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报告;对建设单位发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技术标准指令,未拒绝执行或者及时报告"的处罚		
57–1		对"监理单位对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为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报告"的处罚	

序号	第一级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级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级行政职权事项
57-2		对"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不按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章施工行为,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报告"的处罚	
57–3		对"监理单位对建设单位发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技术标准指令,未拒绝执行或者及时报告"的处罚	
58	对"检测单位未依法取得检测 资质证书承接检测业务;伪造 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的,出具 虚假证明"的处罚		
58-1		对"检测单位未依法取得检测资质证书承接检测业务" 的处罚	
58-2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的,出具虚假证明的"的处罚	
59	对"未依法注册而以注册执业 人员名义执业;允许他人以本 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59-1		对"未依法注册而以注册执业人员名义执业"的处罚	
59-2		对"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60	对"检测人员对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弄虚作假"的处罚		
61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61–1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61–2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管"的处罚	

序号	第一级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级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级行政职权事项
61–3		对"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62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63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63–1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	
63–2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64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经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65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 揽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 落、扬撒的处罚		
65–1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 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65–2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66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处罚		
67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68	对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68-1		对"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 罚	
68-2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68-3		对"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69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70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71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72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未取 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 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使用无 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 路客运经营等的处罚		
72–1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72–2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72–3		对"使用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的处罚	
72–4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 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73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使用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73–1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 罚	
73–2		对"使用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73–3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 运站经营"的处罚	
74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75	对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经责令限期投保,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75–1		对"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处罚	
75–2		对"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 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 (处罚经营者,须先责令限 期投保)"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75–3		对"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经责令限期投保,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76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76–1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76–2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处罚经营者)"的处罚	
77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 班次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 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 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 客运经营者以欺骗、暴力等手 段招揽旅客等的处罚		
77–1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 线路、班次行驶的"的处罚	
77–2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的处罚	
77-3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的处罚	
77–4		对"客运经营者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77–5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 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 他人运输的"的处罚	
77–6		对"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78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79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 和检测客运车辆"的处罚		
80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 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 输证》的客运车辆"的处罚		
81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 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处罚		
82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等的处罚		
82–1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82-2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 车辆出站"的处罚	
82-3		对"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的处罚	
82–4		对"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 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 营活动"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83	对"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客运站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83-1		对"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罚	
83-2		对"客运站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84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85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使用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的处罚		
85–1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85–2		对"使用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85-3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85–4		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86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87	对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 险,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 保;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 任险已过期,经责令限期投保, 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87–1		对"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经责令限期投保, 拒不投保"的处罚)
87–2		对"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 责任险已过期,经责令限期 投保,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88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的处罚		
89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的处罚		
90	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资格上说作业;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产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所任运免处置措施,所任当时。 医克勒克 医克勒克 医克勒克 医克勒克 医克勒克 医克勒克 医克勒克 医克勒		
90–1		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的处罚	
90-2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90-3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的处罚	
90-4		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的处罚	
91	对"道路危险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或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92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 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 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 的的处罚		
93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93–1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 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93–2		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 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 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93-3		对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 罚	
94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 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许可证件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95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等的处罚		
95–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95–2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 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 业证书》,经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的处罚	
95–3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向 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 业证书》的处罚	
95–4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向 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 业证书》,经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的处罚	
95–5	-14-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 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 证书》,经责令改正,拒不 改正的处罚	
95–6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租 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 构《结业证书》,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罚	
96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 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 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机 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经营 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 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 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机动 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照要求 聘用教学人员等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96–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 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 件的处罚	
96–2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 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 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 地等情况的处罚	
96–3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 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处 罚	
96–4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 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 车辆档案的处罚	
96–5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 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 有关统计资料的处罚	
96–6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 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 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处 罚	
96–7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存 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 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 的处罚	
96-8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 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 行情况的处罚	
96–9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 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处 罚	
97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97–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 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 进行教学的处罚	
97–2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 填写《教学日志》、《培训 记录》弄虚作假的处罚	
97-3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 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处罚	
97–4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 为的处罚	
97–5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 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处罚	
97–6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 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处罚	
98	对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98-1		对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98-2		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 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 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 罚	
98-3		对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 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99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 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证件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0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 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 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 动车的处罚		
101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 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或 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 合格证的处罚		
102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等的处罚		
102-1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 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 证期制度的处罚	
102-2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 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 的处罚	
102-3		对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 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102-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 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 目的处罚	
102-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 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 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 维修标志牌的处罚	
102-6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 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 定额和工时单价的处罚	
102-7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 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 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处罚	
102-8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 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 计资料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03	对未取得公共汽车特许经营权 或未取得公共汽车线路经营权 擅自从事公共汽车运营的处罚		
103-1		未取得公共汽车特许经营权 擅自从事公共汽车运营的处 罚	
103-2		未取得公共汽车线路经营权 擅自从事公共汽车运营的处 罚	
104	对未按有关规定维护和检测车辆的;公共汽车车辆投入运营时间超过规定的运营年限或者车辆技术状况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仍投入运营;擅自改变公共汽车场站或者其附属设施使用功能等的处罚		
104-1		未按有关规定维护和检测车 辆的处罚	
104-2		公共汽车车辆投入运营时间 超过规定的运营年限或者车 辆技术状况不符合安全技术 要求仍投入运营的处罚	
104-3		擅自改变公共汽车场站或者 其附属设施使用功能的处罚	
104-4		经营者不服从公共汽车车辆 调用的处罚	
104–5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 产管理、司乘人员教育、投 诉受理等制度的处罚	
105	对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及时间组织运营的;不按规定开设或者调整公共汽车线路;擅自停业、歇业或者终止运营的;经营者强迫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等的处罚		
105-1		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 次及时间组织运营的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05–2		不按规定开设或者调整公共 汽车线路	
105-3		擅自停业、歇业或者终止运营的	
105-4		经营者强迫从业人员违章作 业	
105–5		线路经营权期限届满或者线路经营权被依法撤销后,未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经营者完成接管前继续维持正常的公共汽车运营或者未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将维持公共汽车正常运作所必需的资产及档案移交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经营者	
106	对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线路服务标志;经营者未按规定的站点停靠上下客;车辆在运营中因故不能正常行驶时,未按照规定安排乘客换乘或者后续车辆驾驶员、乘务员拒载;等的处罚		
106-1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线路 服务标志的处罚	
106-2		经营者未按规定的站点停靠 上下客的处罚	
106-3		车辆在运营中因故不能正常 行驶时,未按照规定安排 乘客换乘或者后续车辆驾驶 员、乘务员拒载的处罚	
106–4		无正当理由拒载乘客、中途 逐客、滞站揽客的处罚	
106–5		经营者未在车辆内设置老、 弱、病、残、孕、抱婴者专 用座位和禁烟标志的处罚	
106-6		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广告的 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06–7		(经营者所属车辆)车体严 重破损,车厢内外不整洁的 处罚	
106-8		(经营者所属车辆)车门、 座位、扶手等设施变形、松 脱,影响乘客安全的处罚	
106-9		经营者装有电子读卡器的车辆,电子读卡器未开启或者 发生故障无法使用的处罚	
107	对公共汽车线路或者站点临时变更,未按照规定提前告知公众;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乘车优惠政策;未在车厢内显著位置标明票价或者未按照核定票价收费等的处罚		
107-1		公共汽车线路或者站点临时 变更,未按照规定提前告知 公众的处罚	
107-2		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乘车优 惠政策的处罚	
107-3		未在车厢内显著位置标明票 价或者未按照核定票价收费 的处罚	
107-4		经营者未提供合法有效车票 的处罚	
107–5		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计划、记录等材料的处罚	
107–6		线路配置的车辆低于最低配 置数或者高于最高配置数的 处罚	
108	对损坏公共汽车运营设施;擅 自关闭、拆除公共汽车运营设 施或者挪作他用;在公共汽车 场站停放非公共汽车车辆、设 置摊点、堆放物品等的处罚		
108-1		损坏公共汽车运营设施的处 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08-2		擅自关闭、拆除公共汽车运营设施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108-3		在公共汽车场站停放非公共 汽车车辆、设置摊点、堆放 物品的处罚	
108-4		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 者迁移、拆除站牌的处罚	
108-5		其他影响公共汽车运营设施 使用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109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员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人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等的处罚		
109–1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员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人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109-2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的处罚	
109-3		对"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09–4		对"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09–5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109- 5-1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
109- 5-2			对未与饮用水取水 口保持国家规定的 安全距离的处罚
109- 5-3			对未经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验收合格投 入使用"的处罚
109–6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托运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109- 6-1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
109– 6–2			对托运人未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对所托 运的危险化学品妥 善包装并在外包装 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109–7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09- 7-1			对"运输危险化学 品需要添加抑制剂 或者稳定剂,托运 人未添加"的处罚
109– 7–2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 需要添加抑制剂或 者稳定剂,托运人 未将有关情况告知 承运人的处罚
110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其他危险化学品";"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将危险化学品或将危险化学品或将危险化学品或的货物托运的处罚		
110-1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10-2		对"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 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 止通过内河运输其他危险化 学品"的处罚	
110-3		对"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10–4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将危险化学品或将危险化学品或将危险化学品流报(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10- 4-1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 学品或"的处罚
110- 4-2			对将危险化学品谎 报(匿报)为普通 货物托运的处罚
111	对"危险货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的处罚		
111–1		对"危险货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111–2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的处罚	
112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的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越查查、对其铺设的标志,期检查。对于明显的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12–1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 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 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 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 检查、检测的处罚	
112- 1-1			对生产、储存危险 化学品的单位未对 其铺设的危险化学 品管道设置明显的 标志的处罚
112- 1-2			对未对危险化学品 管道定期检查、检 测的处罚
112-2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的处罚	
112- 2-1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 险化学品管道安全 的施工作业,施工 单位未按照规定书 面通知管道所属单
112- 2-2			对未与管道所属单 位共同制定应急预 案、采取相应的安 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112- 2-3			对管道所属单位未 指派专门人员到现 场进行管道安全保 护指导的的处罚
112-3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 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 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 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 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的 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12- 3-1			对生产、储存危险 化学品的单位未在 作业场所和安全设 施、设备上设置明 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12- 3-2			对未在作业场所设 置通信、报警装置 的的处罚
112-4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 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 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 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 人保管制度的的处罚	
112- 4-1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 仓库未设专人负责 管理的处罚
112- 4-2			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的处罚
112- 5-2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 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 查、登记制度的的处罚	
112–6	AL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 置明显标志的;	
113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未根据其生产、储经营人民根据其生产、储经营人民根据其生产。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13–1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的处罚	
113- 1-1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 仓储经营的港口经 营人未根据其生产、 储存的危险化学品 的种类和危险特性,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 关安全设施、设备
113- 1-2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或者国家 有关规定对安全设 施、设备进行经常 性维护、保养的的
113-2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的处罚	
113-3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的处罚	
113–4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的处罚	
113–5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13-6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的处罚	
114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在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以及管理人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的处罚		
114–1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114–2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在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的处罚	
115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停业(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储存设施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停业(解散),丢弃危险化学品;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停业(解散),未将其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15–1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停业(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储存设施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停业(解散),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15–2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停业(解散),未将其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116	对"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17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场所经营者、管理者劝阻的"的处罚		
118	对"限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和监督投诉电话"的处罚		
119	限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划定或设置非吸烟区(室);限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设置非吸烟区(室)的标识的处罚;限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设置非吸烟区(室)的标识"的处罚;""的处罚		
119–1		对限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 者管理者未划定或设置非吸 烟区(室)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19–2		对限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 者管理者未设置非吸烟区 (室)的标识的处罚	
120	对吸烟点没有设置在室外区域的;吸烟点设置在靠近人群密集区域或者设置在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的;缺少对吸烟点明显的指引标识的吸烟点没有配置烟灰缸等盛放烟灰的器具的;的处罚		
120-1		对吸烟点没有设置在室外区 域的的处罚	
120-2		对吸烟点设置在靠近人群密 集区域或者设置在行人必经 的主要通道的的处罚	
120-3		对缺少对吸烟点明显的指引 标识的的处罚	
120–4		对吸烟点没有配置烟灰缸等 盛放烟灰的器具的的处罚	
121	对"吸烟点没有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的"的处罚		
122	对吸烟场所没有建立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没有配备控烟检查员;晚烟场产品。 对于一个人,没有配备的,然此吸烟场所配置了与吸烟有关的。 对于一个人员没有对在禁止吸烟场所以为有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没有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没有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没有对的人进行劝阻的;禁止吸烟场所没有及时向有关部门吸烟场所没有及时向有关部门吸烟场所没有及时向有关部则吸烟场所没有及时向有关部则吸烟场所没有及时向有关部则吸烟场所没有及时间有关部则吸烟场所没有及时间		
122-1		对吸烟场所没有建立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没有配备控烟检查员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22–2		对吸烟场所配置了与吸烟有 关的器具或者附有烟草广告 的物品的的处罚	
122–3		对禁止吸烟场所没有在禁止 吸烟场所的人口及其他显著 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 督投诉电话的的处罚	
122–4		对禁止吸烟场所的工作人员 没有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 的人进行劝阻的;禁止吸烟 场所没有及时向有关部门报 告本场所存在不服从劝阻吸 烟行为的处罚的处罚	
122- 4-1			对禁止吸烟场所的 工作人员没有对在 禁止吸烟场所吸烟 的人进行劝阻的的 处罚
122- 4-2			对禁止吸烟场所没 有及时向有关部门 报告本场所存在不 服从劝阻吸烟行为 的处罚
12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124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124–1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 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 施工作业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24–2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124- 2-1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 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
124- 2-2			对"利用公路桥梁 (含桥下空间)、 公路隧道、涵洞堆 放物品"的处罚
124- 2-3			对"利用公路桥梁 (含桥下空间)、 公路隧道、涵洞搭 建设施"的处罚
124-2-4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
125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125–1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 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 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 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的处罚	
125- 1-1			对"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25- 1-2			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125–2		对"涉路工程影响公路完好、 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126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的处罚		
127	对未经批准,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未经批准,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127–1		对"未经批准,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的处罚	
127–2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128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128-1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128-2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处罚	
128-3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 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129	对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29–1		对"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处罚	
129–2		对"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处罚	
129-3		对"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130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 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 超限检测站点的方式扰乱超限 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 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130-1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 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 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的方式 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130-2		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 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131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 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132	对"公路养护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133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 的处罚		
134	对"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135	对"擅自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35–1		对"擅自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的处罚	
135–2		对"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136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等的处罚		
136–1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136–2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136-3		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136–4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137	对"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 能的试车场地"的处罚		
138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 的处罚		
139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 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 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40	对"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在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 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140-1		对"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140–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141	对"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非法设置路障,摆摊设点,设点修车、洗车,堆放物品,打谷晒粮,积肥制胚及其它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明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垃圾余泥,向公路或者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污,车辆装载泥沙石、杂物散落路面及其他污染公路的行为等"的处罚		
141–1	A	对"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141–2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非法设置路障,摆摊设点,设点修车、洗车,堆放物品,打谷晒粮,积肥制胚及其它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141–3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垃圾余泥,向公路或者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污,车辆装载泥沙石、杂物散落路面及其他污染公路的行为"的处罚	
141–4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广告、标牌"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41–5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堵塞公路排水系统,擅自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的处罚	
141–6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 内利用公路桥梁、隧道铺设 输送易燃、易爆、有毒的气 体或者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142	对"擅自拆除分隔带;擅自在公路和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线、设置电杆、变压器和类似设施;擅自在公路和公路用地范围内修建跨(穿)越公路的各种桥梁、牌楼、涵洞、渡槽、隧道、管线等设施"的处罚		
142-1		对"擅自拆除分隔带"的处罚	
142–2		对"擅自在公路和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线、设置电杆、变压器和类似设施"的处罚	
142–3		对"擅自在公路和公路用地范围内修建跨(穿)越公路的各种桥梁、牌楼、涵洞、渡槽、隧道、管线等设施"的处罚	
143	对"未经批准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处罚		
144	对"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施工单位未按照公路施工、养护规范堆放材料;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施工人员未按规定穿着统一安全标志;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作业车辆、机械未按规定设置明显作业标志"等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44-1		对"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 大修、中修,施工单位未按 照公路施工、养护规范堆放 材料"的处罚	
144–2		对"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施工人员未按规定穿着统一安全标志"的处罚	
144–3		对"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作业车辆、机械未按规定设置明显作业标志"的处罚	
144–4		对"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在施工路段未按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或者绕道行驶标志"的处罚	
144–5		对"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 大修、中修,没有采取措施 疏导交通"的处罚	
144-6		对"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 大修、中修,完工后没有及 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处罚	
145	对"因未开足通道造成车辆堵塞的"处罚		
146	对"擅自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 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 志的"处罚		
147	对"在高速公路控制区内构筑 永久性工程设施和建筑物、构 筑物的"处罚		
148	对"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取土、堆物、倾倒垃圾、设置障碍、种植作物、开渠引水、摆摊设点,以及进行其他危及行车安全的活动;擅自占用高速公路;擅自挖掘高速公路"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48–1		对"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取土、堆物、倾倒垃圾、设置障碍、种植作物、开渠引水、摆摊设点,以及进行其他危及行车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148-2		对"擅自占用高速公路"的处罚	
148-3		对"擅自挖掘高速公路"的 处罚	
148-4		对"损坏或擅自拆除、移动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的处罚	
148-5		对"未经批准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修建跨(穿)越高速公路的桥梁、渡槽"的处罚	
148-6		对"未经批准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供水、排水、供气、供电、供油、通讯、水利等管道、管线设施"的处罚	
149	对"未经批准超过高速公路桥梁、隧道限高、限宽、限长标准通行"的处罚		
150	对"承运人涂改、伪造、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 物品与签发的《超限运输车辆 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不一致" 的处罚		
150-1		对"承运人涂改《超限运输 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150-2		对"承运人伪造《超限运输 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150-3		对"承运人租借《超限运输 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150-4		对"承运人转让《超限运输 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50-5		对"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不一致"的处罚	
151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151–1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151–2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 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处罚	
151–3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 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152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 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152–1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152-2		对"擅自使用验收不合格的 城市道路"的处罚	
153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153-1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53-2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的处罚	
153–3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154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154–1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154–2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 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 处罚	
154–3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154–4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154–5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154–6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154–7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54–8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 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 施的"处罚	
154–9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154- 10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154– 11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154- 12		对"未接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154– 13		对"建设单位改变道路用途的"处罚	
154– 14		对"产权单位未能定期检查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各种井盖、沟盖的完好和正位情况"的处罚	
154– 15		对"产权单位未能保持城市 道路上设置的各种井盖、沟 盖的完好和正位"的处罚	
154– 16		对"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各种井盖、沟盖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时,产权单位知悉后没有及时设置警告标志"的处罚	
154– 17		对"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各种井盖、沟盖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时,产权单位未及时予以更换、补缺或者正位"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55	对"在城市道路上分解维修车辆;机动车在人行道和地下管线沟盖上停放;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液化石油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等的处罚		
155–1		对"在城市道路上分解维修 车辆"的处罚	>
155–2		对"机动车在人行道和地下管线沟盖上停放"的处罚	
155–3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液化石油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155–4		对"破坏道路附属设施"的 处罚	
155–5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及影响城市道路功能的行为"的处罚	
156	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临时占用道路;擅自改变挖掘城市道路范围和期限,未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156–1		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临时占用道路"的处罚	
156–2		对"擅自改变挖掘城市道路 范围和期限,未办理变更审 批手续"的处罚	
157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157–1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 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57–2		对"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158	对"未征得道路主管部门同意, 占用城市道路设置邮筒、废物 箱、电话亭、岗亭、杆线、管 道等市政设施;设置单位在迁 移或拆除除有关市政设施时, 没有及时清除各种遗留物"的 处罚		
158–1		对"未征得道路主管部门同意,占用城市道路设置邮筒、废物箱、电话亭、岗亭、杆线、管道等市政设施"的处罚	
158–2		对"设置单位在迁移或拆除除有关市政设施时,没有及时清除各种遗留物"的处罚	
159	对"未经批准横破主干道和立 交系统;未经批准进行地下管 道顶进、暗挖等管线工程"的 处罚		
159–1		对"未经批准横破主干道和 立交系统"的处罚	
159–2		对"未经批准进行地下管道 顶进、暗挖等管线工程"的 处罚	
160	对"未经市政府批准,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后交付使用未满5年的城市道路;未经市政府批准,挖掘大修竣工后未满3年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160-1		对"未经市政府批准,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后交付使用未满5年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160-2		对"未经市政府批准,挖掘 大修竣工后未满3年的城市 道路"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61	对"先行破路抢修地下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未在1个工作日内补办紧急挖掘城市道路批准手续;挖掘现场未根据需要在周边设置连续、密闭围挡或简易围挡,设置反光桶、反光带,悬挂安全警示标志、警示灯;设置连续、密闭围挡的,围挡高度低于1米"等的处罚		
161–1		对"先行破路抢修地下管线 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 未在1个工作日内补办紧急 挖掘城市道路批准手续"的 处罚	
161–2		对"挖掘现场未根据需要在周边设置连续、密闭围挡或简易围挡,设置反光桶、反光带,悬挂安全警示标志、警示灯"的处罚	
161–3		对"设置连续、密闭围挡的, 围挡高度低于1米"的处罚	
161–4		对"工程标志牌未悬挂在醒目位置,并且未载明项目名称,挖掘面积,批准占用挖掘(或竣工)时间,占用或挖掘许可证编号,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联系人电话,投诉电话"的处罚	
161–5		对"挖掘快速干道车行道未在距离施工点100—120米处悬挂施工警示牌,其他路段未在距施工点50—80米处设置警示牌"的处罚	
161–6		对"夜间施工未悬挂安全警示灯"的处罚	
162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63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等的处罚		
163–1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处罚	
163–2		对"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 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 行检测评估的"处罚	
163-3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处罚	
163–4		对"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164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165	对"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 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 下管道顶进、爆破等活动"的 处罚		
166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处罚		
167	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68	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转让"的处罚		
169	对"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安装照明设施、道路交通监控设施和道路交通信息发布设施,经责令限期3个月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未完成整改;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未配备交通安全管理场所,经责令限期3个月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未完成整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允许超长、超宽、超高、超重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169–1		对"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安装照明设施、道路交通监控设施和道路交通信息发布设施,经责令限期3个月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未完成整改"的处罚	
169–2		对"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未配备交通安全管理场所,经责令限期3个月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未完成整改"的处罚	
169-3		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允许超长、超宽、超高、超 重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处 罚	
170	对"道路两侧以及隔离带上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标志标牌,妨碍交通安全视距或者道路交通监控的,管理养护单位未及时排除妨碍"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71	对"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毁损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擅自移动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处罚		
171–1		对"擅自设置交通标志标牌、 交通标线、交通护栏等道路 交通安全设施"的处罚	
171–2		对"擅自移动交通标志标牌、 交通标线、交通护栏等道路 交通安全设施"的处罚	
171–3		对"擅自占用交通标志标牌、 交通标线、交通护栏等道路 交通安全设施"的处罚	
171–4		对"擅自损毁交通标志标牌、 交通标线、交通护栏等道路 交通安全设施"的处罚	
172	对"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损毁,设施管理养护单位未及时修复、更换;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缺失,设施管理养护单位未及时修复、更换;交通标志标牌、交通安全设施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养护单位安全隐患、设施管理养护单位未及时修复、更换"处罚		
172–1		对"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标档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损毁,设施管理养护单位未及时修复、更换的"处罚	
172–2		对"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缺失,设施管理养护单位未及时修复、更换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72–3		对"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 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 施存在安全隐患,设施管理 养护单位未及时修复、更换 的"处罚	
173	对"建设单位占用、挖掘道路 或开设路口,未经市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的"处罚		
173–1		对"建设单位占用道路,未经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的"处罚	
173–2		对"建设单位挖掘道路,未 经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批 同意的"处罚	
173–3		对"建设单位开设路口,未 经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批 同意的"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 驾驶道路旅客运输车辆,使用 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 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 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 罚		
174–1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旅客运输车辆" 的处罚	
174–2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的处罚	
174–3		对"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的处罚	
175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 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 运输活动,超越从业资格证件 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 运输活动"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75–1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175–2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的处罚	
175–3		对"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176	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身人员、机动车驾驶培有关机动车驾驶培有关机动车驾驶培育关机动车驾驶由有关从业等合有关人员。这个人,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176–1		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处罚	
176–2		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	
176–3		对"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 主要责任"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76–4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177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 罚		
178	对"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处罚		
179	对"允许超载车辆出站;允许 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无 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 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79–1		对"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处罚	
179–2		对"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处罚	
179–3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的处罚	
180	对"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 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 假,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的处罚		
180-1		对"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180–2		对"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 弄虚作假,经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的处罚	
181	对"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值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等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81–1		对"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的处罚	
181–2		对"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 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 标志"的处罚	
181–3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处罚	
181–4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的处罚	
181–5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 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 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 册登记日期信息"的处罚	
182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或者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 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等的处罚		
182-1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 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或者 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 下车"的处罚	
182–2		对"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82-3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182–4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 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 供有效包车合同"的处罚	
182-5		对"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处罚	
182-6		对"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 的处罚	
182–7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处罚	
182-8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处罚	
183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 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报 送运营信息"的处罚		
184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超过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车辆进站经营"等的处罚		
184–1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超过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的处罚	
184–2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的处罚	
184–3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车辆进站经营"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84–4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处罚	
184–5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载客出站"的处罚	
185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 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 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道路货 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装载禁 运、不符合要求的限运物品的 车辆出站场;道路货物运输站 场经营者允许超限超载车辆出 站场"的处罚		
185–1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的处罚	
185–2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装载禁运、不符合要求的限运物品的车辆出站场"的处罚	
185–3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的处罚	
186	对"客(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者提供配载、代理服务"的处罚		
187	对"港口、码头、工厂、矿山、商业企业等货物装载源头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88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业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或者未在指定的路线、时间开展培训业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培训业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用未取得教练车牌或者不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活动;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等员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88-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机构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或者未在指定的路线、时间对人。对自己,我们的一个人。我们们,我们的一个人。我们们,我们的一个人。我们们,我们的一个人。我们们,我们的一个人。我们们,我们的一个人。我们们,我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可以一个人,我们可以一个人,我们可以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可以一个人,我们可以一个人,我们可以一个人,我们可以一个人,我们可以一个人,我们可以一个人,我们可以一个人,我们可以一个人,我们可以一个人,我们可以一个人,我们可以一个人,我们可以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可以一个人,我们对你们可以一个人,我们可以一个一个人,我们可以一个一个人,我们可以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88- 1-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业务"的处罚
188-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或者未在指定的路线、时间开展培训业务"的处罚
188- 1-3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培训记录 弄虚作假"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88- 1-4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未取得教练车牌证或者不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的处罚
188-2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索取学员钱物以及协助学员考试作弊,情节严重的"的处罚	
189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不符合规定的租赁车辆"的处罚		
190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件;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将从业资格证件转借他人使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将道路运输车辆交给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者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的处罚		
190–1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件"的处罚	
190-2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将从业资格证件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190–3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将道路运输车辆交给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经营"的处罚	
190–4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的处罚	
191	对"建筑废弃物运输单位在非 指定的场地倾倒、抛洒、堆放 或者填埋建筑废弃物"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92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营运资质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业务;未取得管理档案备案凭证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业务;个人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经营业务"的处罚		
192–1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营运资质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业务"的处罚	
192–2		对"未取得管理档案备案凭证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业务"的处罚	
192–3		对"个人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经营业务"的处罚	
193	对"建筑废弃物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泄漏、遗洒建筑废弃物污染道路"的处罚		
194	对"排气污染防治使用的测量仪器,未经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检测合格或者未按规定向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周期检定或者弄虚作假;未严格按照大气污染市份变使维修后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未稳定达到规定的标准或者未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或者弄虚作假"等的处罚		
194–1		对"排气污染防治使用的测量仪器,未经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检测合格或者未按规定向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周期检定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94–2		对"未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致使维修后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未稳定达到规定的标准或者未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194–3		对"未对大修、发动机总成维修及排气污染防治专项维修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检测或者允许检测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上述机动车出厂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194–4		对"未对大修、发动机总成维修及排气污染防治专项维修的机动车号牌、维修项目及维修情况进行记录,或者未通过数据传输网络向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实时传输、备份维修记录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195	对"未按市政府有关规定使用 清洁车用燃料"的处罚		
196	对"城市公交及道路客运机动车线路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率超过百分之十"的处罚		
197	对摩托车违法从事载客业务; 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 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非 出租车擅自安装出租车牌号、 顶灯、计价表等标识和设施, 假冒出租车等的处罚		
197–1		对摩托车违法从事载客业务 的处罚	
197–2		对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 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 务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97–3		对非出租车擅自安装出租车 牌号、顶灯、计价表等标识 和设施,假冒出租车等的处 罚	
197–4		对竞投人伪造资格证明或其 他按规定必须提供的材料的 处罚	
197–5		对违法转让营运牌照或者违 法将营运牌照出租、承包给 他人经营的处罚	
198	对未安装车内营运设施;未接受车况检验;车内营运设施破损、污垢,不宜载客仍投入营运等的处罚		
198–1		对未安装车内营运设施的处 罚	
198–2		对未接受车况检验的处罚	
198-3	对车内营运设施破损、污垢, 不宜载客仍投入营运的处罚		
198–4		对车体破损、车容不洁的处 罚	
199	对营运时未挂车号牌或车号牌 不全;不使用统一的客运发票; 车号牌污损,字迹不清等的处 罚		
199–1		对营运时未挂车号牌或车号 牌不全的处罚	
199–2	对不使用统一的客运发票的处 罚		
199–3	对车号牌污损,字迹不清的处 罚		
199–4		对在专用候客站不遵守有关规定,妨碍营运秩序的处罚	
199–5		对营运时未携带道路运输证 和准许证上路营运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199–6		对载客时在车内吸烟或向车 外抛洒物品,使用对讲机进 行与营运业务无关的通话的 处罚	
200	对拒绝载客;不当或者不法使用"暂停载客"标志;故意绕 道行驶等的处罚		
200-1		对拒绝载客的处罚	
200-2		对不当或者不法使用"暂停 载客"标志的处罚	
200-3		对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200-4		对超标准收费的处罚	
200-5		对故意刁难、辱骂乘客的处罚	
200-6		对拾到乘客遗失的物品不交 还乘客或者不交有关部门处 理的处罚	
200-7		对出租车载客后,非经乘客 要求另载他人的处罚	
201	对无驾驶准许证或者使用无效驾驶准许证从事出租营运;私调计价表或者使用无效计价表;将驾驶准许证转借他人使用或者将出租车交给未取得驾驶准许证的人驾驶等的处罚		
201–1		对无驾驶准许证或者使用无 效驾驶准许证从事出租营运 的处罚	
201–2		对私调计价表或者使用无效 计价表的处罚	
201–3		对将驾驶准许证转借他人使 用或者将出租车交给未取得 驾驶准许证的人驾驶的处罚	
201–4		对途中强行甩客的处罚	
201–5		对殴打乘客或者盗窃乘客财 物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201-6		对利用出租车扰乱社会秩序 的处罚	
201-7		对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运政管 理人员检查或者阻碍运政管 理人员正常执行公务的处罚	
201-8		对伪造资格证明材料领取驾 驶准许证的处罚	
201–9		对一年内被记录违章三次以 上的处罚	
202	对不按规定付租费;在车内吸烟,向车外抛洒物品的处罚		
202-1		对不按规定付租费的处罚	
202-2		对在车内吸烟,向车外抛洒 物品的处罚	
203	对外地出租车空车驶入特区内;外地出租车从事起点和终点在特区范围内的收费载客业务;外地出租车不按市政府规定的道路交通限定区域、路线行驶;外地出租车在规定的场站以外搭载回程乘客;空车返程时不在空车标志灯上套放暂停载客标志,夜间不熄灭顶灯的处罚		
203-1		对外地出租车空车驶入特区 内;外地出租车从事起点和 终点在特区范围内的收费载 客业务的处罚	
203-2		对外地出租车不按市政府规 定的道路交通限定区域、路 线行驶;外地出租车在规定 的场站以外搭载回程乘客; 空车返程时不在空车标志灯 上套放暂停载客标志,夜间 不熄灭顶灯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204	对出租车经营者疏于服务质量管理,所属出租车违章率和有效被投诉率最多;出租车经营者疏于管理导致利用出租车或其他方式扰乱社会秩序,妨碍正常营运事件的处罚		
204–1		对出租车经营者疏于服务质 量管理,所属出租车违章率 和有效被投诉率最多的处罚	
204-2		对出租车经营者疏于管理导致利用出租车或其他方式扰乱社会秩序,妨碍正常营运事件的处罚	
205	对未在规定位置印制、张贴或 悬挂车主名称、驾驶准许证、 价目表、车牌号、投诉电话的 处罚		
205-1		对未在规定位置印制、张贴 或悬挂车主名称、驾驶准许 证、价目表、车牌号、投诉 电话的处罚	
205-2		对车辆超过强制更新年限仍 在营运的处罚	
206	对出租车更新不按时办理证照 变更登记手续继续营运;营运 牌照使用期满,不按时办理注 销登记手续继续营运的处罚		
206-1		对出租车更新不按时办理证 照变更登记手续继续营运的 处罚	
206–2		对营运牌照使用期满,不按 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继续营 运的处罚	
207	对车体严重破损,呈现凹陷、 霉烂、脱漆、整车不洁;车门 变形,松脱、门锁不牢或车窗 不能正常开闭;擅自增设、改 动出租车设施等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207-1		对车体严重破损,呈现凹陷、 霉烂、脱漆、整车不洁的处 罚	
207-2		对车门变形,松脱、门锁不 牢或车窗不能正常开闭的处 罚	
207-3		对擅自增设、改动出租车设 施的处罚	
207–4	对车内地板、座位、尾箱(后 备箱)、车身外观不整洁的处 罚		
207-5		对应张贴、印刷的标志字样 不全或不清的处罚	
207-6		对不在规定位置张贴禁烟标 志的处罚	
208	对不当使用计价表,在乘客上车前启动计价表;驾驶空车时不载明"暂停载客"标志又不使用空车标志;载客不使用计价表等的处罚		
208-1		对不当使用计价表,在乘客 上车前启动计价表的处罚	
208-2		对驾驶空车时不载明"暂停载客"标志又不使用空车标 志的处罚	
208-3	-1174	对载客不使用计价表的处罚	
208-4		对在专用候车站不按顺序侯客、不遵守侯客管理秩序, 侯客时离开驾驶室,利用他 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招揽乘客,不服从运政管理人员指 挥调度的处罚	
209	对竞得人限期满后仍未办妥有 关手续的处罚		
210	对违反经营权授予文件规定的;经营期限内合理投诉或违章率超过市主管部门规定标准的经营管理混乱,经整改仍不能恢复正常经营管理秩序等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210-1		对违反经营权授予文件规定 的处罚	
210-2		对经营期限内合理投诉或违 章率超过市主管部门规定标 准的处罚	
210-3		对经营管理混乱,经整改仍 不能恢复正常经营管理秩序 的处罚	
210–4		对投入营运的车辆标准、车 身颜色和标识不符合市主管 部门规定的处罚	
210-5		对未按规定建立车辆维护保 养制度和驾驶员培训、考核 制度,或虽有制度但不能有 效实行的处罚	
210-6		对在发生以出租车为工具或以其他方式扰乱社会秩序、妨碍正常营运的事件中有过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211	对绿色出租车驶入(原)深圳 经济特区;经营企业所属的绿 色出租车驶入(原)深圳经济 特区累计三次的处罚		
211–1		对绿色出租车驶人(原)深 圳经济特区的处罚	
211–2		对经营企业所属的绿色出租 车驶入(原)深圳经济特区 累计三次的处罚	
212	对承包、租赁绿色出租车;经营企业与驾驶员签订相关合同和条款以改变或者变相改变直接经营模式;车辆与驾驶准许证载明车辆资料不一致等的处罚		
212-1		对承包、租赁绿色出租车的 处罚	
212–2		对经营企业与驾驶员签订相 关合同和条款以改变或者变 相改变直接经营模式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212–3		对车辆与驾驶准许证载明车 辆资料不一致的处罚	
212–4		对车辆营运时未挂车号牌或 车号牌污损、字迹不清、不 齐全的处罚	
212-5		对未在车辆内外规定位置印制、张贴经营企业名称、驾驶准许证、价目表、本车车牌号、服务承诺主要内容、市主管部门的投诉电话号码和市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让乘客知道的内容的处罚	
212-6		对将车辆检验不合格的绿色 出租车投入营运的处罚	
212-7		对被通知停止营运的绿色出租车,擅自上路营运的处罚	
213	对涂改、重复领取驾驶准许证; 不按规定停车上下客; 拒约乘 客有效电子货币支付车费等的 处罚		
213–1		对涂改、重复领取驾驶准许 证的处罚	
213–2		对不按规定停车上下客的处 罚	
213-3		对拒约乘客有效电子货币支 付车费的处罚	
213–4		对拒绝依法检查、扣证的处 罚	
214	对经营企业将市主管部门给予 企业的外罚转嫁给驾驶员的处 罚		
215	对未取得出租车经营许可,从 事非法营运;使用无效的出租 汽车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出租汽 车经营的处罚		
215–1		对未取得出租车经营许可, 从事非法营运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215–2		对使用无效的出租汽车经营 许可证件从事出租汽车经营 的处罚	
216	对 216 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单次起点、重点均不在许可的营运区域范围内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217	对实行经济承包经营,但未与驾驶员签订经济责任承包经营合同;通过一次性买断经营权转嫁经营风险;未按照规定组织驾驶员业务培训、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等的处罚		
217–1		对实行经济承包经营,但未 与驾驶员签订经济责任承包 经营合同的处罚	
217–2		对通过一次性买断经营权转 嫁经营风险的处罚	
217-3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驾驶员业 务培训、职业道德和安全教 育的处罚	
217–4		对未按照规定报送营运报表 以及其他营运资料的处罚	
218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或者 未按照规定向乘客收取费用; 未按规定放置出租汽车驾驶员 从业资格证;将出租汽车转包 给他人经营或者自行聘请驾驶 员等的处罚		
218-1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或 者未按照规定向乘客收取费 用的处罚	
218–2		对未按规定放置出租汽车驾 驶员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218-3		对将出租汽车转包给他人经 营或者自行聘请驾驶员的处 罚	
218–4		对未按规定到当地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指定的出租汽车回 程候客站点载客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219	对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连续两年 不合格的处罚		
219–1		对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连续两 年不合格的处罚	
219–2		对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许可 180 日内无正当理由未投入 营运,或者在经营期限内连 续 180 日未营运的处罚	
220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 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 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使用失 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 的处罚		
220–1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 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罚	
220–2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 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 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20-3		对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 格证的处罚	
221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出租汽车驾驶员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出租车驾驶员途中甩客等的处罚		
221–1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 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221–2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办理注 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 营活动的处罚	
221–3		对出租车驾驶员途中甩客的 处罚	
221–4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 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 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222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222-1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 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 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22–2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 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的处罚	
222-3		对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 教育的处罚	
223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 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 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223-1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223-2		对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 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 的处罚	
223–3		对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 员的处罚	
224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 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 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25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 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 信号;伪造、篡改、删除车辆 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225-1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 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 装置信号的处罚	

序号	第一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行政职权事项
225–2		对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 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226	对休闲船舶经营人未向交通管 理部门或者辖区渔业管理部门 备案;休闲船舶所有人或者经 营人未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的处罚		
226–1		对休闲船舶经营人未向交通 管理部门或者辖区渔业管理 部门备案的处罚	>
226–2		对休闲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 人未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的处罚	
227	对休闲船舶停靠、上下游客的 码头或者浮动设施未经验收擅 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228	对码头或者浮动设施所有人或 者经营人未定期开展安全状况 检查的处罚		
229	对"超过缴费确定的停放时间 停放且未按照规定补缴路边临 时停车位使用费的;未按照规 定启动缴费程序的;未按照停 车位标线、停车类型停放的; 在道路停车位内未按照道路顺 行方向停放"处罚		
229-1		对"超过缴费确定的停放时间 停放且未按照规定补缴路边临 时停车位使用费的"处罚	
229–2		对"未按照规定启动缴费程序的"处罚	
229-3		对"未按照停车位标线、停车类型停放的"处罚	
229–4		对"在道路停车位内未按照 道路顺行方向停放"处罚	
229-5		对"在允许停放时段以外停放的"处罚	
230	对"在设置临时停车泊位的道路、路段且在停车泊位外的违 反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停车行为"处罚		

附表三 行政强制类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职权事项	相关依据
1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 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的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628 号公布)第六十二条(本条)
2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1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公布)第六十一条(本条)
3	对违法从事载客业务的摩托 车予以扣押	《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4		《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5	对假冒出租车的扣押	《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6	6 暂扣外地出租车 《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 月 25 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三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九条(
7	对出租车的扣留	《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六十条(本条)
8	对违法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 及用于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 的运输工具的扣押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第七条(本条)
9	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 度行驶且拒不改正的车辆予 以扣留	《分路五仝保担条例 》(2011年3月7月18条62年

序号	行政职权事项	相关依据
10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予以扣留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第 593号令公布)第六十五条
11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逃避 超限检测的车辆予以扣留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第 593号令公布)第六十七条
12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逃避 超限检测的车辆予以强制拖 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第 593号令公布)第六十七条
13	对污染、损坏路产的车辆予 以扣押	《广东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2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版)第二十四条(本条)
14	对超载车辆强制卸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 令第628号)第六十一条(本条)
15	对非法转让、出租的道路运 输许可证件予以收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 令第628号)第六十六条(本条)
16	对涉嫌违反危险化学品托运 规定的物品开拆查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 144次常务会议修订版)第六十四条(本条)
17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 损坏且不配合调查处理的车 辆予以扣留	《分路先仝保担条伽》(国条隐第593号今)第

深圳市卫生计生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处理群众诉求清单

第一部分 行政投诉类

一、行政事务类

- (一)不服卫生计生部门作出的行政审批行为
- 1. 具体投诉请求:不服卫生计生部门作出的以下行政许可和非许可审批行为;行政侵权行为(应许可而未许可),(见下表)。

序号	行政许可或非许可审批行为内容	业务类别
1	医师执业注册	
2	外国及港澳台医师短期行医执业注册	医动物工用
3	医学检验机构和港澳服务提供者举办门诊部、诊所的执业登记与变更	医政管理
4	医院的设置、执业登记与变更	
5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6	核发放射诊疗许可证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8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	监督管理
9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10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1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2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和婚前医学检查人员执 业许可	
13	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	妇幼管理
14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婚前医 学检查许可	
注: ↓	以上内容以具体法律法规内容为准	

- 2. 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护士条例》、《卫生部关于印发 <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

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的通知》、《卫生部关于印发<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血站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等。

(二)不服卫生计生部门作出的行政给付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卫生计生部门作出的以下行政给付行为(见下表):

序号	行政给付行为内容	业务类别	
1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		
2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	计生管理	
3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金		
4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		
注: じ	注:以上内容以具体法律法规内容为准		

- 2. 法定途径: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广东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关于明确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09〕26号)、《关于请求对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应用中有关具体适用问题进行解释的函的答复的补充意见》(粤常法函〔2014〕6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粤卫〔2014〕86号)、《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制度》(粤人口计生委〔2012〕71号)、《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关于妥善解决城镇居民计划生育奖励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10〕4号)等。

(三)不服卫生计生部门作出的行政确认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卫生计生部门作出的以下行政确认行为(见下表):

序号	行政确认行为内容	业务类别	
1	医疗机构是否允许开展某项需要进行审批的医疗技术		
2	医务人员是否有资质开展某项特定技术	医政管理	
3	对医师(含助理)资格的认定		
4	对存在异议的资料或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作出判定	监督管理	
注: 以	注: 以上内容以具体法律法规内容为准		

- 2. 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
 - (四)不服卫生计生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 1. 具体投诉请求:不服卫生计生部门对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见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行为内容	业务类别	
1	对医疗机构的处罚		
2	2 对医务人员的处罚		
3	非法行医的处罚		
4	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5	对预防接种违规行为的处罚	— 监督管理 —	
6	5 对供水企业的处罚		
7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处罚		
8	对涉水产品的处罚		
9	对违反《母婴保健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妇幼管理	
注:以	上内容以具体法律法规内容为准		

- 2. 法定途径: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同行政许可和非许可审批事项法律依据以及《行政

处罚法》、《卫生部行政处罚程序》、《医疗广告管理办法》、《母婴保健法》等。 (五)不服卫生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征收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卫生行政部门对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行为作出的行政 征收行为。(见下表)

序号	行政征收行为内容	业务类别
1	征收社会抚养费	计生管理

- 2. 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
 - (六)不服卫生计生部门作出的行政强制行为。
- 1. 具体投诉请求:不服卫生计生部门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强制行为。(见下表)

序号	行政强制行为内容	业务类别
1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疾控管理
2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进行查封或者暂扣	
3	对有证据证明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 进行查封、扣押	
4	对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责令暂停	
5	对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 设备进行封存	监督管理
6	对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进行控制	
7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加处罚款	
9	加收滞纳金	

注: 以上内容以具体法律法规内容为准

- 2. 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

(七)不服卫生计生部门作出的其他行政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不服卫生计生部门作出的其他行政行为。(见下表)

序号	其他行政行为内容	业务类别
1	对医师考核结果的备案	
2	对医疗机构开展健康体检进行登记	
3	对医疗机构的考核与评价	医政管理
4	医疗机构病历书写等认定	
5	医院信息化评估	
6	计划生育专兼职人员的界定和享受岗位津贴人员核准	计生管理
7	市级基本药物增补目录	基卫管理
8	心理咨询机构备案	
9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年检	监督管理
10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1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科教管理
12	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
注:以上	内容以具体法律法规内容为准	

- 2. 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关于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管理规定》(2009年6月27日,粤卫〔2009〕73号公布)、《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

二、技术鉴定类

1. 具体投诉请求: 群众反映对有关医疗卫生属于技术诊断鉴定结果存在异议, 要求纠正结果或重新诊断鉴定的。(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诊断鉴定途径	业务类别
1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市医学会	
2	精神障碍诊断与医学鉴定	由符合条件的精神科执业医师作出 首次诊断,如对诊断结论有异议, 可以要求再次诊断。	医政管理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及 鉴定;	属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 家组进行调查诊断,市级医学会、 市级鉴定	
4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	由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 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如对诊断结 论有异议,可先后向地级市、省级 申请职业病首次和最终鉴定。(最 终鉴定后,如有新证据,可重新申 请职业病诊断)	疾控管理
5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屋地工化社化运动部门	
6	病残儿医学鉴定	-属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妇幼管	
7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	
注:以上内容以具体法律法规内容为准			

- 2. 法定途径:申请技术鉴定。
-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广东省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指引》、《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精神卫生法》、《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广东省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等。

三、纪检监察类

对卫生计生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的。即 反映卫生计生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失职渎职。

- (一)具体投诉请求
- (1) 反映卫生计生部门对行政监察对象未履行监管职责;
- (2)反映卫生计生部门对群众举报的属于本部门职责问题未及时调查处理;
- (3) 反映卫生计生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 (4) 反映卫生计生部门工作人员违反党纪政纪。
- (二)法定途径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有权处理机关的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三)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

四、人事纠纷类

- (一)卫生计生系统内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对机关、事业单位作出的 人事处理决定不服。
 - 1. 具体投诉请求: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有关人事处理不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

- 2. 法定途径:
- (1)内部申诉,逐级反映。
- (2)市卫生计生委是卫生计生行业主管单位,干部管理权限不在市卫生计生委的,其人事纠纷不属于市卫生计生委职责。
-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 > 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等。
 - (二)卫生计生系统内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动人事争议。
 - 1. 具体投诉请求: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或者因除名、辞退和辞职、 离职发生的争议等。

- 2. 法定途径:申请调解、仲裁、民事诉讼。
-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 < 人事争议处理规定 > 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09号)、《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总政治部关于修改 < 人事争议处理规定 > 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8号)等。

第二部分 信访投诉类

一、具体投诉请求

- (一)对行政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 1、对卫生计生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行政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 2、对卫生计生部门授权的具有管理相关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提出意见建议;
- (二)历史遗留问题
- (三)不能进入法定途径的事项

二、法定途径

信访渠道化解, 诉求合理的解决到位, 诉求不合理的解释到位。

三、主要政策依据

国务院《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等。

第三部分 医疗纠纷类

一、一般投诉

- (一)具体投诉请求
- 1. 医院流程管理问题(如挂号等候时间长、取药不便等);
- 2. 医院管理问题(如丢失药品、化验单,办事程序繁琐等);
- 3. 专业人员服务问题(如态度恶劣、语言不文明等);
- 4. 医院环境问题(如噪音等);
- 5. 医德医风问题(如收受红包等);

(二)法定途径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设立,具备法人条件, 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的面向社会直接为国民经济和社会提供 服务,以社会公益为主要目的的社会组织。营利性医疗机构是经过工商部门批 准成立的法人单位。二者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上述纠纷可采取医患双方 协商解决,或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通过民事 诉讼解决。

(三)主要政策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和医院内部管理制度等。

二、专业投诉

(一) 具体投诉请求

- 1. 医疗质量问题(如用药问题、手术问题、麻醉问题等);
- 2. 医疗过错导致人身损害(如一过性损害、致残或死亡等);
- 3. 医疗器械问题(如骨科钢板断裂等)。

(二)法定途径

首先可采取医患双方协商解决的方式,协商不成的可向属地医疗纠纷人民 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医患双方共同向深圳医患纠纷调解仲裁院申请仲裁。

(三)主要政策依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侵权责任法》、《人民调解法》等。

三、行政投诉

(一)具体投诉请求

- 1. 专业人员从业资质问题(例如执业地点、执业范围等);
- 2. 医疗机构及内设科室资质问题(如某医疗机构是否依法注册、某诊疗科目是否依法审批等);
- 3. 医疗机构违法宣传等(如某医疗机构违法发布医疗广告、未经审批或备案在网络上发布医疗广告等);
 - 4.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法定途径

医疗机构主管部门或发证机关的医政管理部门牵头调查处理。

(三)主要政策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侵权责任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

第四部分 非卫生计生部门职能类

前述三部分以外,与卫生计生有关,但不属于卫生计生部门职能的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群众应向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反映。卫生计生部门接到此类事项后,按本级政府规定程序转送同级主管部门,或向群众说明。下面列举群众反映频率较高且易混淆主管部门的事项。

一、医疗保险政策

- (一)具体投诉请求
- 1. 各项药品、检查支出能否报销;
- 2. 公费、医保报销金额与个人计算有差异。
- 3. 医生受公费、医保限制不能多开药。
- (二)法定途径

引导群众向人力社保部门反映。

(三)主要政策依据

深圳市编办的三定方案。

二、医疗价格政策

- (一) 具体投诉请求
- 1. 在营利性医疗机构看病费用高、检查贵、药费贵:
- 2.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没有执行政府指导价。

(二) 法定途径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医疗机构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制订的基准价并在其浮动幅度范围内确定本单位的实际医疗服务价格。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服务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订价格。价格主管部门是发改委。引导群众向发改部门反映。

(三)主要政策依据

深圳市编办的三定方案。

三、诈骗类

(一)具体投诉请求

群众通过电视、网络、电话销售渠道(不含亲自到医疗机构进行诊查)等

邮购医疗设备、药品,一次或多次后发现疗效不佳或上当受骗,仅能提供联系人电话和银行账号,要求追回经济损失的。

(二)法定途径

引导群众向属地公安部门反映。

(三)主要政策依据

深圳市编办的三定方案。

四、经济困难寻求帮助类

(一) 具体投诉请求

家庭经济困难导致看不起病。

(二)法定途径

引导群众向属地民政、红十字会、政府等部门进行反映并寻求救济。

(三)主要政策依据

深圳市编办的三定方案。



深圳市教育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 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一、处理申诉求决类投诉请求的法定途径

申诉求决,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组织章程规定,向党政机关、 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提出申诉,要求重新做出处理或解决矛盾纠纷。处理这类事项的法定途径主要有:

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全体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和解决纠纷的活动

世	具体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教育系统内发生的人格权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修正)第三条;《民事案件案由规定》(2011年2月18日修正)第三级案由:1.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2.姓名权纠纷;3.肖像权纠纷;4.名誉权纠纷;5.荣誉权纠纷;6.隐私权纠纷;7.婚姻自主权纠纷;8.人身自由权纠纷;9.一般人格权纠纷。
7	校园附近和校内居民与学校之间的相邻关 系纠纷、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	校园附近和校内居民与学校之间的相邻关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2011年2月18日修正)第三级案由:47.相邻关系纠纷; 系纠纷、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
8	信访人反映与高校附属医院之间的医疗纠 纷、与培训机构之间的教育培训合同纠纷。	信访人反映与高校附属医院之间的医疗纠《民事案件案由规定》(2011年2月18日修正)第三级案由: 120. 服务合同纠纷; 纷、与培训机构之间的教育培训合同纠纷。351.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348. 教育机构责任纠纷。
4	自然人(如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法人和其他组织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	自然人(如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民事案件案由规定》(2011年2月18日修正)第三级案由:130. 著作权合同纠纷;法人和其他组织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知识产132. 专利合同纠纷;136. 技术合同纠纷;142.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144. 专利权权权合同纠纷,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属、侵权纠纷;150. 发现权纠纷;151. 发明权纠纷;152. 其他科技成果权纠纷。

信访人所反映问题涉及刑事案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十八条。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下同)第二十九条;《中华人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由于中国企业运动,10014年,10017)第二十九条;《中华人

			等(
	。 秋 1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5 号)第三十三条。
	版		徐
	₩	秋	発系
粗	1] (II.)	月1日修正)第二条、第十二条。	Ħ H
条	》	》 (正)	
海 ,	<u>П</u>	1日	5人民
批	三 三		中
ಈ	年 4	4年1	河 》(
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4年11月1日修正)第二条、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4年11	平 徐
梱	※	※ ※	意公 ₃
H	· · · · · · · · · · · · · · · · · · ·	诉讼	府信,
	(A)	国行政	国政)
	世 	 	米
	★	人民	人 ※
	日 .	4	《中华人 二十二条。
	人解访 的颂业烂销处申者政的排部行信人员,从 警发证头违罚请在主 "除门其息身		1 1 1
	作过 作詞信 由法学上 大照行 的领业办藏政门或行服力管履府他 员解讨 會沒证学销处申者政的排部行信人 警笈证学进罚请在主 "除门其息身	(大) (大) (大) (大)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真公] 1,可
	D	4 4 4 5 4 5 5 6 7 7 7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文府信以 公前的
点	寄达兵 主导正外学育厅等战其监敛乡往本马部益讼 管、书、许机政部者他用育违管局。门的才 普沙乃贾可格马门对分名作名语传	部门的 调解。 方人 方人 引导	7 1 5 法 1
#	政治等 行生学市消他数改复可部认用行认及 主法非 政所位资办教育主,的门为或政为益 骨ත5 11名记格学育不像更更沿著市三方的	行政部 通过, 信证, 作的, 用区,	政部
具 体	育犯纠 教收书消、和人育予政主的派教的合行其错 育违、数吊其向行答坏管;费育;法	数以 方 治 以 持 持 計 計	首行5
Щ,	信访人认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通过调解、协商、协调、纠错等非诉讼方式,信访人仍不服的。例:信访人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颁发日,等仓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停考、撤销教师资格、责令停止办学、进行政主管部门推销的,任政许可,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拒绝营部门申请不够许可,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指绝或者在法规的;信访人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拒绝或者在法规的自动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认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避用有效存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认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不服的;认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不服的;认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不服的;认为本局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信访人认为区教育行政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通过调解、协商、协调、纠错等非诉讼方式,信访人仍不服,坚持向本局提出信访投诉的,引导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盐田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信访人认为教育行政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 中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依 法提起诉讼。
	八政、服信罚的停停办的许期门教限集务行时 认行协的访款学考止的:可限有育制资的为产	人	信访人认为\$ 中具体行政/ 法提起诉讼。
ale	信访人认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通过调解、协商、协调、纠错等非诉讼方式,信访人仍不服的。例:信访人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颁发印制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停考、撤销教师资格、责令停止办学、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撤销违法举办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等行政处罚。对政许可,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指绝对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以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以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以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不服的;认为本局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信为纠问权论。	信 中 法 基 表
承	6	10	11

(二) 仲裁

仲裁,是指纠纷当事人在自愿基础上达成协议或按法律规定,将纠纷提交非司法机构的第三者审理,由第三者作出对 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

	法 规 依 据	共和国劳动法》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日修正)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条《中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1990年9月8日起条;《人事争议处理规定》(2011年8月15日修正)第二条、第三条。	正)第二条。
	主要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二
すべてしていている。	具体事项	信访人(如教师、教育教学 年12月28年的人员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	企业与学校之间的合同纠纷(有仲裁条款的)。
\ - -	严	13	14

(三)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是指行政相对人不服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申请,请求重新审查,并纠正原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据此对原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平。	号 本事 项	₩	瞅	批	律	法规	徐	粗
15	认为区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通过调解、协商、协调、纠错等 非诉讼方式,仍不服的,引导其向市教育局或区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例:当事人认为自己符合法定条件、申请区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认定其教师资格,颁发 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行政机关未依法办理的,当事人申请区教育行政部门行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 行政确认等有关权力事项,行政机关对有依法办理的; 当事人申请区教育行政部门保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如 第七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当事人申请区教育行政部门保出的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出事人认为区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序违法的: 当事人认为区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序违法的: 当事人认为区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的有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当事人认为区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的其体员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者依照规定提起复核,对复核决定不服的: 当事人认为区教育行政部门不执行省教育厅、教育局为教师购买社会保险等规定。 当事人认为区教育行政部门不执行省教育厅、教育局为教师购买社会保险等规定。 幼儿园教师反映当地教育部门不执行省教育厅、教育局为教师购买社会保险等规定。	《第(华月《十中七数人二广四华条育民日东条	人;部共起省。 民《今闲施行	共 圏 第 正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七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广东省行政复议工作规定》第八条、第十四条。	》	条 法 《 年 、 、 《 中 7 第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沿第七条;《国家教育考试违法(教育部令第33号)第二十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广东省行政复议工作规定》十四条。	一人;部共起省。		Mac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七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广东省行政复议工作规定》第八条、第十四条。		条法》年 、》中 7 第
17	, 信访人认为教育行政部门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3 号) 第 法申请行政复议。	《中华人] (中华人] 三十三条。	大 大 人 系 多。	1 共和 共和	国政厂国国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3号)第 三十三条。	公开条183号	例》)第

(四) 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是指行政机关或法定授权的组织依照法律授权,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 纷进行审查, 并作出裁决。

	《中华人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2008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七条; 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
具体事项	信访人认为其所获得的专利使用 费或征地补偿过低。
序号	18

(五) 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定授权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法律事实进行甄别,通过确定、证明、登记等 方式决定相对人具有某种法律地位。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修订)第五条、第十七条。
	#_\\\\\\\\\\\\\\\\\\\\\\\\\\\\\\\\\\\
具体事项	信访人要求享受工伤待遇的。
承	19

(六)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

1	
主要法律法规体据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涉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2001及教师资格认定、教 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中小学教科书选用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9月材审定、设立民办学 30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6月校及中外合作办学机 29日修正)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7月18日修正)第十二条、第构等行政许可事项的。 五十九条。
项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涉及教师资格认定、教材审定、设立民办学校及中外学校办学机学的专校方式的专校方式的专校及中外存在分学的物等行政许可事项的。
冊	访人反映的问题 教师资格认定、 审定、设立民办 及中外合作办学 等行政许可事项的
女	人 医
此	
平	20

(七)国家赔偿

H 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家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给予赔偿。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修正)第七条、第八条。
号 具体事项	1 信访人要求国家赔偿的。
싼	21

(八) 行政补偿

行政补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管理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的过程中,因合法的行政行为给公民、法人或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损失, 由国家依法予以补偿

(九) 行政给付

行政给付,是指在公民处于失业、贫困、年老或者疾病等特殊状况时,行政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政策的规定, 向其提供物质利益或赋予其与物质利益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
具体事项	信访人反映生活困难, 给予经济帮助的。
序。	23

(十) 行政强制

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其他 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 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10月26日修正)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 (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起施 行)第一百一十条。
具体事项	信访人要求维护校园安全的
序号	24

(十一) 特定类型的申诉

广义上的申诉是指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 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内部申诉,是指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或企事业单位成员对所受处分或处理不服时,向原机关(组织)或上级机关(组 织)提出自己的意见。

		试违纪作人员 (作人员 ()(2014 (修正)
出 外 解 关 善 王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198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2009年11月9日起施行)第十六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6月25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具 体 事 项	信访人反映学位授予相关问题的。	信访人对机关、事业单位做出的人事处理决定有异议的。
序号	25	26

	XX 1 1			₩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信访人对高校退学处理或处分决定 有异议的。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成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3 号)第三十三条。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举
具体事项	信访人对高校退学处理或处分决定 有异议的。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被处理人或者单位放出教育考试机构的违规认定和拟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提出陈述、申辩。	考试成绩公布后,考生对其公布的成绩有异议,提出查分申请。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不服,提出复核申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政者或规划。 我或者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举报。
承	27	78	29	30

(十二)技术鉴定 技术鉴定,是指由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纠纷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

二、处理揭发控告类投诉请求的法定途径

揭发控告是指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反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法违纪事实或提供线索,要求依法制止、惩处的行为。 处理这类事项的法定途径主要有:

(一) 行政监察

行政监察,是指在行政系统中设置的专司监察职能的机关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 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决定、命令以及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活动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6月25日修正)第十六条。
号 本事 项	(信访人反映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性	3,5

(二) 劳动阻察

劳动监察,是指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和劳动者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律 法 规 依 据	·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第七十四条;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洪	012 年 月 1
	瞅	》(2 年 1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义等动保障监察条例》(
动。	具体事项	信访人认为用人单位违法制定或实的 劳动相关制度的。
的活药	序号	36
的汽		3(

(三)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主体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

体行政行为。

承	具体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37	信访人要求对学校或其工作人员进行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2012年修正);《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实施行政处罚规定》(1997年8月11日起施行)。
38	在考试期间,信访人对考生或考试工作人员的考 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试违规问题进行举报,要求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育部 36 号令。下同)第十一条。 《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 实施行政处罚规定》(1997 年 8	作人员的考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先处职。育等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的公司。育部36号令。下同)第十一条。《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2012年修正);《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实施行政处罚规定》(1997年8月11日起施行)。

序号	具 体 事 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39	信访人对招生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要求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2012年修正);《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 实施行政处罚规定》(1997年8月11日起施行)。
40	职业学校、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教育质量低下问题。	职业学校、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培训机构管理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下同)第十六条。 混乱,教育质量低下问题。 实施行政处罚规定》(1997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
14	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 园舍、设施不符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 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 心健康的;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数具、玩具的;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行抗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 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 《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2012 年修正); 《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 实施行政处罚规定》(1997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
42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	按法律规定《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的,对经教《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2012 年修正);《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 实施行政处罚规定》(1997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

pee		政府	
具体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数有机构的: 数有机构的: 数有机构的: 数有机构的: 和公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学行或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关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广本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1997年8月11日起施行)。 司或者经外投资的: 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统行或处罚规定》(1997年8月11日起施行)。 司或者依外投资的: 对关材料及其他放行的或者将和第用等。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虚报或伪造、涂改数有关机的等性。 提供与考试内有推供的设备等。 多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虚报或伪造、涂改数有存储或处罚规定》(1997年8月11日起施行)。 对关格解集行为的: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或标报名点、参数、特替行政处罚管行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考场联集行为的: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破坏报名点、考场、他方法影响、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种卷地原统,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种卷地原统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一位方法影响、成得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一位方法影响。 被得考试工作不是正常进行的方:		·。	o
具体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数有机构的: 数有机构的: 数有机构的: 数有机构的: 和公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学行或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关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广本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1997年8月11日起施行)。 司或者经外投资的: 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统行或处罚规定》(1997年8月11日起施行)。 司或者依外投资的: 对关材料及其他放行的或者将和第用等。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虚报或伪造、涂改数有关机的等性。 提供与考试内有推供的设备等。 多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虚报或伪造、涂改数有存储或处罚规定》(1997年8月11日起施行)。 对关格解集行为的: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或标报名点、参数、特替行政处罚管行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考场联集行为的: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破坏报名点、考场、他方法影响、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种卷地原统,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种卷地原统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一位方法影响、成得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一位方法影响。 被得考试工作不是正常进行的方:		六 余 徐 谷	A
具体事项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 数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 和国家教育考试的结果,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珍如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沙戏、独大人员的证别,独特与考试的会验,是一个人的。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沙袋、换卷、代考,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有储有与考试的客生,在考试内有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的客性、被坏报各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的考生,破坏报名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工作不是正常进行的;	雅	等、	無
具体事项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将和第一位会常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 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 是本人员的工资格利于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 是本人员的工资格利于支占经常办学费相的比例或者校外投资的;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在考试中有决带、传递、珍效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在考试中有决带、传递、珍贵、持着,供考、代考,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的考生,破坏报各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的;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破坏报名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是可以的考性关键的信息功能的没备等分加数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的。		(二) (二) (一)	<u> </u>
具体事项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 看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涉及有关机的或者有储力等试的各生,在考试内有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的考生,被标报各点、考场、可等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的考生,破坏报名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为的。	菜	第十 第一	無
具体事项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 看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涉及有关机的或者有储力等试的各生,在考试内有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的考生,被标报各点、考场、可等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的考生,破坏报名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为的。	洪	二条、 2012 ⁴ 日起	11
具体事项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 看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涉及有关机的或者有储力等试的各生,在考试内有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的考生,被标报各点、考场、可等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的考生,破坏报名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为的。		等(2) 《 田 111	**
具体事项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 看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涉及有关机的或者有储力等试的各生,在考试内有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的考生,被标报各点、考场、可等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的考生,破坏报名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为的。		/法》 /规定 7 年 8	茶
具体事项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 看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涉及有关机的或者有储力等试的各生,在考试内有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的考生,被标报各点、考场、可等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的考生,破坏报名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为的。		实施力 款限額 (1997	京 施 力
具体事项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 看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涉及有关机的或者有储力等试的各生,在考试内有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的考生,被标报各点、考场、可等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的考生,破坏报名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为的。		智 (公司 (公司)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具体事项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 看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涉及有关机的或者有储力等试的各生,在考试内有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的考生,被标报各点、考场、可等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的考生,破坏报名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为的。		7. 2. 2. 3.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松切
具体事项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 看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涉及有关机的或者有储力等试的各生,在考试内有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的考生,被标报各点、考场、可等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的考生,破坏报名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为的。		行	(上) (上) (五)
		》 》 (<u>)</u> (<u>)</u> (<u>)</u>	※
	本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者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虚报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砂袋、换卷、代考,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相对的有对, 多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破坏报名点、考场、对于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工作人员使其不能正常履行或以其行法影响、妨碍考试工作人员使其不能正常履行责任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
	序。		

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 淡。1.1.1.1.1.1.1.1.1.1.1.1.1.1.1.1.1.1.1.

(四) 立案侦查

立案侦查,是指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接到公民报案、控告、举报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或触犯《刑法》的犯罪嫌疑 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 受理后立为刑事或治安案件查处的行为。 人主动投案, 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

쌑	序号	具 体 事 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4	7 信访	47 信访人反映涉嫌犯罪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
4		48 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意外死亡。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等。
4	.9 学校:	49 学校招生中工作人员存在受贿行为。	《刑法》、《刑事诉讼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5(在法 提供 自 合 卷 卷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为他人实施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

(五) 纪律检查

纪律检查,是指各级纪委按照党内法规对党员、党组织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和其他败坏党风行为进行查处的活动。

	《中国共第十八条。
	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199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中国共 ,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199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11 4
	子) 第一等
	起施行一条、
耜	引 1 日 行) 第
検	年 9 月 起施7
峁	1993 4
払	》(1 F5月
無	条例 994 ^在
光	\$工作]》(1
出	s 中 百 年 条 何
111	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1994年
	查机5件检1
] (关案
	z党纪 公查机
1	国共产
	《中国产党经
	纪问
四	组织违纪
 	
存	党员系
≕	人反映党员和党
	信访人 _、 题的。
平	51

三、处理信息公开类投诉请求的法定途径

政府信息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公开由其在履职过程中制定或者获取的某些信息。

处理这类事项的法定途径主要有: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具体事项	信访人向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
承	52

深圳市公安机关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的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第一部分:刑事案件办理

一、案件管辖

- 1. 法定情形:对案件管辖有异议,要求纠正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争议地区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提出请求。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19 条:对管辖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刑事案件,可以由有关公安机关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对情况特殊的刑事案件,可以由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
 - 4. 责任主体:争议地区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

二、回避

- 1. 法定情形:要求公安机关负责人、侦查人员等回避,或投诉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2. 法定处理途径:要求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回避的,向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请,其他向办案单位所在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被驳回的,可向作出决定的机关申请复议。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 《刑事诉讼法》第一编第3章内容。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3章内容。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565条:侦查活动监督主要发现和纠正以下违法行为:(十五)侦查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刑事诉讼法》第30条第3款: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35条: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驳回申请回避决定书后五日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

4. 责任主体: 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或办案单位所在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三、律师参与刑事诉讼

(一)类型一

- 1. 法定情形: 反映公安机关办案单位未告知可以委托辩护人的权利
- 2. 法定处理途径:向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或同级检察院反映。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刑事诉讼法》第33条: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565 条:侦查活动监督主要发现和纠正以下违法行为:(十六)应当依法告知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而不告知,影响犯罪嫌疑人行使诉讼权利的。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40号)第6条: 执法监督的范围: (二)刑事立案、销案,实施侦查措施、刑事强制措施和执行刑罚等刑事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和适当; (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4. 责任主体: 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二)类型二

- 1. 法定情形: 反映公安机关不及时安排辩护人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 阻碍 干扰辩护人收集材料, 阻碍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其他诉讼权利)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同级检察院反映; 或向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反映; 现场发生的,可向本级公安机关督察部门举报。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刑事诉讼法》第 47 条: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人民检察院对申诉或者控告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565条:侦查活动监督主要发现和纠正以下违法行为:(十七)阻碍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

《人民警察督察条令》(国务院令第603号)第4条:督察机构对公安机 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下列事项,进行现场督察: (四)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措施的实 施情况;(十)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 其他情况。第9条:督察机构对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 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及时出警,按照规定给予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 40 号)第 6 条: 执法监督的范围: (二)刑事立案、销案,实施侦查措施、刑事强制措施和执行刑罚等刑事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和适当;(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4. 责任主体:同级检察院反映或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四、证据

(一) 类型一

- 1. 法定情形: (1) 反映公安机关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犯罪嫌疑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或者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 (2) 反映公安机关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物证、书证; (3) 反映伪造、隐匿、销毁、调换、私自涂改证据,或者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 (4) 反映公安机关不取证,选择性取证,或取证不及时导致证据灭失。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同级检察院反映; 或向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反映; 现场发生的,可向本级公安机关督察部门举报。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67条: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违反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在侦查阶段发现有应当排除的证据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依据。人民检察院认为可能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要求公安机关进行说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并向人民检察院作出书面说明。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73条;对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可以调取公安机关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录音、录像,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的真实性进行审查:(一)认为讯问活动可能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

行为的;(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辩护人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系非法取得,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讯问活动合法性提出异议或者翻供,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四)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565 条: 侦查活动监督主要发现和纠正以下违法行为:(一)采用刑讯逼供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犯罪嫌疑人供述的;(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或者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三)伪造、隐匿、销毁、调换、私自涂改证据,或者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的;

《人民警察督察条令》(国务院令第603号)第4条:督察机构对公安机 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下列事项,进行现场督察: (四)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措施的实 施情况;(十)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 其他情况。第9条:督察机构对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 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及时出警,按照规定给予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 馈投诉人。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40号)第6条: 执法监督的范围: (二)刑事立案、销案,实施侦查措施、刑事强制措施和执行刑罚等刑事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和适当; (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4. 责任主体: 同级检察院反映或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二)类型二

- 1. 法定情形: 反映公安机关在办案中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反映。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58条: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 40 号)第 6 条: 执法监督的范围: (一)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是否合法; (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4. 责任主体: 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五、强制措施

(一) 类型一

- 1. 法定情形:要求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2. 法定处理途径: 直接向办案单位提出请求。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刑事诉讼法》第一编第6章、《公安机关办理刑事 案件程序规定》第6章相关规定。
 - 4. 责任主体: 办案单位

(二) 类型二

- 1. 法定情形: 1. 对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不服; 2. 申请变更刑事强制措施
- 2. 法定处理途径:直接向办案单位提出请求。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55条:公安机关发现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撤销或者变更。犯罪嫌疑人在押的,应当及时释放。公安机关释放被逮捕的人或者变更逮捕措施的,应当通知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

《刑事诉讼法》第95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决定;不同意变更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

4. 责任主体: 办案单位

(三)类型三

- 1. 法定情形: 投诉公安机关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到场
 - 2. 法定处理途径:向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或同级检察院反映。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40号) 第6条: 执法监督的范围: (二)刑事立案、销案,实施侦查措施、刑事强制 措施和执行刑罚等刑事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和适当; (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 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 4. 责任主体: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或同级检察院(四)类型四
 - 1. 法定情形:投诉公安机关违法决定、执行、变更、撤销刑事强制措施

- 2. 法定处理途径:向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申诉。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向同级检察院申诉。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刑事诉讼法》第115条: 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对于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向该机关申诉或者控告: (一)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释放、解除或者变更的。受理申诉或者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对申诉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565 条: 侦查活动监督主要发现和纠正以下违法行为: (十四)违反刑事诉讼法关于决定、执行、变更、撤销强制措施规定的。

4. 责任主体: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五)类型五

- 1. 法定情形: 投诉公安机关未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
- 2. 法定处理途径:向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申诉。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向同级检察院申诉。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刑事诉讼法》第115条: 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对于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向该机关申诉或者控告: (二)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不退还的; 受理申诉或者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申诉;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对申诉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565 条: 侦查活动监督主要发现和纠正以下违法行为: (十三)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不退还的。

4. 责任主体: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六)类型六

- 1. 法定情形: 投诉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后未依法通知家属
- 2. 法定处理途径:向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或同级检察院反映。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565条:侦查活动监督主要发现和纠正以下违法行为:(十九)对犯罪嫌疑人拘留、逮捕、指定居所

监视居住后依法应当通知家属而未通知的。

(七)类型七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40号)第6条: 执法监督的范围: (二)刑事立案、销案,实施侦查措施、刑事强制措施和执行刑罚等刑事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和适当; (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 4. 责任主体: 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或同级检察院
- 1. 法定情形: 投诉公安机关看守所羁押看管等方面违法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或同级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 申诉。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630条:人民检察院发现看守所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一)监管人员殴打、体罚、虐待或者变相体罚、虐待在押人员的;(二)监管人员为在押人员通风报信,私自传递信件、物品,帮助伪造、毁灭、隐匿证据或者干扰证人作证、串供的;(三)违法对在押人员使用械具或者禁闭的;(四)没有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的;(五)违反规定同意侦查人员将犯罪嫌疑人提出看守所讯问的;(六)收到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的变更强制措施申请或者其他申请、申诉、控告、举报,不及时转交、转告人民检察院或者有关办案机关的;(七)应当安排辩护律师依法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而没有安排的;(八)违法安排辩护律师或者其他人员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而没有安排的;(八)违法安排辩护律师或者其他人员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九)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予以监听的;(十)其他违法情形。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40号)第6条: 执法监督的范围: (五)看守所、拘役所、治安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戒毒所、留置室等限制人身自由场所的执法情况; (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4. 责任主体: 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或同级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

六、侦查

(一) 类型一

1. 法定情形: 反映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问题

- 2. 法定处理途径:向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反映,对处理不服,向同级检察院反映。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刑事诉讼法》第115条: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对于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向该机关申诉或者控告:(三)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四)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不解除的;(五)贪污、挪用、私分、调换、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受理申诉或者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对申诉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
 - 4. 责任主体: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二)类型二

- 1. 法定情形: 投诉公安机关违法插手经济纠纷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同级检察院反映; 或向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反映; 现场发生的,可向本级公安机关督察部门举报。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人民警察督察条令》(国务院令第603号)第4条:督察机构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下列事项,进行现场督察:(四)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措施的实施情况;(十)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其他情况。第9条:督察机构对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及时出警,按照规定给予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40号)第6条: 执法监督的范围: (二)刑事立案、销案,实施侦查措施、刑事强制措施和执行刑罚等刑事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和适当; (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4. 责任主体:同级检察院或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三) 类型三

1.法定情形:对已立(受)案的案件,被害人一方要求查破案件,或询问刑事(行政)案件办理进展和结果

- 2. 法定处理途径: 直接向办案单位提出查破案件请求或询问相关情况。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公通字[2012]38号)第3章相关规定。
 - 4. 责任主体: 办案单位。

(四)类型四

- 1. 法定情形: 要求对尚在公安机关办理阶段的案件重新核查定性
- 2. 法定处理途径: 直接向办案单位或公安法制部门提出调查、认定请求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刑事诉讼法》第114条: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应当进行预审,对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
 - 4. 责任主体: 办案单位或公安法制部门

(五)类型五

-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同级检察机关或法院反映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刑事诉讼法》第 168 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必须查明: (一)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正确;(二)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三)是否属于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四)有无附带民事诉讼;(五)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刑事诉讼法》第 216 条: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4. 责任主体:同级检察机关或法院

(六)类型六

- 1. 法定情形:投诉公安机关徇私舞弊,放纵、包庇犯罪分子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同级检察院反映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565条:侦查活动监督主要发现和纠正以下违法行为:(四)徇私舞弊,放纵、包庇犯罪分子的。
 - 4. 责任主体: 同级检察院

(七)类型七

- 1. 法定情形: 投诉公安机关故意制造冤、假、错案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同级检察院反映。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565 条:侦查活动监督主要发现和纠正以下违法行为:(五)故意制造冤、假、错案的。
 - 4. 责任主体:同级检察院

(八)类型八

- 1. 法定情形: 投诉公安机关利用侦查活动非法牟利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同级检察院反映。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565 条:侦查活动监督主要发现和纠正以下违法行为:(六)在侦查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谋取非法利益的。
 - 4. 责任主体: 同级检察院

(九)类型九

- 1. 法定情形:投诉公安机关非法拘禁、非法搜查他人身体、非法侵入他人 住宅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同级检察院反映。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565 条:侦查活动监督主要发现和纠正以下违法行为:(七)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八)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
 - 4. 责任主体: 同级检察院

(十)类型十

- 1. 法定情形: 投诉公安机关非法采取技侦手段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同级检察院反映。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565 条:侦查活动监督主要发现和纠正以下违法行为:(九)非法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
 - 4. 责任主体:同级检察院

(十一)类型十一

- 1. 法定情形: 投诉公安机关退回补充侦查超期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同级检察院反映。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565 条: 侦查活动监

督主要发现和纠正以下违法行为:(七)退回补充侦查超过法定期限的。

4. 责任主体:同级检察院

(十二) 类型十二

- 1. 法定情形: 投诉公安机关对讯问应当录音录像而未录音录像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同级检察院反映。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565 条:侦查活动监督主要发现和纠正以下违法行为:(十八)讯问犯罪嫌疑人依法应当录音或者录像而没有录音或者录像的。
 - 4. 责任主体: 同级检察院

(十三) 类型十三

- 1. 法定情形: 投诉公安机关立案后拖案不办、未在规定期限内侦查终结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同级检察院反映: 或向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反映。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 《刑事诉讼法》第二编第二章第十节相关内容。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560 条:人民检察院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后 三个月以内未侦查终结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公安机关发出立案监督案件催办函, 要求公安机关及时向人民检察院反馈侦查工作进展情况。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40号)第6条: 执法监督的范围: (二)刑事立案、销案,实施侦查措施、刑事强制措施和执行刑罚等刑事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和适当; (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4. 责任主体:同级检察院或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十四)类型十四

- 1. 法定情形: 投诉公安机关在侦查中有其他违反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行为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同级检察院反映; 或向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反映; 现场发生的,可向本级公安机关督察部门举报。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565 条:侦查活动监督主要发现和纠正以下违法行为:(二十)在侦查中有其他违反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行为的。第 566 条: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于情节较轻的,可以由检察人员以口头方式向侦查人员或者公安机关负责人提出纠正意见,并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汇报;必要的时候,由部门负责人提出。对于

情节较重的违法情形,应当报请检察长批准后,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民警察督察条令》(国务院令第603号)第4条:督察机构对公安机 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下列事项,进行现场督察: (四)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措施的实 施情况;(十)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 其他情况。第9条:督察机构对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 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及时出警,按照规定给予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 馈投诉人。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40号)第6条: 执法监督的范围: (二)刑事立案、销案,实施侦查措施、刑事强制措施和执行刑罚等刑事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和适当; (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4. 责任主体:同级检察院或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七、立案 撤案

(一) 类型一

- 1. 法定情形:报警和举报各类违法犯罪及案件线索
- 2. 法定处理途径:直接向 110 报警平台、派出所以及公安机关业务部门、 有关报案热线电话反映。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刑事诉讼法》第 108 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

《人民警察法》第21条: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

4. 责任主体: 110 报警平台、派出所

(二) 类型二

- 1. 法定情形: 群众报案后未开具受案回执或 7 至 30 日内(经侦案件 60 日内) 未告知是否立案
- 2. 法定处理途径:直接向原受案单位提出请求,要求刑事立案的,还可向检察机关申请立案监督。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168 条: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出具回执。

《刑事诉讼法》第 110 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 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 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 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 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

《刑事诉讼法》第 111 条: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553条: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对其控告或者移送的案件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或者当事人认为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80条: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提出纠正意见的,公安机关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有关情况回复人民检察院。

4. 责任主体: 原受案单位

(三)类型三

- 1. 法定情形:对公安机关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
- 2. 法定处理途径:向出具通知书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或向同级检察机关申请立案监督。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168 条: 公安

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出具回执。

《刑事诉讼法》第 110 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第 111 条: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553 条: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对其控告或者移送的案件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或者当事人认为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80条: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提出纠正意见的,公安机关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有关情况回复人民检察院。

4. 责任主体: 出具通知书的公安机关

(四)类型四

- 1. 法定情形:对公安机关作出的立案决定不服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同级检察机关提出请求。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168 条: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出具回执。

《刑事诉讼法》第 110 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 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 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 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 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

第111条: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

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553 条: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对其控告或者移送的案件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或者当事人认为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80条: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提出纠正意见的,公安机关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有关情况回复人民检察院。

4. 责任主体:同级检察机关

(五)类型五

- 1. 法定情形: 投诉公安机关不当撤案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同级检察院反映。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565 条:侦查活动监督主要发现和纠正以下违法行为:(十)在侦查过程中不应当撤案而撤案的;
 - 4. 责任主体: 同级检察院

(六)类型六

- 1. 法定情形: 投诉公安机关应当撤案而不撤案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同级检察院反映。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183 条 经过侦查,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案件:(一)没有犯罪事实的;(二)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三)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四)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五)犯罪嫌疑人死亡的;(六)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
 - 4. 责任主体:同级检察院

八、鉴定

- (一) 类型一
- 1. 法定情形: 申请鉴定
- 2. 法定处理途径: 直接向办案单位提出请求。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刑事诉讼法》第144条: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 4. 责任主体: 办案单位

(二)类型二

- 1. 法定情形: 投诉办案单位不组织鉴定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反映。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40号) 第6条: 执法监督的范围: (二)刑事立案、销案,实施侦查措施、刑事强制 措施和执行刑罚等刑事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和适当。
 - 4. 责任主体: 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三)类型三

- 1. 法定情形:对鉴定有异议
- 2. 法定处理途径:向办案单位申请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 《刑事诉讼法》第146条: 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 的鉴定意见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可 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第244条: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 提出申请,以及办案部门或者侦查人员对鉴定意见有疑义的,可以将鉴定意见 送交其他有专门知识的人员提出意见。必要时,询问鉴定人并制作笔录附卷。 第245条: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应当补充鉴定: (一)鉴定内容有明显遗漏的; (二)发现新的有鉴定意义的 证物的; (三) 对鉴定证物有新的鉴定要求的; (四)鉴定意见不完整,委托 事项无法确定的; (五)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经审查,不符合上述情形 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不准予补充鉴定的决定,并在作出 决定后三日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第246条: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应当重新鉴定:(一)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 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的: (二)鉴定机构、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质和条件的;(三)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或者违反回避规定的; (四)鉴定意见依据明显不足的; (五) 检材虚假或者被损坏的; (六) 其他应当重新鉴定的情形。重新鉴定, 应当另行指派或者聘请鉴定人。经审查,不符合上述情形的,经县级以上公安 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不准予重新鉴定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后三日以内书面

通知申请人。

- 4. 责任主体: 办案单位
- (四)类型四
- 1. 法定情形: 投诉鉴定弄虚作假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同级检察院反映。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565条:侦查活动监督主要发现和纠正以下违法行为:(三)伪造、隐匿、销毁、调换、私自涂改证据,或者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的。
 - 4. 责任主体:同级检察院

九、调解赔偿

- 1. 法定情形:要求对人身损伤、经济损失获得赔偿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人民法院反映, 通过附带民事诉讼获得赔偿; 或通过 刑事和解程序获得赔偿。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刑事诉讼法》第 99 条: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第277条:下列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一)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二)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不适用本章规定的程序。第278条:双方当事人和解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听取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意见,对和解的自愿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

4. 责任主体: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行政案件办理

一、案件管辖

- 1. 法定情形:对案件管辖有异议,要求纠正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争议地区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提出请求。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11 条:对管辖 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对于重大、复杂的案件, 上级公安机关可以直接办理或者指定管辖。
 - 4. 责任主体:争议地区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二、回避

- 1. 法定情形:要求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民警回避
- 2. 法定处理途径:要求民警回避的,向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提出; 要求负责人回避的,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提出。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14 条: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 16 条:办案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第 17 条: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要求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回避的,应当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口头提出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记录在案。第 18 条:对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二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 4. 责任主体: 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或上一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三、证据

(一) 类型一

- 1. 法定情形: 投诉刑讯逼供和以威胁、欺骗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同级检察院反映; 或向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反映; 现场发生的,可向本级公安机关督察部门举报。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565条:侦查活动监

督主要发现和纠正以下违法行为:(二十)在侦查中有其他违反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行为的。第566条: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于情节较轻的,可以由检察人员以口头方式向侦查人员或者公安机关负责人提出纠正意见,并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汇报;必要的时候,由部门负责人提出。对于情节较重的违法情形,应当报请检察长批准后,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民警察督察条令》(国务院令第 603 号)第 4 条:督察机构对公安机 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下列事项,进行现场督察: (四)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措施的实 施情况;(十)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 其他情况。第 9 条:督察机构对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 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及时出警,按照规定给予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 馈投诉人。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 40 号)第 6 条: 执法监督的范围: (一)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是否合法; (三)有关治安管理、户籍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边防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4. 责任主体:同级检察院或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二) 类型二

- 1. 法定情形: 反映公安机关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物证、书证
- 2. 法定处理途径:向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反映;现场发生的,可向本级公安机关督察部门举报。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人民警察督察条令》(国务院令第603号)第4条:督察机构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下列事项,进行现场督察:(四)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措施的实施情况;(十)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其他情况。第9条:督察机构对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及时出警,按照规定给予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40号)第6条: 执法监

督的范围: (一)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是否合法; (三)有关治安管理、户籍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边防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4. 责任主体: 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三)类型三

- 1. 法定情形: 反映公安机关不取证, 选择性取证, 或取证不及时导致证据 灭失
- 2. 法定处理途径:向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反映;现场发生的,可向本级公安机关督察部门举报。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人民警察督察条令》(国务院令第603号)第4条:督察机构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下列事项,进行现场督察:(四)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措施的实施情况;(十)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其他情况。第9条:督察机构对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及时出警,按照规定给予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40号)第6条: 执法监督的范围: (一)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是否合法; (三)有关治安管理、户籍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边防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4. 责任主体: 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四)类型四

- 1. 法定情形: 反映公安机关在办案中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反映。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31 条:公安机 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行政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应当保密。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40号)第6条: 执法监督的范围: (一)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是否合法; (三)有关治安管理、户籍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边防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法

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4. 责任主体: 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四、期间与送达

- 1. 法定情形: 反映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后,未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或送达程序不规范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反映。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32条:期间以时、 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之时或者日不计算在内。法律文书送达的期间不包 括路途上的时间。期间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满日期, 但违法行为人被限制人身自由的期间, 应当至期满之日为止, 不得因节假日而延 长。第33条: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 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 书上签名或者捺指印;被处罚人拒绝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 宣告后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理人,并由被处理人在附卷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 捺指印,即为送达;被处理人拒绝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附卷的决定书上注明; 被处理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应当在二日内送达。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首先采取直接送达方 式,交给受送达人本人;受送达人不在的,可以交付其成年家属、所在单位的 负责人员或者其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代收。受送达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 接收或者拒绝签名和捺指印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到场, 说明情况、也可以对拒收情况进行录音录像、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在附卷 的法律文书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捺指印, 即视为送达。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 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40号)第6条: 执法监督的范围: (一)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是否合法; (三)有关治安管理、户籍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边防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4. 责任主体: 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五、简易程序

(一) 类型一

- 1. 法定情形: 反映公安机关对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当场处罚
- 2. 法定处理途径:向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反映;现场发生的,可向本级公安机关督察部门举报。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34 条:违法事实确凿,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有违禁品的,可以当场收缴: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不适用当场处罚。

《人民警察督察条令》(国务院令第603号)第4条:督察机构对公安机 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下列事项,进行现场督察: (四)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措施的实 施情况;(十)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 其他情况。第9条:督察机构对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 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及时出警,按照规定给予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 馈投诉人。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40号)第6条: 执法监督的范围: (一)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是否合法; (三)有关治安管理、户籍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边防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4. 责任主体: 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二)类型二

- 1. 法定情形: 反映公安机关执行简易程序时未表明执法身份、未出具罚款收据、罚款超限等
- 2. 法定处理途径:向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反映;现场发生的,可向本级公安机关督察部门举报。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35 条:当场处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六)当场收缴罚款的,同时填写罚款收据,交付被处罚人。第 189 条:公安机关及其人

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出具省级或者国家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对不出具省级或者国家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人民警察督察条令》(国务院令第603号)第4条:督察机构对公安机 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下列事项,进行现场督察: (四)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措施的实 施情况;(十)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 其他情况。第9条:督察机构对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 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及时出警,按照规定给予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 馈投诉人。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40号)第6条: 执法监督的范围: (一)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是否合法; (三)有关治安管理、户籍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边防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4. 责任主体: 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六、调查取证

(一) 类型一

- 1. 法定情形: 反映公安机关单人取证、未表明执法身份
- 2. 法定处理途径:向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反映;现场发生的,可向本级公安机关督察部门举报。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40条: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人民警察督察条令》(国务院令第603号)第4条:督察机构对公安机 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下列事项,进行现场督察: (四)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措施的实 施情况;(十)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 其他情况。第9条:督察机构对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 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及时出警,按照规定给予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 馈投诉人。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40号)第6条: 执法监

督的范围: (一)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是否合法; (三)有关治安管理、户籍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边防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4. 责任主体: 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二)类型二

- 1. 法定情形: 反映公安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未通知当事人到场、未听取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限制人身自由未告知家属
- 2. 法定处理途径:向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反映;现场发生的,可向本级公安机关督察部门举报。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43 条: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五)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告知、通知家属情况或者无法通知家属的原因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人民警察督察条令》(国务院令第603号)第4条:督察机构对公安机 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下列事项,进行现场督察: (四)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措施的实 施情况;(十)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 其他情况。第9条:督察机构对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 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及时出警,按照规定给予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 馈投诉人。

4. 责任主体: 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三)类型三

- 1. 法定情形: 投诉公安机关继续盘问超期
- 2. 法定处理途径:向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反映;现场发生的,可向本级公安机关督察部门举报。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45 条:继续盘问的时限一般为十二小时;对在十二小时以内确实难以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延长至二十四小时;对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且在二十四小时以内仍不能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人民警察督察条令》(国务院令第603号)第4条:督察机构对公安机 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下列事项,进行现场督察: (四)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措施的实 施情况;(十)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 其他情况。第9条:督察机构对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 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及时出警,按照规定给予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 馈投诉人。《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40号)第6条: 执法监督的范围:(一)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是否合法;(三) 有关治安管理、户籍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边防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法 律法规的实施情况;(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4. 责任主体: 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四)类型四

- 1. 法定情形:投诉公安机关使用手铐、脚镣等警械约束醉酒状态的违法嫌 疑人
- 2. 法定处理途径:向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反映;现场发生的,可向本级公安机关督察部门举报。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46 条:违法嫌疑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可以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也可以通知其家属、亲友或者所属单位将其领回看管,必要时,应当送医院醒酒。对行为举止失控的醉酒人,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进行约束,但是不得使用手铐、脚镣等警械。

《人民警察督察条令》(国务院令第603号)第4条:督察机构对公安机 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下列事项,进行现场督察: (四)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措施的实 施情况;(十)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 其他情况。第9条:督察机构对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 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及时出警,按照规定给予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40号)第6条: 执法监督的范围: (一)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是否合法; (三)有关治安管理、户籍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边防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4. 责任主体: 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五)类型五

- 1. 法定情形: 反映公安机关应当受案而不受案、不开具受案回执、受案不 规范等
- 2. 法定处理途径:向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反映;现场发生的,可向本级公安机关督察部门举报。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47 条: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人民警察督察条令》(国务院令第603号)第4条:督察机构对公安机 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下列事项,进行现场督察: (四)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措施的实 施情况;(七)处置公民报警、请求救助和控告申诉的情况;(十)公安机关 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其他情况。第9条:督察 机构对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及时 出警,按照规定给予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公安机关内 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40号)第6条:执法监督的范围:(一) 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是否合法; (三)有关治安管理、户籍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边防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扣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4. 责任主体: 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六)类型六

- 1. 法定情形: 反映公安机关泄露报案人信息
- 2. 法定处理途径:向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反映;现场发生的,可向本级公安机关督察部门举报。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49 条:报案人不愿意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受案登记时注明,并为其保密。

《人民警察督察条令》(国务院令第603号)第4条:督察机构对公安机 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下列事项,进行现场督察: (四)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措施的实 施情况;(七)处置公民报警、请求救助和控告申诉的情况;(十)公安机关 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其他情况。第9条:督察 机构对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及时 出警,按照规定给予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40号)第6条: 执法监督的范围: (一)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是否合法; (三)有关治安管理、户籍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边防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4. 责任主体: 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七)类型七

- 1. 法定情形: 反映公安机关异地传唤
- 2. 法定处理途径:向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反映;现场发生的,可向本级公安机关督察部门举报。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52条:询问违法嫌疑人,可以到违法嫌疑人住处或者单位进行,也可以将违法嫌疑人传唤到其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进行。

《人民警察督察条令》(国务院令第603号)第4条:督察机构对公安机 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下列事项,进行现场督察: (四)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措施的实 施情况;(七)处置公民报警、请求救助和控告申诉的情况;(十)公安机关 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其他情况。第9条:督察 机构对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及时 出警,按照规定给予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40号)第6条: 执法监督的范围: (一)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是否合法; (三)有关治安管理、户籍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边防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4. 责任主体: 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八)类型八

- 1. 法定情形: 反映公安机关询问查证超时、违规连续传唤、未在办案场所询问、未提供必要的饮食和休息时间、询问未成年人未通知监护人等
- 2. 法定处理途径:向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反映;现场发生的,可向本级公安机关督察部门举报。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55条:对被传唤的违法嫌疑人,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案情复杂,违法行为依法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的形式变相拘禁违法嫌疑人。第57条:询问违法嫌疑人,应当在公安机关的办案场所进行。询问查证期间应当保证违法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第61条:询问未成年人时,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确实无法通知或者通知后未到场的,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人民警察督察条令》(国务院令第603号)第4条:督察机构对公安机 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下列事项,进行现场督察: (四)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措施的实 施情况; (七)处置公民报警、请求救助和控告申诉的情况; (十)公安机关 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其他情况。第9条:督察 机构对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及时 出警,按照规定给予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 40 号)第 6 条: 执法监督的范围: (一)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是否合法; (三)有关治安管理、户籍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边防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四)适用和执行行政拘留、罚款、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等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是否合法和适当; (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 4. 责任主体: 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 (九)类型九
- 1. 法定情形: 反映公安机关单人检查、未出示工作证等违法检查
- 2. 法定处理途径:向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反映;现场发生的,可向本级公安机关督察部门举报。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68 条: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的,必须有证据表明或者有群众报警公民住所内正在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安全的案(事)件,或者违法存放危险物质,不立即检查可能会对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危害。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公共场所进行日常执法监督检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不适用前款规定。第 69 条 对违法嫌疑人进行检查时,应当尊重被检查人的人格尊严,不得以有损人格尊严的方式进行检查。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依法对卖淫、嫖娼人员进行性病检查,应当由医生进行。第 70 条:检查场所或者物品时,应当注意避免对物品造成不必要的损坏。检查场所时,应当有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在场。

《人民警察督察条令》(国务院令第603号)第4条:督察机构对公安机

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下列事项,进行现场督察: (四)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措施的实施情况;(七)处置公民报警、请求救助和控告申诉的情况;(十)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其他情况。第9条:督察机构对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及时出警,按照规定给予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 40 号)第 6 条: 执法监督的范围: (一)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是否合法; (三)有关治安管理、户籍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边防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四)适用和执行行政拘留、罚款、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等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是否合法和适当; (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 4. 责任主体: 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 (十)类型十
- 1. 法定情形:申请鉴定
- 2. 法定处理途径: 直接向办案单位提出请求。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72条:为了查明案情,需要对专门性技术问题进行鉴定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需要聘请本公安机关以外的人进行鉴定的,应当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制作鉴定聘请书。第73条:公安机关应当为鉴定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送交有关检材和比对样本等原始材料,介绍与鉴定有关的情况,并且明确提出要求鉴定解决的问题。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做好检材的保管和送检工作,并注明检材送检环节的责任人,确保检材在流转环节中的同一性和不被污染。禁止强迫或者暗示鉴定人作出某种鉴定意见。
 - 4. 责任主体: 办案单位

(十一)类型十一

- 1. 法定情形:对鉴定意见有异议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办案单位申请重新鉴定。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81 条: 违法嫌

疑人或者被侵害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鉴定意见复印件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后,进行重新鉴定。同一行政案件的同一事项重新鉴定以一次为限。

4. 责任主体: 办案单位

(十二) 类型十二

- 1. 法定情形: 投诉鉴定弄虚作假
- 2. 法定处理途径:向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反映。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40号)第6条:执法监督的范围:(一)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是否合法;(三)有关治安管理、户籍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边防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四)适用和执行行政拘留、罚款、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等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是否合法和适当;(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 4. 责任主体: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十三) 类型十三 🔺

- 1. 法定情形: 投诉办案单位不组织鉴定
- 2. 法定处理途径:向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反映。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 40 号)第 6 条: 执法监督的范围: (一)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是否合法;(三)有关治安管理、户籍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边防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四)适用和执行行政拘留、罚款、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等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是否合法和适当;(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 4. 责任主体: 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十四)类型十四

- 1. 法定情形: 反映公安机关违法违规扣押、扣留物品,违法违规查封场所、 设施、物品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反映: 现场发生的, 可向本级

公安机关督察部门举报。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91条:对下列 物品, 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依法扣押或者扣留, (一)与治安案件、 违反出境人境管理的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 法规规定适用扣留的车辆、机动车驾驶证;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 押或者扣留的物品。对下列物品,不得扣押或者扣留:(一)与案件无关的物品; (二)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三)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 人合法占有的财产。对具有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 应当予以登记, 写明登记财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特征,并由占有人签名或者捺指印。必要时, 可以进行拍照。但是,与案件有关必须鉴定的,可以依法扣押,结束后应当立即 解除。第96条:扣押、扣留、查封期限为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县级以上公 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扣押、 扣留、查封期限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 鉴定的,鉴定期间不计入扣押、扣留、查封期间,但应当将鉴定的期间书面告 知当事人。第92条: 办理下列行政案件时, 对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活动的场所、 设施、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查封。但对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 设施,公民个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查封:(一)擅自经营按照国 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二)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可以 由公安机关采取取缔措施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查封的其他公安行政 案件。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通知不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 安全的,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场所、 设施、物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人民警察督察条令》(国务院令第603号)第4条:督察机构对公安机 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下列事项,进行现场督察: (四)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措施的实 施情况;(七)处置公民报警、请求救助和控告申诉的情况;(十)公安机关 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其他情况。第9条:督察 机构对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及时 出警,按照规定给予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40号)第6条: 执法监

督的范围: (一)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是否合法; (三)有关治安管理、户籍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边防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四)适用和执行行政拘留、罚款、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等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是否合法和适当; (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4. 责任主体: 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十五)类型十五

- 1. 法定情形: 反映公安机关未告知听证权利作出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有关行政处罚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反映; 现场发生的,可向本级公安机关督察部门举报。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99条: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人民警察督察条令》(国务院令第603号)第4条:督察机构对公安机 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下列事项,进行现场督察: (四)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措施的实 施情况;(十)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 其他情况。第9条:督察机构对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 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及时出警,按照规定给予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 馈投诉人。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40号)第6条: 执法监督的范围: (一)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是否合法; (三)有关治安管理、户籍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边防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法

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四)适用和执行行政拘留、罚款、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等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是否合法和适当; (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 4. 责任主体: 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 (十六)类型十六
- 1. 法定情形: 申请听证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公安机关办案单位或法制部门提出。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109 条:违法嫌疑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安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申请。第 110 条:违法嫌疑人放弃听证或者撤回听证要求后,处罚决定作出前,又提出听证要求的,只要在听证申请有效期限内,应当允许。第 111 条:公安机关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在二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认为听证申请人的要求不符合听证条件,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制作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告知听证申请人。逾期不通知听证申请人的,视为受理。第 112 条:公安机关受理听证后,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申请人,并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其他听证参加人。第 100 条:听证由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组织实施。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其非本案调查人员组织听证。
 - 4. 责任主体: 办案单位或本级机关(法制部门) (十七)类型十七
 - 1. 法定情形: 投诉听证程序违法违规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提出。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 40 号)第 6条:执法监督的范围:(一)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是否合法;(三)有关治安管理、户籍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边防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四)适用和执行行政拘留、罚款、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等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是否合法和适当;(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4. 责任主体: 本级机关(法制部门)

七、行政处理决定

(一) 类型一

- 1. 法定情形: 反映公安机关对已过追究时效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 2. 法定处理途径:向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提出。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130条: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或者持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被侵害人在违法行为追究时效内向公安机关控告,公安机关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不受本条第一款追究时效的限制。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 40 号)第 6 条: 执法监督的范围: (一)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是否合法; (三)有关治安管理、户籍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边防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四)适用和执行行政拘留、罚款、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等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是否合法和适当; (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4. 责任主体: 本级机关(法制部门)

(二)类型二

- 1. 法定情形: 反映公安机关办案超期
- 2. 法定处理途径:向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提出。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141 条: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40号)第6条:执法监

督的范围: (一)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是否合法; (三)有关治安管理、户籍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边防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四)适用和执行行政拘留、罚款、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等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是否合法和适当; (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4. 责任主体: 本级机关(法制部门)

(三)类型三

1. 法定情形: 反映公安机关作出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后不依法通知家属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反映。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151 条:作出 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将处罚情况和执行场所或者依法不执行的情况 通知被处罚人家属。作出社区戒毒决定的,应当通知被决定人户籍所在地或者 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作出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 收容教养决定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通知被决定人的家属、所在单位、户籍所 在地公安派出所。被处理人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不讲真实姓名、住址, 身份不明的,可以不予通知,但应当在附卷的决定书中注明。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 40 号)第 6 条: 执法监督的范围: (一)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是否合法; (三)有关治安管理、户籍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边防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四)适用和执行行政拘留、罚款、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等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是否合法和适当; (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4. 责任主体: 本级机关(法制部门)

八、治安调解

(一) 类型一

- 1. 法定情形:对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民间纠纷要求公安机关调解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调解组织申请处理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153条:对不构

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民间纠纷,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调解组织申请处理。

4. 责任主体: 人民法院

(二)类型二

- 1. 法定情形:对民间纠纷引起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申请公安机关组织调解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派出所等办案单位提出。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153 条: 对于 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 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 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 (一)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 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 (二)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 错行为引起的; (三)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对不构成违反治安 管理行为的民间纠纷, 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调解组织申请处理。 对情节轻微、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不涉及医疗费用、物品损失或者双方 当事人对医疗费用和物品损失的赔付无争议,符合治安调解条件,双方当事人 同意当场调解并当场履行的治安案件,可以当场调解,并制作调解协议书。第 154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处理:(一)雇凶伤害他人的;(二) 结伙斗殴或者其他寻衅滋事的; (三)多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四) 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的; (五)当事人在治安调解过程中又针对对 方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六)调解过程中,违法嫌疑人逃跑的; (七) 其他不官调解处理的。第158条:调解一般为一次。对一次调解不成、公安机 关认为有必要或者当事人申请的,可以再次调解,并应当在第一次调解后的七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应当制作笔录。
 - 4. 责任主体: 办案单位

(三)类型三

- 1. 法定情形: 要求公安机关解决损害赔偿纠纷
- 2. 法定处理途径:向公安机关办案单位提请调解,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160条:对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纠纷,公安机关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4. 责任主体: 办案单位

(四)类型四

- 1. 法定情形:要求对调解未成或未履行调解协议的对方当事人予以处罚
- 2. 法定处理途径:向公安机关办案单位提出,或向公安机关法制部门要求监督。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160 条:调解 达成协议并履行的,公安机关不再处罚。对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 履行的,应当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予以处罚。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 40 号)第 6 条: 执法监督的范围: (一)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是否合法; (三)有关治安管理、户籍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边防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四)适用和执行行政拘留、罚款、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等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是否合法和适当; (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4. 责任主体: 办案单位

九、涉案财物管理

(一) 类型一

- 1. 法定情形:要求公安机关赔偿损坏、灭失的由其保管的涉案财物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提出。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162 条:对于依法扣押、扣留、查封、抽样取证、追缴、收缴的财物以及由公安机关负责保管的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公安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挪用、调换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40号)第6条: 执法监督的范围: (一)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是否合法; (三)有关治安管理、户籍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边防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四)适用和执行行政拘留、罚款、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等行政处罚

和行政强制措施是否合法和适当; (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4. 责任主体: 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二)类型二

- 1. 法定情形: 要求公安机关退还涉案财物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公安机关办案单位提出。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170条:对收缴和追缴的财物,经原决定机关负责人批准,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一)属于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的合法财物,应当及时返还;(二)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变卖、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三)违禁品、没有价值的物品,或者价值轻微,无法变卖、拍卖的物品,统一登记造册后销毁;(四)对无法变卖或者拍卖的危险物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主管部门组织销毁或者交有关厂家回收。第171条:对应当退还原主或者当事人的财物,通知原主或者当事人在六个月内来领取;原主不明确的,应当采取公告方式告知原主认领。在通知原主、当事人或者公告后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财物处理,登记后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变卖或者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遇有特殊情况的,可酌情延期处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 4. 责任主体: 办案单位

十、执行

(一) 类型一

- 1. 法定情形: 反映对方当事人不不履行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公安机关办案单位提出, 或向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提出。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172 条: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40号)第6条: 执法监督的范围: (一)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是否合法; (三)有关治安管理、户籍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边防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四)适用和执行行政拘留、罚款、没收非法财物、吊销

许可证、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等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是否合法和适当; (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4. 责任主体: 办案单位或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二)类型二

- 1. 法定情形:对行政处理决定不服,或认为公安机关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 2. 法定处理途径:向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 《行政复议法》第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 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 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 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 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 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 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 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 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十)申请行 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 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行政诉讼法》第12条: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一)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

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 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 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五)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六)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 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 制竞争的; (九)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 务的; (十)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 保险待遇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 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十二)认为 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 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行政复议法》第9条: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 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 日的除外。第44条: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45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 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 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46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的,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 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 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4. 责任主体: 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或人民法院
- (三)类型三
- 1. 法定情形:申请暂缓执行行政拘留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公安机关办案单位或法制部门提出。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196 条: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口头提出申请的,公

安机关人民警察应当予以记录,并由申请人签名或者捺指印。被处罚人在行政拘留执行期间,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申请的,拘留所应当立即将申请转交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公安机关。第197条: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被处罚人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申请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决定。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且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的,应当作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决定。对同一被处罚人,不得同时责令其提出保证人和交纳保证金。被处罚人已送达拘留所执行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将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决定送达拘留所,拘留所应当立即释放被处罚人。第198条:被处罚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不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一)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后可能逃跑的;(二)有其他违法犯罪嫌疑,正在被调查或者侦查的;(三)不宜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其他情形。

- 4. 责任主体: 办案单位或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 (四)类型四
- 1. 法定情形: 反映公安机关未及时作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决定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公安机关办案单位或法制部门提出。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197 条:公安 机关应当在收到被处罚人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申请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 决定。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40号)第6条: 执法监督的范围: (一)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是否合法; (三)有关治安管理、户籍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边防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四)适用和执行行政拘留、罚款、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等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是否合法和适当; (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 4. 责任主体: 办案单位或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五)类型五
- 1. 法定情形, 反映公安机关同时责令提出保证人和交纳保证金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公安机关办案单位或法制部门提出。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197条:对同一被处罚人,不得同时责令其提出保证人和交纳保证金。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 40 号)第 6 条: 执法监督的范围: (一)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是否合法; (三)有关治安管理、户籍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边防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四)适用和执行行政拘留、罚款、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等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是否合法和适当; (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 4. 责任主体: 办案单位或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 (六)类型六
- 1. 法定情形:对公安机关没收保证金的决定不服
- 2. 法定处理途径:向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207 条:被处罚人对公安机关没收保证金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4. 责任主体: 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七)类型七

- 1. 法定情形: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的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作出认定的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复核。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 51 条: 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 4. 责任主体:作出认定的上级公安机关

(八)类型八

- 1. 法定情形:对火灾原因、事故认定不服的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作出认定的上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复核。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第35条:当事人对火灾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火灾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

消防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对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向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4. 责任主体:作出认定的上级公安机关

第三部分: 国家赔偿案件办理

一、行政赔偿

(一) 类型一

- 1. 法定情形:认为公安机关行使行政职权侵害人身、财产权利,申请国家赔偿
- 2. 法定处理途径:向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提出,或在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 《国家赔偿法》第3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 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 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二)非法拘禁 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三)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 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四)违法使用武器、 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 违法行为。第4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 权情形之一的, 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 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 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 (四)造成财 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第5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二)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第9条:赔偿义 务机关有本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应当给予赔偿。赔偿请求人要 求赔偿, 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 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时一并提出。第 13 条: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 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 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

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4. 责任主体: 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二)类型二

- 1. 法定情形: 反映公安机关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赔偿决定,或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国家赔偿法》第14条: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 责任主体: 人民法院

二、刑事赔偿

(一) 类型一

- 1. 法定情形:认为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中侵害人身、财产权利,申请国家赔偿
 - 2. 法定处理途径:向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提出。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国家赔偿法》第 17 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二)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四)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五)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第 18 条: 行使侦查、检察、

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 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 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 (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罚金、 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第 19 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 刑罚的; (二)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三)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四)行使侦查、检察、 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 行为; (五)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六)法律规定 的其他情形。第23条: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 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 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 进行协商。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 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 并自作出决定之 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 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4. 责任主体: 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二)类型二

- 1. 法定情形: 反映公安机关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赔偿决定,或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上一级公安申请复议。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国家赔偿法》第24条: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第25条: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
 - 4. 责任主体: 上一级公安机关

(三)类型三

1. 法定情形:对赔偿复议决定不服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复议机关同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国家赔偿法》第 25 条: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 4. 责任主体:复议机关同级人民法院

第四部分: 其他事项办理

一、办理户口

- 1. 法定情形:要求办理户口、身份证、护照等事项,或对公安机关不予办理不服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公安机关户籍部门提出请求。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 4. 责任主体:公安机关户籍部门
 - 二、办理身份证、居住证
 - 1. 法定情形: 要求办理身份证、居住证事项, 或对公安机关不予办理不服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公安机关户籍部门提出请求。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
 - 4. 责任主体:公安机关户籍部门

三、办理护照

- 1. 法定情形:要求办理护照事项,或对公安机关不予办理不服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公安机关出入境部门提出请求。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 入境管理法》
 - 4. 责任主体: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四、办理行政许可

(一) 类型一

- 1. 法定情形: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公安机关行政许可,公安机关没有依 法办理的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 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4. 责任主体: 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二) 类型二

- 1. 法定情形:申请行政许可,公安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公安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 2. 法定处理途径: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先向公安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 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 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 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4. 责任主体: 人民法院或本级公安机关

五、寻亲觅友

(一) 类型一

- 1. 法定情形: 求助寻亲觅友的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派出所反映寻求帮助。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安机关对于公民扭送、报案、控告、举报或者犯罪嫌疑人自首的,都应当立即接受,问明情况,并制作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扭送人、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必要时,公安机关可以录音。

《公安机关查找疑似被侵害失踪人员信息工作规定(试行)》第四条 查找 疑似被侵害失踪人员信息工作由失踪地县级公安机关刑侦部门管辖。失踪地不 能确定的,由失踪人员居住地县级公安机关刑侦部门管辖。

4. 责任主体: 失踪地或居住地派出所

(二)类型二

- 1. 法定情形: 求助查找已超过 24 小时下落不明、现实生存状态不确定的自然人的
- 2. 法定处理途径: 一般失踪人员向派出所反映, 有疑似被侵害情形的, 向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反映。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安机关对于公民扭送、报案、控告、举报或者犯罪嫌疑人自首的,都应当立即接受,问明情况,并制作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扭送人、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必要时,公安机关可以录音。"

《公安机关查找疑似被侵害失踪人员信息工作规定(试行)》第四条 查找 疑似被侵害失踪人员信息工作由失踪地县级公安机关刑侦部门管辖。失踪地不

能确定的, 由失踪人员居住地县级公安机关刑侦部门管辖。

4. 责任主体: 失踪地或居住地派出所、及派出所刑警大队

六、牛活困难救助

- 1. 法定情形: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法
- 2. 法定处理途径:向当地政府民政部门或司法部门反映。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
 - 4. 责任主体: 民政部门

七、违纪

- 1. 法定情形: 投诉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纪律作风问题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公安机关纪检监察、督察部门反映。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
-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人民警察督察条令》(国务院令第603号)第4条:督察机构对公安机 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下列事项,进行现场督察: (八)文明执勤、文明执法和遵守警容风纪规定的情况;(十)公安机关及其 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其他情况。第9条:督察机构 对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及时出警, 按照规定给予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
 - 4. 责任主体:纪检、督察部门

八、政府信息公开

(一) 类型一

- 1. 法定情形: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 2. 法定处理途径: 向公安机关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提出。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20 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

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第24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

4. 责任主体:信息公开办

(二)类型二

- 1. 法定情形:认为公安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
- 2. 法定处理途径:向上级公安机关、同级政府监察机关或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举报。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3 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 4. 责任主体: 上级公安机关

(三)类型三

- 1. 法定情形:认为公安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 2. 法定处理途径:向本级公安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向同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3. 法律依据及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3 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4. 责任主体: 本级公安机关或同级法院

深圳市民政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 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一、申诉求决类投诉请求

申诉求决,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或组织章程规定,向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申诉,要求重新做出处理或解决矛盾纠纷。

- (一) 不服民政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 1. 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民政部门作出的以下行政许可行为(见下表):

序号	行政许可行为内容	业务类别
1	申请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名称预先核准、成立登记、变更登记	社会组织管理
2	涉外、涉港澳台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构	
3	港澳服务提供者申办残疾人福利机构审批	社会福利
4	假肢和矫形器 (辅助器具) 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5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社会事务

- 2. 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殡葬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等。
 - (二)不服民政部门作出的行政给付行为。
 - 1. 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民政部门作出的以下行政给付行为(见下表):

序号	行政给付行为内容	业务类别
1	优抚对象残疾抚恤金、生活补助金、死亡抚恤金的发放; 抚恤补助登 记证、优抚对象优待证的发放。	优抚安置
2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	
3	分配和发放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物	M rt.
4	救灾捐赠资金发放	救灾
5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对象认定、待 遇给付及终止	社会救助
6	孤儿基本生活费待遇给付及终止	社会福利
7	为生活无着的流动人员提供生活救助、返乡救助等救助保护	社会救助

- 2. 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等。
 - (三)不服民政部门作出的行政确认行为。
 - 1. 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民政部门作出的以下行政确认行为(见下表):

序号	行政确认行为内容	业务类别
1	华侨、港澳台同胞遗体(骸骨、骨灰)入粤安葬(初审)	社会事务
2	国内居民办理收养登记	
3	华侨,港、澳、台同胞办理收养登记	
4	伤残等级评定、优抚对象身份认定、烈士评定、优抚关系迁移、烈 士纪念设施管理。	优抚安置

- 2. 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民事诉讼。
-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烈士褒扬条例》、《民政部关于印发 <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 > 的通知》(民发〔2007〕1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等。

(四)不服民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民政部门对本清单第二部分第一项所列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 2. 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彩票管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等。
- (五)民政系统内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对机关、事业单位作出的人事 处理决定不服。
 - 1. 具体投诉请求: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有关人事处理不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

- 2. 法定途径: 内部申诉。
-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 > 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等。

(六)民政系统内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1. 具体争议: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或者因除名、辞退和辞职、 离职发生的争议等。

- 2. 法定途径:申请调解仲裁。
-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 < 人事争议处理规定 > 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09号)、《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总政治部关于修改 < 人事争议处理规定 > 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8号)等。

二、揭发控告类投诉请求

揭发控告,是指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反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法 违纪事实或提供线索,要求依法制止、惩处或赔偿。

(一)检举控告违法行为,要求民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为。

1. 投诉的违法行为(见下表):

序号	投诉的违法行为	业务类别
1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行为	
2	社会团体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行为	
3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行为	
4	社会团体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行为	
5	社会团体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	
6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	社会组织
7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管理
8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9	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行为	
10	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的行为	
11	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为	
12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为	

序号	投诉的违法行为	业务类别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行为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行为	
15	民办非企业单位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行为	
16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	
17	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	
18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19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	
20	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行为	
21	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的行为	
22	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为	
23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的行为	
24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为	
25	基金会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行为	
26	基金会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行为	社会组织 管理
27	基金会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	
28	基金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29	基金会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30	基金会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行为	
31	基金会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的行为	
32	基金会年度检查不合格的行为	
33	基金会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的行为	
34	基金会公布虚假信息的行为	
35	行业协会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行为	
36	行业协会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的行为	
37	行业协会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的行为	
38	行业协会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 展活动的行为	
39	行业协会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序号	投诉的违法行为	业务类别
40	行业协会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行为	
41	行业协会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行为	
42	行业协会利用制定行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非会员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43	行业协会采取维持价格、市场分割等方式限制会员开展正当的经营活 动或者参与其他社会活动的行为	
44	行业协会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的行为	
45	行业协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的行为	
46	行业协会出租、出借印章的行为	
47	行业协会不按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行为	社会组织
48	行业协会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	管理
49	行业协会私分、侵占、挪用行业协会资产或者所接受捐赠、资助的财 物的行为	
50	行业协会强制入会或者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限制会员加入其 他行业协会的行为	
51	行业协会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的行为	
52	行业协会通过举办评比、表彰活动向会员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的行为	
53	行业协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54	行业协会违反《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或者章程规定,严重侵 犯会员权益的行为	
55	行业协会有章程禁止的其他行为	
56	负有优抚对象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经责令限期履行后逾 期仍未履行的行为	
57	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行为	
58	优抚对象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行为	
59	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行为	
60	不服优抚对象残疾抚恤金、生活补助金、死亡抚恤金的发放; 抚恤补助登记证、优抚对象优待证的发放。	优抚安置
61	不服伤残等级评定、优抚对象身份认定、烈士评定、优抚关系迁移、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	
62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规定,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的行为	

序号	投诉的违法行为	业务类别
63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规定,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的行为	
64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规定,因其残疾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的行为	优抚安置
65	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行为	
66	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 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行为	
67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 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行为	
68	违反《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	
69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	社会救助
70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71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	慈善业务
72	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73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44. H. &
74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	救灾业务
75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	
76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的行为	
77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行为	
78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行为	区划地名
79	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画法不一致的行为	
80	指使他人故意损毁界桩的行为	
81	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经责令依法补办相关手续后逾期达不到法定 条件的行为	
82	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 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	社会福利
83	社会福利机构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行为	

序号	投诉的违法行为	业务类别
84	社会福利机构进行非法集资的行为	
85	社会福利机构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行为	
86	社会福利机构其他违法侵权行为	
87	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手续的行为	
88	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终止手续的行为	
89	养老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行为	
90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的行为	
91	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92	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行为	
93	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94	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 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行为	
95	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 的活动的行为	社会福利
96	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 益的行为	
97	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行为	
98	养老机构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99	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的行为	
100	彩票代销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行为	
101	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行为	
102	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103	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行为	
104	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行为	
105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为	
106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行为	礼人市友
107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为	社会事务
108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	

备注: 1. 投诉的违法行为中涉及的社会福利机构仅指港澳服务提供者申办 残疾人福利机构; 2. 投诉的违法行为中涉及的养老机构仅指外国的组织、个人 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香港、澳门、台湾 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 设立的养老机构。

- 2. 法定途径: 行政处罚举报。
-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彩票管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等。
 - (二)检举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 1. 具体投诉请求:

反映民政部门工作人员旷工或因公外出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违反法定 权限实施行政许可;违反规定办理招标投标;违反规定向法人摊派或收取财物等。

- 2. 法定途径: 行政监察举报。
-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 (三)检举民政部门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
 - 1. 具体投诉请求:

反映党员干部热衷虚名造政绩、树"形象",脱离实际,脱离群众;买官买官,任人唯亲,违规提拔干部;插手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项目,为亲属或关系户 谋取利益;多占住房、超标配车,公款吃喝旅游,生活奢靡等。

- 2. 法定途径: 纪律检查举报。
-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 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

三、信息公开类投诉请求

政府信息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公开由其在履职过程中制定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 (一)申请信息公开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4条规定,应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
- (二)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根据《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第33条第1款规定,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 (三)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3条第2款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深圳市司法局关于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清单

1. 通过调解途径解决的事项

1.1 学生受伤或死亡

法律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 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1.2 劳动争议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条 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 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

1.3人事争议

法律依据:《人事争议处理规定》(国人部发〔2007〕109号)

第三条 人事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其中军队聘用单位与文职人员的人事争议,可以向聘用单位的上一级单位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 国家赔偿案件中的协商调解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

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 2. 通过申请技术鉴定、仲裁途径解决的事项
- 2.1 劳动争议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9日通过,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 适用本法:

- (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 (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 (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 (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 2.2 人事争议
 - 2.2.1 法律依据: 《人事争议处理规定》(国人部发〔2007〕109号)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人事争议:
- (一)实施公务员法的机关与聘任制公务员之间、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与聘任工作人员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的争议;
 - (二)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因解除人事关系、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 (三)社团组织与工作人员之间因解除人事关系、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 (四)车队聘用单位与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仲裁的其他人事争议。
- 2.2.2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第一百条 国家建立人事争议仲裁制度。人事争议仲裁应当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争议双方的合法权益。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公务员主管部门的代表、聘用机关的代表、聘任制公务员的代表以及法律专家组成。聘任制公务员与所在机关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接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裁决生效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2.2.3 法律依据:《公务员申诉规定(试行)》(2008年5月14日由中组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颁发)

第十四条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干部人事处理不服,可以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再申诉:

- (一) 处分:
- (二)辞退或者取消录用:
- (三) 隆职:
- (四)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
- (五)免职;
- (六)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
- (七)未按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
- (八)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
- 2.2.4 法律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人社部发〔2014〕45 号)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可以申请 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再申诉:
 - (一)处分;
 - (二)清退违规进人;
 - (三)撤销奖励;
 - (四)考核定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
 - (五)未按国家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待遇: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人事处理。
 - 2.3 罪犯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病情(医学、司法)鉴定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 计生委《暂予监外执行规定》(司发通(2014)112号)

第九条(第一款) 对罪犯的病情诊断或者妊娠检查,应当委托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医院出具的病情诊断或者检查证明文件,应当由两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医师共同作出,经主管业务院长审核签名,加盖公章,

并附化验单、影像学资料和病历等有关医疗文书复印件。

2.4 罪犯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生活不能自理"的鉴别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 计生委《暂予监外执行规定》(司发通(2014)112号)

第九条(第二款) 对罪犯生活不能自理情况的鉴别,由监狱、看守所组织有医疗专业人员参加的鉴别小组进行。鉴别意见由组织鉴别的监狱、看守所出具,参与鉴别的人员应当签名,监狱、看守所的负责人应当签名并加盖公章。

2.5 罪犯工伤后劳动能力和伤残等级鉴定

法律依据:《罪犯工伤补偿办法》(司法部(2001)013号)

第十条 罪犯因工负伤,由监狱组织生产安全、劳动管理和医疗部门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程序,对因工伤残罪犯的劳动能力和伤残等级进行鉴定。 罪犯对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监狱的上级机关申请重新鉴定,监狱上级机关应当委托当地省级劳动鉴定委员会或聘请有关专家进行重新鉴定,重新鉴定后的结论为罪犯劳动鉴定的最终结论。

向监狱上级机关申请进行重新鉴定的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2.6 罪犯死亡原因(医疗、法医、司法)鉴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第五十五条 罪犯在服刑期间死亡的,监狱应当立即通知罪犯家属和人民 检察院、人民法院。罪犯因病死亡的,由监狱作出医疗鉴定。人民检察院对监 狱的医疗鉴定有疑义的,可以重新对死亡原因作出鉴定。罪犯家属有疑义的, 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罪犯非正常死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检验,对死 亡原因作出鉴定。

3. 通过行政投诉处理的事项

3.1 对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

法律依据:《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司发通(2013)161号,2014年)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诉,是指法法律援助申请人、受援人或者利害关系 人(以下简称投诉人)认为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其它社会组织和法律 援助人员(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在法律援助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向司法行 政机关投诉,请求予以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工作,应当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查处,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示法律援助投诉地址、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及投诉事项范围、投诉处理程序等信息。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人可以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投诉:

- (一)违反规定办理法律援助受理、审查事项,或者违反规定指派、安排 法律援助人员的;
- (二)法律援助人员接受指派或安排后,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
 - (三)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 (四)其它违反法律援助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投诉人提出投诉,应当采取书信、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投诉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当场记录投诉人的基本情况、投诉请求、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并由投诉人签字或者捺印。

投诉人应当如实投诉,对其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投诉人委托他人进行投诉的,应当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权限。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 具有投诉人主体资格;
- (二)有明确的被投诉人和投诉请求;
- (三)有具体的投诉事实和理由;
-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
- (五)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投诉事项范围。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事项已经依法处理,且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的;
- (二)投诉事项正在通过诉讼、行政复议等法定程序解决的,或者己被信访、 纪检监察等部门受理的;
 - (三)投诉人仅对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结果有异议的;
 - (四)投诉事项不属于违反法律援助管理规定的。

第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投诉后,应当填写《法律援助投诉登记表》, 并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以下处理:

- (一)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受理并向投诉人发送《法律援助投诉 受理通知书》;
- (二)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投诉人发送《法律援助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如下处理:

- (一)对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依职权或者移送有权处理机关、单位给予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者纪律处分;
-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并且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不 予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等 处理:
- (三)投诉事项查证不实或者无法查实的,对被投诉人不作处理。对涉嫌 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后,一般应当在45日内办结;投诉事项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发送《法律援助投诉处理答复书》。

第十七条 投诉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投诉处理答复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2 对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的投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 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 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

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 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 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 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 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 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3 对司法行政机关律师事务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投诉
- 3.3.1 法律依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11 号, 2008 年发布, 2012 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律师事务所实施监督管理, 不得妨碍律师事务所依法执业,不得侵害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不得索取或 者收受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六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3.2 法律依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发放、管理执业证书的工作中,违反《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3 法律依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84号,2003年,2006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 (一)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拟设代表处或者拟任代表决定发给执业 执照、执业证书的;
 -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谋取私利的:
- (三)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应当撤销代表处或者代表执业许可,收回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不予撤销、收回,或者对应当注销的执业注册不予注销的;
 - (四)依法收缴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 (五)不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 (六)对代表处及其代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七)有不严格执法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对全市戒毒系统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其合 法权益,造成损害,请求行政赔偿的

上述人员体罚、虐待戒毒人员造成伤残的,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戒毒人员及其亲属财物的。法定途径:行政投诉、诉讼。

法律依据:《禁毒条例》(国务院令第597号)

第四十五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工作人员由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侮辱、虐待、体罚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
- (二)收受、索要财物的;
- (三)擅自使用、损毁、处理没收或者代为保管的财物的;
- (四)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违反规定传递其 他物品的;
 - (五)在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六)私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
- (七)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的。
- 3.5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发生执业纠纷的投诉事项
- 3.5.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

第四十六条 律师协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七)受理对律师的投诉或者举报,调解律师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受理律师的申诉;

3.5.2 法律依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律发通(2011) 35号)

第一百零二条 律师应当妥善处理律师执业中发生的纠纷,履行经律师协 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

第一百零三条 律师应当执行律师协会就律师执业纠纷作出的处理决定。

律师应当履行律师协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律师协会章程、规则作出的处分决定。

3.5.3 法律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1999年12月18日四届全国律协第五次常务理事会通过,2004年3月20日五届全国律协第九次常务理事会修订)

第七条 会员违规行为的被侵害人,或者能够证明会员有违规行为发生的人向律师协会投诉的,称"投诉人"。

第十一条 个人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设区的 市律师协会给予训诫、通报批评、公开谴责:

- (一)同时在两个律师事务所以上执业的或同时在律师事务所和其他法律 服务机构执业的;
- (二)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代理的,或在同一案件中同时为委托人 及与委托人有利益冲突的第三人代理、辩护的;
- (三)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有利害关系的案件中,分别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 人代理、辩护的;
- (四)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为顾问单位的对方当事人或者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代理、辩护的;
 - (五)不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的;

- (六)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向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的,拒绝辩护或者代理的,包括:不及时调查了解案情,不及时收集、申请保全证据材料,或者无故延误参与诉讼、申请执行,逾期行使撤销权、异议权等权利,或者逾期申请办理批准、登记、变更、披露、备案、公告等手续,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 (七)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 (八)泄漏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九)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或者收取规定、约定之外的费用或者财物的;违反律师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或者收费协议约定,擅自提高收费的;

- (十)超越委托权限,从事代理活动的;
- (十一)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利益;接受委托后,故意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或者与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利益的;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 (十二)为争揽业务,向委托人作虚假承诺,或者宣称与承办案件的法官、 检察官、仲裁员有特殊关系的;
 - (十三)利用媒体、广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不真实或者不适当宣传的;
- (十四)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的; 以诋毁其他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 (十五)利用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者其他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组织的关系, 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 (十六)明示或者暗示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为其介绍代理、辩护、仲裁 等法律服务业务的;
- (十七)为阻挠当事人解除委托关系,威胁、恐吓当事人或者扣留当事人 提供的材料的;
- (十八)假借法官、检察官、仲裁员的名义或者以联络、酬谢法官、检察官、 仲裁员为由,向当事人索取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 (十九) 执业期间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 (二十)承办案件期间,为了不正当目的,在非工作期间、非工作场所, 会见承办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违反规定单方面 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的;

- (二十一)在事前和事后为承办案件的法宫、检察官、仲裁员牟取物质的 或非物质的利益的。为了承揽案件事前和事后给予有关人员物质的或非物质利 益的:
- (二十二)曾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离任后未满两年,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或者担任其任职期间承办案件的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 (二十三)违反规定,携带非律师人员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在押犯,或者在会见中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
- (二十四)因过错导致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重大遗漏或者错误,给当事 人或者第二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的;
- (二十五)向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十六)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或者在律师事务所被停业整顿、注销后继续执业的;
 - (二十七)因违纪行为受到行业处分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 (二十八)有其他违法或者有悖律师职业道德、公民道德规范的行为,严 重损害律师职业形象的:
 - (二十九)其他应受处分的违规行为。
- 第十二条 个人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 取消会员资格,同时报请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 (一) 泄漏国家秘密的;
- (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 (三)提供虚假证据,隐瞒重要事实,或者威胁、利诱、唆使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重要事实的。
- 第十三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被吊销之决定已生效的,律师协会取消其会员资格。
- 第十四条 团体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设区的市律师协会给予训诫、通报批评、公开谴责:
- (一)使用未经核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从事活动,或者擅自改变、出借律师事务所名称的;

- (二)变更名称、章程、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合伙人协议等事项,未 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阻挠合伙人、合作人、律师退所的:
- (四)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发展为合伙人、合作人或者推选为律师事 务所负责人的;
- (五)不按规定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和收费合同,统一收取 委托人支付的各项费用的,或者不按规定统一保管、使用律师服务专用文书、 财务票据、业务档案的:
- (六)不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或者不向委托人提交办案 费用开支有效凭证的:
- (七)违反律师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或者收费合同约定,擅自扩大收费范围, 提高收费标准,或者索取规定、约定之外的费用的;
- (八)未经批准,擅自在住所以外的地方设立办公点、接待室,或者擅自 设立分支机构的;
- (九)聘用律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按规定与应聘者签订聘用合同,不 为其办理社会统筹保险的;
 - (十)恶意逃避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债务的;
 - (十一)利用媒体、广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不真实或者不适当的宣传的;
 - (十二)采用支付介绍费、给回扣、许诺利益等不正当方式争揽业务的;
- (十三)利用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其他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组织的关系, 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 (十四)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声誉的;
- (十五)在同一案件中,委派本所律师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代理、辩护的,但本县(市)内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并经双方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 (十六)泄漏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十七)向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十八)允许或者默许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本所律师继续执业的:
 - (十九)采用出具或者提供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律师服务专用文书、收费

票据等方式,为尚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违法 执业提供便利的:

- (二十)为未取得律师执业证的人员印制律师名片、标志或者出具其他有 关律师身份证明,或者己知本所人员有上述行为而不制止的;
- (二十一)允许或者默许本所律师为承办案件的法宫、检察官、仲裁员牟 取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利益的;允许或者默许给予有关人员物质的或非物质利益 的;
 - (二十二)不依法纳税的:
 - (二十三)应当给予处分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团体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 取消会员资格,同时报请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吊销其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后拒不改正,或者在停业整顿期间继续执业的;
- (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三)受到刑事处罚的;
- (四)从事其他违法活动,严重损害律师职业形象的。

第十八条 地方律师协会之间因受理权限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律师协会指定受理。

第二十七条 投诉人可以采用信函、电话、传真和直接来访等方式投诉,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诉。

第二十八条 惩戒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接待时有权要求投诉人提供具体的事实和相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九条 工作人员应当制作接待投诉记录,填写投诉登记表,妥善保管书面证据材料,建立会员违规档案。

第三十条 接待投诉必须做到:

- (一)当面投诉的,应当认真作好笔录,必要时征得投诉人同意可以录音。 投诉时,无关人员不得在场旁听和询问;对记录的主要内容须经投诉人确认无 误后签字或盖章;
- (二)信函投诉的,应当建立收发、登记、转办和保管等工作制度。电话 投诉的,要耐心接听,认真记录;
 - (三)对司法行政机关委托惩戒委员会调查的投诉案件,应办理移交手续。

第三十一条 惩戒委员会应在接到投诉案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案件作出 是否立案的决定。

第三十二条 惩戒委员会认为应当立案的,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偏远地区可适当延长)向被投诉会员发出通知,要求被投诉会员到律师协会说明情况,回答质询,并提供书面答辩。

第三十六条 惩戒委员会对下列情况不予立案:

- (一)虽有违法、违纪的事实,但不符合本惩戒委员会受理范围的;
- (二)不能提供基本证据材料或证据材料含糊不清的:
- (三)证据材料与投诉事实没有直接或必然联系的:
- (四)匿名投诉的。

第三十七条 惩戒委员会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答复并说明理由,但匿名投诉的除外。

需由司法行政机关或其他律师协会处理的投诉案件,应予移送,并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八条 投诉的案件涉及违反《律师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 行为处罚办法》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惩戒委员会应及 时报告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一级律师协会。

第四十一条 惩戒委员会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告知被投诉会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被投诉会员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惩戒委员会告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要求,惩戒委员会应当组织听证。

第五十七条 会员对惩戒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决定书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律师协会复查机构申请复查。

第六十一条 复查机构自收到申请复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应作如下处理:

- (一)对符合申请复查条件的,复查机构应当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 (二)下列情况不予复查:
- 1. 不符合申请人主体资格;
- 2. 申请复查己超过规定期限;
- 3. 申请复查的事项不属于原决定书的范围;
- 4. 申请复查的事实和理由不充分。

第六十二条 复查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复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复查书的副本送达作出原决定的惩戒委员会。

作出原决定的惩戒委员会自收到申请复查书副本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复查机构提交作出原决定的有关法律和事实依据,提交答辩书,逾期不作答辩的,不影响复查。

3.6 关于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争议

3.6.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公布2001年、2007年、2012年三次修改)

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 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 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 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第五十四条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

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3.6.2 法律依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1号)

第二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六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因违法执业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 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因律师违法行为造成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的,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 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3.6.3 法律依据:《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2号)

第四十四条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

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第四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投诉查处制度,及时查处、纠正本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调处在执业中与委托人之间的纠纷;认为需要对被投诉律师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司法行

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报告。

- 3.7 当事人和公证处发生执业纠纷的投诉事项
- 3.7.1 法律依据:《公证程序规则》(司法部令第103号)
- 第二条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遵守法律,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 守公证执业规范和执业纪律。
- 第三条 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任何单位、 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四条 公证机构应当根据《公证法》的规定,受理公证申请,办理公证业务, 以本公证机构的名义出具公证书。

第五条 公证员受公证机构指派,依照《公证法》和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公证业务,并在出具的公证书上署名。

依照《公证法》和本规则的规定,在办理公证过程中须公证员亲自办理的事务,不得指派公证机构的其他工作人员办理。

第十四条 公证事项由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 地的公证机构受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事项,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受理; 涉及不动产的委托、声明、赠与、遗嘱的公证事项,可以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五条 二个以上当事人共同申办同一公证事项的,可以共同到行为地、 事实发生地或者其中一名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的公证机构申办。

第十六条 当事人向二个以上可以受理该公证事项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的, 由最先受理申请的公证机构办理。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受理:

- (一)申请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利害关系;
- (二)申请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无争议;
- (三)申请公证的事项符合《公证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范围;
- (四)申请公证的事项符合《公证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和该公证机构在 其执业区域内可以受理公证业务的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规定条件的,公证机构应当受理。

对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条件的申请,公证机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对因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

可以受理该公证事项的公证机构申请。

第二十条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单。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回执上签收。

第二十一条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 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告知其在办理公证过程中享有的权利、承担 的义务。告知内容、告知方式和时间,应当记录归档。

第二十二条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向当事人收取公证费。公证办结后,经核定的公证费与预收数额不一致的,应当办理退还或者补收手续。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公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减收或者免收公证费。

第二十三条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指派承办公证员,并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要求该公证员回避,经查属于《公证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应 当回避情形的,公证机构应当改派其他公证员承办。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充分。公证机构在审查中,对申请公证的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疑义的,认为当事人的情况说明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不完备或者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当事人作出说明或者补充证明材料。当事人拒绝说明有关情况或者补充证明材料的,依照本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采用询问方式向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证人了解、核实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以及证明材料的,应当告知被询问人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及其法律责任。询问的内容应当制作笔录。

询问笔录应当载明:询问日期、地点、询问人、记录人,询问事由,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告知内容、询问谈话内容等。询问笔录应当交由被询问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捺指印。笔录中修改处应当由被询问人盖章或者捺指印认可。

第三十二条 需要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对申请公证的文书或者公证 事项的证明材料进行鉴定、检验检测、翻译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由其委托办理, 或者征得当事人的同意代为办理。鉴定意见、检验检测结论、翻译材料,应当 由相关专业机构及承办鉴定、检验检测、翻译的人员盖章和签名。委托鉴定、 检验检测、翻译所需的费用,由当事人支付。

第三十四条 公证机构在审查中,认为申请公证的文书内容不完备、表达不准确的,应当指导当事人补正或者修改。当事人拒绝补正、修改的,应当在工作记录中注明。应当事人的请求,公证机构可以代为起草、修改申请公证的文书。

第三十五条 公证机构经审查,认为申请公证的事项符合《公证法》、本规则及有关办证规则规定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公证书。

因不可抗力、补充证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

第四十八条 公证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应当不予办理公证: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
 - (二) 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
 - (三)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专业技术鉴定、评估事项的:
 - (四)当事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
 - (五) 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六)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又无法补充,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
 - (七)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
 - (八)申请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
 - (九) 当事人拒绝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的。

第四十九条 不予办理公证的,由承办公证员写出书面报告,报公证机构 负责人审批。不予办理公证的决定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予办理 公证的,公证机构应当根据不予办理的原因及责任,酌情退还部分或者全部收 取的公证费。

第五十条 公证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应当终止公证:

- (一)因当事人的原因致使该公证事项在六个月内不能办结的:
- (二)公证书出具前当事人撤回公证申请的;
- (三)因申请公证的自然人死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不能继续办理 公证或者继续办理公证已无意义的;

- (四)当事人阻挠、妨碍公证机构及承办公证员按规定的程序、期限办理 公证的:
 - (五)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 终止公证的,由承办公证员写出书面报告,报公证机构负责人审批。终止公证的决定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终止公证的,公证机构应当根据终止的原因及责任,酌情退还部分收取的 公证费。

3.7.2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可以向住所地、 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 公证,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委托、声明、 赠与、遗嘱的公证,可以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公证,但遗嘱、 生存、收养关系等应当由本人办理公证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告知内容记录存档。

第二十八条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根据不同公证事项的办证规则,分 别审查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身份、申请办理该项公证的资格以及相应的权利;
- (二)提供的文书内容是否完备,含义是否清晰,签名、印鉴是否齐全;
- (三)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充分:
- (四)申请公证的事项是否真实、合法。

第二十九条 公证机构对申请公证的事项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按 照有关办证规则需要核实或者对其有疑义的,应当进行核实,或者委托异地公 证机构代为核实,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三十条 公证机构经审查,认为申请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充分,申请公证的事项真实、合法的,应当自受理公证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

当事人出具公证书。

但是,因不可抗力、补充证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
 - (二) 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
 - (三)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专业技术鉴定、评估事项的:
 - (四) 当事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
 - (五) 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六) 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
 - (七)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
 - (八)申请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
 - (九) 当事人拒绝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的。

第三十二条 公证书应当按照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的格式制作,由公证员签名或者加盖签名章并加盖公证机构印章。公证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公证书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文字;在民族自治地方,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可以制作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文本。

第三十三条 公证书需要在国外使用,使用国要求先认证的,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或者外交部授权的机构和有关国家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领)馆认证。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公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减免公证费。

第三十五条 公证机构应当将公证文书分类立卷,归档保存。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等重要的公证档案在公证机构保存期满,应当按照规 定移交地方档案馆保管。

第三十七条 对经公证的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债权文书,债务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前款规定的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构。

第三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经公证的事项不具有法律效力的,依 照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公证书的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公证机构应当撤销该公证书并予以公告,该公证书自始无效;公证书有其他错误的,公证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第四十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公证书的内容有争议的,可以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7.3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14]6号)

第一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依照公证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向人 民法院起诉请求民事赔偿的,应当以公证机构为被告,人民法院应作为侵权责 任纠纷案件受理。

第二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请求变更、撤销公证书或者确认 公证书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告知其依照《公证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可 以向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

第三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公证书所公证的民事权利义务 有争议的,可以依照公证法第四十条规定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民事权利义务有争议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受理。但是,公证债权文书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除外。

3.8 公证复查争议投诉

3.8.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5 年 8 月 28 日通过,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公证书的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公证机构应当撤销该公证书并予以公告,该公证书自始无效;公证书有其他错误的,公证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第四十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公证书的内容有争议的,可以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十三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因过错给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由公证机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证机构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公证员追偿。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与公证机构因赔偿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以及其他个人或者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骗取公证书的:
- (二)利用虚假公证书从事欺诈活动的;
- (三)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伪造、变造的公证书、公证机构印章的。
- 3.8.2 法律依据:《公证程序规则》(司法部令第103号)

第十章 公证争议处理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在收到公证书之日起一年内,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项公证之日起一年内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但能证明自己不知道的除外。提出复查的期限自公证书出具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年。

复查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载明申请人认为公证书存在的错误及其理由,提出撤销或者更正公证书的具体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二条 公证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应当指派原承办公证员之外的公证员进行复查。复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应当报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审批。

第六十三条 公证机构进行复查,应当对申请人提出的公证书的错误及其理由进行审查、核实,区别不同情况,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理:

- (一)公证书的内容合法、正确、办理程序无误的,作出维持公证书的处理决定;
- (二)公证书的内容合法、正确,仅证词表述或者格式不当的,应当收回 公证书,更正后重新发给当事人:不能收回的,另行出具补正公证书:
- (三)公证书的基本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应当作出撤销公证书的 处理决定;
 - (四)公证书的部分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可以出具补正公证书,

撤销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部分的证明内容;也可以收回公证书,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部分进行删除、更正后,重新发给当事人;

(五)公证书的内容合法、正确,但在办理过程中有违反程序规定、缺乏必要手续的情形,应当补办缺漏的程序和手续;无法补办或者严重违反公证程序的,应当撤销公证书。被撤销的公证书应当收回,并予以公告,该公证书自始无效。

公证机构撤销公证书的,应当报地方公证协会备案。

第六十四条 公证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复查,作出复查处理决定,发给申请人。需要对公证书作撤销或者更正、补正处理的,应当在作出复查处理决定后十日内完成。复查处理决定及处理后的公证书,应当存入原公证案卷。公证机构办理复查,因不可抗力、补充证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但补充证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六十五条 公证机构发现出具的公证书的内容及办理程序有本规则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的,应当通知当事人,按照本规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六条 公证书被撤销的,所收的公证费按以下规定处理:

- (一)因公证机构的过错撤销公证书的, 收取的公证费应当全部退还当事人;
- (二)因当事人的过错撤销公证书的,收取的公证费不予退还;
- (三)因公证机构和当事人双方的过错撤销公证书的,收取的公证费酌情退还。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公证机构作出的撤销或者 不予撤销公证书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地方公证协会投诉。投诉的处理办法, 由中国公证协会制定。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公证书涉及当事人之间或者当事人与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之间实体权利义务的内容有争议的,公证机构应当告知其可以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十九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因过错给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 人造成损失的,由公证机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证机构赔偿后,可以向有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公证员追偿。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与公证机构 因过错责任和赔偿数额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也可以申请地方公证协会调解。

3.8.3 法律依据:《公证复查争议投诉处理办法(试行)》(中国公证协会 五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章 投诉的受理

第六条 投诉人应当自收到或者知道公证机构作出的撤销或者不予撤销公证书的复查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地方公证协会提出公证复查争议投诉。

第七条 公证复查争议投诉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载明投诉人的诉求及其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投诉人委托代理人提出公证复查争议投诉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公证复查争议投诉, 地方公证协会应当受理:

- (一)投诉人具有投诉资格,代理人具有代理资格;
- (二)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公证复查争议投诉范围;
- (三)被投诉人为本地方公证协会会员:
- (四)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公证复查争议投诉;
- (五)投诉形式符合本办法规定;
- (六)投诉事项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地方公证协会应当自收到公证复查争议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应当 说明理由。

第三章 投诉的处理

第十一条 投诉人应当就其诉求及理由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被投诉人保管的公证卷宗中已有的证明材料除外。地方公证协会认为投诉人就其投诉理由的说明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不完备或者有疑义的,可以要求投诉人作出说明或者补充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地方公证协会受理投诉事项后,应当及时将投诉材料送交被投诉人,并书面通知被投诉人进行答辩。被投诉人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和答辩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答辩意见。

第十三条 被投诉人应当提供支持其答辩意见的证明材料。地方公证协会

认为被投诉人答辩说明的情况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不完备或者有疑义的,可以要求被投诉人作出说明或者补充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地方公证协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行政规章的规定, 对公证复查争议投诉事项的有关情况以及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地方公证协会根 据核实投诉事项有关情况的需要,可以要求被投诉人提供全部或部分公证卷宗 材料,也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第十五条 地方公证协会处理投诉事项,根据需要或者投诉人、被投诉人的申请,可以举行听证。

第十六条 地方公证协会处理投诉事项,对所涉及的复杂疑难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可以组织或者聘请公证业内或在有关方面的专家进行论证。

第十七条 地方公证协会负责处理公证复查争议投诉的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应当回避:

- (一)投诉人的近亲属;
- (二)被投诉人所属的公证员;
- (三)投诉事项涉及的公证员的近亲属。

参与公证复查争议投诉处理论证工作的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地方公证协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因不可抗力、补充证明材料或者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九条 地方公证协会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按以下规定处理投诉事项:

- (一)认为公证机构撤销或者不予撤销公证书的复查决定正确的,对投诉人的请求不予支持,并告知被投诉人;
- (二)认为公证机构撤销或者不予撤销公证书的复查决定错误的,对投诉人的请求予以支持,书面建议被投诉人撤销原复查决定,重新作出复查决定;
- (三)认为公证机构撤销或者不予撤销公证书的复查决定不适当或者有疑义的,书面建议被投诉人就原公证争议重新进行复查。
- 第二十条 地方公证协会应当将公证复查争议投诉处理结果书面通知投诉 人。

第二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终止公证复查争议投诉处理,

(一)公证复查争议投诉受理后,投诉人又就投诉事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或者发现投诉事项己由人民法院立案审理的;

- (二)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投诉人撤回投诉的;
- (三)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被投诉人主动变更原复查决定或者重新进行复查的;
 - (四)投诉人死亡(终止),继续处理该投诉事项已无意义的。

第二十二条 对于地方公证协会的处理建议,被投诉人应当采纳。被投诉人拒不采纳的,视情节轻重,由地方公证协会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地方公证协会在公证争议复查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及其公证员有违法、违规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9 对罪犯申诉、控告、检举的处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等三十五号,自 1994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罪犯对生效的判决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对于罪犯的申诉, 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罪犯提出的控告、检举材料,监狱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转送 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处理,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处理结果通知 监狱。

第二十三条 罪犯的申诉、控告、检举材料,监狱应当及时转递,不得扣压。

第二十四条 监狱在执行刑罚过程中,根据罪犯的申诉,认为判决可能有错误的,应当提请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监狱提请处理意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狱。

3.10 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生活、医疗等困难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的通知》(司发通(2014)112号)

第四条 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的生活、医疗和护理等费用自理。

罪犯在监狱、看守所服刑期间因参加劳动致伤、致残被暂予监外执行的, 其出监、出所后的医疗补助、生活困难补助等费用, 由其服刑所在的监狱、看守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11 刑满释放人员的相关投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第三十五条 罪犯服刑期满,监狱应当按期释放并发给释放证明书。

第三十六条 罪犯释放后,公安机关凭释放证明书办理户籍登记。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 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基本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 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第三十八条 刑满释放人员依法享有与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3.12 刑释回归人员安置困难的行政处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自 1994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第三十八条 刑满释放人员依法享有与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 3.13 司法鉴定投诉事项的处理
- 3.13.1 司法鉴定机构违规情形及处理

法律依据:《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第三十八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 (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
- (二)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 (三)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 (四)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 (五)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 (六)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 (七)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
- (八)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
- (九) 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 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开展司法鉴定活动中因违法和过错行为应当 承担民事责任的,按照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3.13.2 司法鉴定人违规情形及处理

法律依据:《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第二十八条 未经登记的人员,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 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 (二)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
- (三)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 (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
- (五) 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 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四)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 (五)故意做虚假鉴定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4 对仲裁裁决有异议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一)没有仲裁协议的;
-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

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3.15 对仲裁设立登记行政许可有异议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收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 4. 通过行政申诉、复议途径解决的事项
- 4.1 学生不服违纪处分

法律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

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4.2 教师对考核结果、处分不服

法律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自2014年7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4.3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法律依据:《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2003年)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 4.4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4.4.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公布 2001年、2007年、2012年三次修改)

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 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 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 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第五十四条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4.4.2 法律依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1号) 第二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司法行 政机关依照《律师法》、《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 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上一级司法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和指导,发现行 政处罚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纠正。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活动中, 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应当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司法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因违法执业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 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因律师违法行为造成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的,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 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4.4.3 法律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关于印发 <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 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611号)

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存在价格违法 行为,可以通过函件、电话、来访等形式,向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或 者律师协会举报、投诉。

第二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超越定价权限, 擅自制定、调整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由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对责任人予以处分。

第三十条 因律师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律师协会、司法行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调解处理,也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4.4 法律依据:《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2号)

第四十四条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第四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投诉查处制度,及时查处、纠正本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调处在执业中与委托人之间的纠纷;认为需

要对被投诉律师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报告。

4.4.5 法律依据:《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8 号)

第三条 代表机构及其代表从事法律服务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中国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损害中国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4.4.6 法律依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证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84号)

第二十一条 司法部负责对代表处及其代表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当对设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处及其代表是否依法开展法律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4.4.7 法律依据:《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81号)

第五条 取得内地律师执业证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 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接受内地司 法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接受内地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

4.4.8 法律依据:《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82号)

第十三条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4.4.9 法律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83号)

第四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应当遵守国家法律、 法规和规章,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法发〔2004〕9号)

第十三条 当事人、案外人发现法官或者律师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可以 向有关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律师协会反映情况或者署名 举报。 4.5 律师、律师事务对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 行政复议:

-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 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八条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6 公证机构、公证员对司法行政机关处理决定不服进行申诉的
- 4.6.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 第二十二条 公证员应当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依法履行公证职责,保守执业秘密。公证员有权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和福利待遇;有权提出辞职、申诉或者控告;非因法定事由和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或者处罚。
 - 4.6.2 法律依据:《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

第三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对公证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其查明的违法行为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口头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公证机构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有权依法申请听证。

公证机构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6.3 法律依据:《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

第三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对公证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查明的违法行为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口头告

知的,应当制作笔录。公证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有权依法申请听证。

公证员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7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处罚中违法违纪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公布2001年、2007年、 2012年二次修改)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8 司法工作人员不服对其追究刑事责任的复议、申诉

法律依据:《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自2012年1月10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 在实施社区矫正过程中,司法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滥用职权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司法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单位申请复议。

4.9 社区服刑人员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法律依据:《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1月1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

第二十三条 社区服刑人员有下列条件情形之一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 当给予警告,并出具书面决定:

- (一)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
- (二)违反关于报告、会客、外出、居住地变更规定的:
- (三)不按规定参加教育学习、社区服务等活动,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 (四)保外就医的社区矫正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病情复查情况,或者未经批准进行就医以外的社会活动且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 (五)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情节轻微的;
 - (六)其他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

社区服刑人员对警告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诉。

4.10 社区矫正人员对合法权利的申诉

法律依据:《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1月1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社区矫正人员的需要,协调有关部门和 单位开展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帮助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第三十六条 社区矫正人员的人身安全、合法财产和辩护、申诉、控告、 检举以及其他未被依法剥夺或者限制的权利不受侵犯。社区矫正人员在就学就 业和享受社会保障等方而,不受歧视。

社区矫正人员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的,可以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4.11 社区服刑人员不服司法行政机关对其进行的计分考核、分类管理及相应处遇标准的审批决定

法律依据:《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1月1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

第二十一条 司法所应当及时记录社区矫正人员接受监督管理、参加教育 学习和社区服刑等情况,定期对其接受矫正的表现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 对社区矫正人员实施分类管理。

社区服刑人员不服司法行政机关对其进行的计分考核、分类管理及相应处理标准的审批决定,可以向审批决定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诉。

4.12 国家赔偿案件中的复议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第二十四条 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 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 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赔偿请求人可以依照本条规定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4.13 罪犯对工伤劳动能力和伤残等级鉴定结论不服

4.13.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第七十三条 罪犯在劳动中致伤、致残或者死亡的,由监狱参照国家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处理。

4.13.2 法律依据: 《罪犯工伤补偿办法》(司法部(2001)013号)

第五条 省(区、市)监狱管理局负责本地区罪犯工伤补偿工作,负责办理罪犯工伤补偿业务。

第十条 罪犯因工负伤,由监狱组织生产安全、劳动管理和医疗部门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程序,对因工伤残罪犯的劳动能力和伤残等级进行鉴定。 罪犯对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监狱的上级机关申请重新鉴定,监狱上级机关应当委托当地省级劳动鉴定委员会或聘请有关专家进行重新鉴定,重新鉴定后的结论为罪犯劳动鉴定的最终结论。

向监狱上级机关申请进行重新鉴定的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4.14 对戒毒系统司法行政强制措施不服

法律依据:《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行政诉讼法》(2014年修正)、《戒毒条例》(国务院第160次常务会议通过)、《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等。

《行政复议法》的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 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第八条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15 对戒毒系统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结果有异议,提前申请戒毒诊断评估的

法律依据:《行政复议法》、《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戒毒条例》(国务院第 160 次常务会议通过)等。

《禁毒法》第四十七条 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一年后,经诊断评估,对于戒

毒情况良好的戒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可以提出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意见,报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批准。

4.16 检举控告违纪、违法行为

检举戒毒系统民警不法经商的,指使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行为的,习艺场所管理不严造成事故的,民警指使或殴打戒毒人员致伤、残或死亡的等。法定途径:行政处罚、行政监察举报。

法律依据:《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刑法》等。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 示威等活动;
 -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 (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 (四)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五)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 (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 (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 (九)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十)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 (十一)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十二)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法动;
 - (十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 (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 (十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 (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 4.17 检举系统内党员干部违规, 违纪问题

反映党员干部热衷虚名造政绩、树"形象"脱离实际,脱离群众;买官卖官,任人唯亲,违规提拔干部;插手工程建设项目,为亲属或关系户谋取利益;

多占住房、超标配车,公款吃喝旅游,生活奢靡等。法定途径:纪律检查举报。

法律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

5. 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的事项

5.1 学生受伤或死亡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99 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一条 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5.2 劳动争议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

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3 人事争议

5.3.1 法律依据: 《人事争议处理规定》(国人部发〔2007〕109 号)

第三条 人事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其中军队聘用单位与文职人员的人事争议,可以向聘用单位的上一级单位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3.2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聘任制公务员与所在机关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接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裁决生放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5.4 对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

法律依据:《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司发通〔2013〕161号)

第十七条 投诉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投诉处理答复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5 当事人和公证处发生执业纠纷的投诉事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第四十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公证书的内容有争议的,可 以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与公证机构因赔偿发生争议 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5.6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存在价格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关于印发〈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611号)

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存在价格违法 行为,可以通过函件、电话、来访等形式,向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或 者律师协会举报、投诉。

第三十条 因律师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律师协会、司法行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调解处理,也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7 律师、律师事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法律依据:《律师和律师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1号)

第三十五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司法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第八条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9 因民警执法原因造成罪犯死亡、伤残的国家赔偿案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第十七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 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 的权利:

- (四)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五)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5.10 因罪犯互殴原因造成死亡、伤残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 5.10.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第十六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5.10.2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2012年3月14日修改)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 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5.11 因狱政设施、监狱自管小区的公共设施等致人损害的赔偿案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二十一号,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 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 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 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第八十九条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九十条 因林木折断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 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九十一条 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5.12 罪犯及亲属对死亡、伤残的国家赔偿决定不服而行政复议引起的诉讼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第二十五条 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第三十条 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

5.13 调解协议履行或者内容争议引起的诉讼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14 监狱医院医疗事故纠纷引起的诉讼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 5.15 因狱政设施建设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纠纷引发的诉讼
- 5.15.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 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 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5.15.2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

第三条 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 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 机构申请仲裁。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 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仲裁裁决、调解书; 拒不 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5.16对戒毒系统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其合法权益, 造成损害,请求行政赔偿的

上述人员体罚、虐待戒毒人员造成伤残的, 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戒毒人员及其亲属财物的。法定途径: 行政投诉、诉讼。

法律依据:《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公安部令49号)、《公务员法》等。 《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第七条 强制戒毒所的民警必须秉公执法,严守 纪律,清正廉法,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打骂、体罚、侮辱戒毒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
- (二)索要、收受戒毒人员反其亲属的财物;
- (三)挪用、损毁或者自行处理没收或者代为保管的财物;

- (四)违反规定为戒毒人员提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 (五)私放戒毒人员。

6. 通过申诉求决途径解决的事项

6.1 对市司法局作出的行政决定有异议的

法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 行政复议:

-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 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根据 2014 年 11 月 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的决定》修正,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第四十四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

(一)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

- (二)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执业的。
-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被依法吊销的;
- (三)自行决定解散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实施)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 销手续:

-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6.1.1 对作出律师执业不予许可和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不予许可决定不 服的

处理法定途径: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司法厅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6.1.2 对作出律师执业不予变更和律师事务所(分所)不予变更决定不服的 处理法定途径: 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司法厅或深圳市人民政 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6.1.3 对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注销决定不服的 法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条;《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三)项;《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三) 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

处理法定途径: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司法厅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1.4 对撤销律师执业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决定不服的

处理法定途径: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司法厅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1.5 已投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纪行为,对司法行政机关不予受理决 定不服的

处理法定途径:向决定作出机关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向该司法行政机关所在地的管辖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法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二条;《行政复议法》第五条、 第六条。

6.2 对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有异议的

法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 (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 (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 (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 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 (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 (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 (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 (九) 泄露国家秘密的。

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实施)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 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 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 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 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 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 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 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 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四)责令停产停业;
- (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六)行政拘留: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6 年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 示威等活动;
 -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 (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 (四)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五)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 (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 (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 (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十)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 (十一) 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十二)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 (十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 (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 (十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 (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五条 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 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对公务员的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第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 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给予处分。

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有规定的,依照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执行;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应当受到处分的违法违纪行为做了规定,但是未对处分幅度做规定的,适用本条例第三章与其最相类似的条款有关处分幅度的规定。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可以补充规定本条例第三章未作规 定的应当给予处分的违法违纪行为以及相应的处分幅度。除国务院监察机关、 国务院人事部门外,国务院其他部门制定处分规章,应当与国务院监察机关、 国务院人事部门联合制定。

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决定外,行政机关不得以其他形式设定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事项。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6.2.1 投诉举报申请人在办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工作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理法定途径:向办理行政许可审核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或省司法厅律师 管理部门投诉。

6.2.2 投诉举报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申请办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工 作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理法定途径:向办理行政许可审核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或省司法厅律师 管理部门投诉。

6.2.3 投诉举报司法行政部门人员在办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工作中 违反规定的

处理法定途径:向该单位行政监察部门或纪委投诉。

6.3 对投诉处理过程有异议的

法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 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 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 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 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 决的除外。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 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

决定不服的;

-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 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 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 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 他义务的:
-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 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 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 6.3.1 投诉人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中,已受理但对需补充证据材料不服的

处理法定途径:向决定作出机关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向该司法行政机关所在地的管辖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3.2 投诉人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中,已作出处理但对处 理结果不服的

处理法定途径:向广东省司法厅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4 对行政处罚由异议的

法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

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 行政复议:

-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 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 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 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 他义务的;
-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 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 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 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 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 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 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 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根据 2014 年 11 月 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的决定》修正,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 (一)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 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 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 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 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 (五)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 (六)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 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 (七)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 地经营权的:
 - (八)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 (九)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 (十)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 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 (十二)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四十四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 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 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 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第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 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给予处分。

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有规定的,依照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执行;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应当受到处分的违法违纪行为做了规定,但是未对处分幅度做规定的,适用本条例第三章与其最相类似的条款有关处分幅度的规定。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可以补充规定本条例第三章未作规

定的应当给予处分的违法违纪行为以及相应的处分幅度。除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事部门外,国务院其他部门制定处分规章,应当与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事部门联合制定。

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决定外,行政机关不得以其他形式设定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事项。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 示威等活动;
 -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 (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 (四)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五)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 (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 (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 (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十)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 (十一)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十二)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 (十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 (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 (十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 (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五条 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 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6.4.1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对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处理法定途径:向广东省司法厅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深 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6.4.2 投诉举报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活动中违反规定的 处理法定途径:向广东省司法厅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深 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6.5 投诉举报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 的

法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1999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 行政复议:

-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 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 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 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 他义务的;
 -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

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 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 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 行政处罚无效。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 警告;
- (二)罚款;
-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四)责令停产停业;
- (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六)行政拘留;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根据 2014 年 11 月 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的决定》修正,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 (一)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 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 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

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 (五)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 (六)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 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 (七)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 地经营权的;
 - (八)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 (九)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 (十)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 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 (十二)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四十四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 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 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处理法定途径:向广东省司法厅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深 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法定途径 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处理涂径: 调解仲裁

 	if it	三年 17日		处埋途伦: 鸠解仲裁
序号	诉求 (1)因确议; (2)更称争订立和终于。 (2)更为,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议的为 裁同仲从或事的人 有期。间道道是为一种,是是是一种,是是是一种,是是是一种,是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	(1) 一般情况下, 仲裁时限为自劳动人 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 理仲裁申请之日起 四十五日内 客情复	裁法》第二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二条;
2	(1) 实施公务员 员公务员 是与聘任公务(的人之管理明 是管与间发生的 是一个人员 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系因酬的不的间是止劳之存拖发,受仲的劳的动日期劳争仲规效;系当终日间动,关起明礼员。 人名 电上裁限动 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中止审理期间不计入仲裁时限内)(2)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四十五条情形的,仲裁时效按该条规定计算。	裁办案规则》第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五条。《人事争议处理》第二条、第三条。从社部办公厅《关于人社事争议问题的答案。从社争设施的答案。

处理途径: 行政复议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	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 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依法予以关闭、吊销 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的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		
2	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 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的		日起六十日内作 出行政复议决定; 但是法律规定的		
3	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 出的行政许可不服的	体行政行为侵犯 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个 体行政行为之日 起六十日内提出 行政复议申请;	情况复杂,不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4	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 出的行政审批不服的		在规定期限内作 出行政复议决定 的,经行政复议	第六条 第九条	
5	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 出的行政确认不服的	申请期限超过	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		
6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人和被申请人; 但是延长期限最 多不超过三十日。		
7	对申请社会保险部门依法发 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社 会保障部门没有依法发放的。	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认为具	行政复议机关应 当自受理申请之 日起六十日内作 出行政复议决定; 但是法律规定的	《深圳经济特区 社会养老保险条 例》第四十七条、 《深圳市社会医 疗保险办法》第	
8	对社保稽核部门查处用人单 位违反社保法律法规行为的 结果不服或认为社保稽核部 门不履行法定职责	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位 可以自知道该具位 体行政行为之日	7的 可以自知道该且情况复	行政复议期限少 于六十日的除外。 情况复杂,不能 在规定期限内作	一百零九条、 《深圳经济特区 失业保险若干规 定》第十三条、
9	对社保征收部门在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 保险、生育保险征缴方面的 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或认为征 收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	但是法律规定的	的,经行政复议 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申请 长,并告知申请人; 但是延长期限最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九条、第	
10	对申请工伤认定结果不服		多不超过三十日。	三十一条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1	认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违法收费或者违法要求履行 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复议法》、 《人力资源社会
12	认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保障行政复议办 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复
13	其他认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议法实施条例》、《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等



外理涂径, 复核或申诉

			2012年还任	空: 复核以甲外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	事业单位人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事项不服的: (1)处分; (2)清退违规进人; (3)撤销奖励; (4)考核定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 (5)未按国家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待遇;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人事处理。	申应理申时人定定 者由在效则 前人知道是事时为收、之因有,本期到诉起可他事规的 中日不其当条间 为人,的请决决。或理能时请一个,	的到三持更复书请再位理内案以是超一个情日撤人决形。诉当日出复当长三位,一个情事定式理申自起处杂延期十分。并对销事定式理申自起处杂延期十分。并有,有,通过,通申请决计理的长限。并是,有理并知诉的定十决,,不接起维变的以申、单受日。可但得	《 作人 第 中 上八条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2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以下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申请复核或提出申诉: (1)处分; (2)辞退或取消录用; (3)降职; (4)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 (5)免职; (6)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 (7)未按规定确定或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 (8)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	(知之内申核可决日向管该关提以知之直(1) 道目向请结以定内同部人的出不道日接公公人是处核不接日按公或处一诉复人三出货,服到起照务者理级;核事十申员员,被五定主出机关可自理内。对	(应申日定诉受日定可但得(申应之作案以是超1)当请内。的理内;以是超2诉在日出情适延过的自书作理关日出复当长三种受决六理关日出复当长三申受决六理杂延时十年,理定十决的长间十共核分,并未被分别,不多再关理内。可但得。	《第九《规条第二条 《第九《观人》第九十分》,为十一分》,为十一分。第十五条,为十二条,并一三条,并一三条,第二十二,以为,并是,并不是,并不是,并不是,并不是,并不是,并不是,并不是,并不是,并不是



处理途径:信息公开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	对要求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依法应该信息公开的事项	即来即办	15 个工作日	《 政于 政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2	申请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	无	1.风入凹悬。开7.周.烟	《 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第二十四 条、第二十四

处理途径:复查或再次鉴定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	因工伤残、非法用工首次劳动 能力等级的鉴定、复查鉴定	可以在收到该鉴 定结论之日起15 日内进行复查,		
2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 日起1年后的伤残情况复查 鉴定	对复查鉴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劳动能力	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日内作出劳动 能力鉴定结论。	《工伤保险条例》第26条、 28条,《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第9、16、17条

处理途径:司法途径

	\rm_15	जर +m e एट	, <u> </u>	亚位: 円広坯位 、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	对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作出的 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行政 许可、行政审批、行政确认 等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诉讼 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复议
2	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法》第五条
3	认为劳动争议终局裁决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2)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无管辖权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5)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6)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H-FRH	相应法律规定的时限	《中华人争议 和国劳动法 明神十八为 第四十九 第五十条
4	对劳动争议终局裁决不服的			
5	对劳动争议非终局裁决不服 的			
6	对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不服			《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第 三十二条
7	认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通过 司法途径解决的其他事项			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复议 法》第五条

处理途径: 检举控告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	工作人员作风问题	无	对实名举报事项,自告知举报人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办结的,受理机关的承办部门应向举报人说明理由和办理情况。	《广东省纪检 监察机关处理 实名举报暂行 办法》第二条、 第六条
2	对社保基金管理投诉举报, 包括违规支付、挤占、挪用、 冒领、诈骗、侵吞和贪污社 会保险基金的行为		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六个月内结案;因特殊 原因需要延长办案期限 的,可以适当延长,但	和国行政监察
3	反映我局相关工作人员违反 行政纪律的行为		是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并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 关备案。	

处理途径:信访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	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或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的			
2	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及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投诉 的		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 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	//
3	信访人提出属于我局职能范 围但不属于诉讼、仲裁、行 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无	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 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 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	《信访条例》 第十四条、第 三十三条、《广 东省信访条例》
4	对市社保局或区人力资源部 门作出的信访事项答复意见 不服申请信访复查的		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 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	第十条、第四十六条
5	咨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 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定的,从其规定。	
6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按信访 程序处理的其他诉求			

处理途径: 劳动监察及社保稽核

· -				劳动监察及社保稽核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	反映用人单位制 定的劳动规章制 度违反法律、法 规规定	违法为动现诉政前自律行算律行续终因规在2 障法,的部款违、为;、为状了劳或年行被动再的规反规生劳或统,的部款违法为违法有态之际,的部款违法发运,违规连的日际。,法的计法的继为。,法的计法的继为。	劳动保域的 全政准的 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合同法》第八十条,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第三十七条、第 四十五条、《深圳市机 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 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 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 编 [2015]16 号)
2	反映用人单位招 用人员以担保或 者其他名义向劳 动者收取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3	反映劳动者依法 解除或者终止劳 动合同,用人单 位扣押劳动者档 案或者其他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4	反映违反《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 合同法》规定, 未经许可,擅自 经营劳务派遣业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5	反映劳务派遣单 位、用工单位违 反《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 有关劳务派遣规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6	反映职业中介机 构提供虚假就业 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 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第三十七条、第 四十五条、《深圳市机 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 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 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 编 [2015]16 号)
7	反映职业中介机 构为无合法证照 的用人单位提供 职业中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8	反映职业中介机 构伪造、涂改、 转让职业中介许 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9	反映职业中介机 构向劳动者收取 押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0	反映人力资源行 政部门审批的民 办学校擅自分立、 合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1	反映人力资源行 政部门审批的民 办学校擅自改变 学校名称、层次、 类别和举办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 [2015]16 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2	反映人力资源行 政部门审批的民 办学校发布虚假 招生简章或者广 告,骗取钱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 [2015]16 号)
13	反映人力资源行 政部门审批的民 办学校非法颁发 或者伪造学历证 书、结业证书、 培训证书、职业 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4	反映人力资源行 政部门审批的民 办学校提交者假 证明文件或者采 取其他欺诈手段 隐瞒重要事实骗 取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5	反映人力资源行 政部门审批的民 办学校伪造、变 造、买卖、出租、 出借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 [2015]16 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6	反映人力资源行 政部门审批的民 办学校恶意终止 办学、抽逃资金 或者挪用办学经 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7	反映人力资源行民力资源行民办学会或者事式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8	反政办明学学及致影产的 一段 一段 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9	反政办其施大及致影产响 人门校教育备隐取混育的 资批舍教存患,施严学会 资批者设重未导重,影 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20	反政办华计一行制财混乱教社的 一大时,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21	反映人力资源行民力资源行民力等的, 一次部门管理教育。 一个工作, 一个一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22	反映人力资源行 政部门审批理育 办学校育教国 严重影反国籍 学, 连 等 定 聘 任、 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23	反映用人单位违 反《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 有关建立职工名 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24	反映用工单位违 反《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 和《实施条例》 有关劳务派遣规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25	反映用人单位使 用童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 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 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 的通知》(深编[2015]16 号)
26	反映用人单位在 使用有毒物品的 作业场所使用童 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 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 号)
27	反映单位或个人 为不满 16 周岁的 未成年人介绍就 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七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 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28	反映职业中介机 构为不满 1 6 周 岁的未成年人介 绍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29	反映用人单位未 按规定保存录用 登记材料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 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 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 的通知》(深编[2015]16 号)
30	反映用人单位伪 造录用登记材料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 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 号)
31	反映无营业执照、 被依法吊销营业 执照的单位以及 未依法登记、备 案的单位使用童 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九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 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 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32	反映无营业执照、 被依法吊销营业 执照的单位以及 未依法登记、备 案的单位介绍童 工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九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 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 号)
33	反映娱乐场所招 用未成年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广东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 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 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 的通知》(深编[2015]16 号)
34	反映用人单位安 排女职工分。 排女职下劳动。 排女下劳动。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三条,《广东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 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 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 的通知》(深编[2015]16 号)
35	反映用人单位安 排女职工在经期 从事高处、低温、 冷水作业或者国 家规定的第三级 体力劳动强度的 劳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三条,《广东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 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 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 的通知》(深编[2015]16 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36	反映用人单位安 期人单位安 期间从事国级体力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三条,《广东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 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 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 的通知》(深编[2015]16 号)
37	反映用人单位安 排未成年工、有 有 等 成 等 四 级 体 方 等 四 级 好 方 等 四 级 的 等 员 会 员 会 的 。 会 的 。 会 。 会 。 。 。 。 。 。 。 。 。 。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三条,《广东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 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 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 的通知》(深编[2015]16 号)
38	反映用人单位未 反映未成年工定 期进行健康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三条,《广东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 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 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 的通知》(深编[2015]16 号)
39	反映用人单位违 反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延 长劳动者工作时 间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五条,《广东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 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 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 的通知》(深编[2015]16 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40	反构训扰构职技机 即职业或核国 好机 机考 发 国 经 时 的 规 的 是 分 培 销 的 是 分 给 员 绍 明 到 。 。 。 。 。 。 。 。 。 。 。 。 。 。 。 。 。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八条,《广东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 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 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 的通知》(深编[2015]16 号)
41	反映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八条,《广东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 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 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 的通知》(深编[2015]16 号)
42	反映用人单位延 长怀孕7个月以 上的女职工劳动 时间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43	反映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各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 劳动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44	反映用人单位未 在劳动时间内安 排怀孕7个月以 上的女职工一定 休息时间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45	反映用人单位违 反女职工产假规 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46	反映用人单位延 长哺乳未满1周 岁婴儿的女职工 劳动时间或者安 排其夜班劳动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47	反映用人单位未 按照《辩劳动》等 好促进条例》劳动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深圳经济特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条例》第六十一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48	反映用人单位违 反《深圳经济 区和谐劳动关 促进条例》对 好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深圳经济特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条例》第六十三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49	反映用人单位依 法应当与劳动者 订立无固定期限 劳动合同而不与 劳动者订立无固 定期限劳动合同			《深圳经济特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条例》第六十四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50	反映用人单位违 反《深圳经济系 区和谐劳动》第 一世条例》第 一十七集体,不 必要的信息资料 需的信息资料			《深圳经济特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51	反映用人单位违 反《深圳经济特 区和谐劳动关系 促进条例》第 二十八条规定, 拒绝集体协商			《深圳经济特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52	反映未经审核批 准擅自举办各类 职工技术等级培 训、岗前和在岗 技术培训班牟取 非法利益			《深圳经济特区成人教育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53	反映未经备案刊登、播放、张贴和散发各类职工技术等级培训、 岗前和在岗技术培训招生广告			《深圳经济特区成人教育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54	反映各类职工技术等级培训、岗前和在岗技术培训班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乱收费			《深圳经济特区成人教育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55	反映各类职工技术等级培训、岗前和在岗技术培训班的实际办学内容与申报内容不符			《深圳经济特区成人教育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56	反映面向社会招生的各类职工技术等级培训、岗前和在岗技术培训班,管理不善、教学质量低劣			《深圳经济特区成人教育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57	反映各类职工技术等级培训、岗前和在岗技术培训班违反规定滥 发成人教育证书 年取非法利益			《深圳经济特区成人教育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58	反映用人单位未 按照市政府居民 按比例就业的规 定招用居民			《深圳经济特区居民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四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59	反映用人单位接 纳市外在校实习 生人数超过本单 位员工总数的同 分之三十或同一 批实习生的实习 期限超过六个月			《深圳经济特区居民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五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60	反映用人单位在 录用员工时存在 因性别、年龄、 婚姻状况而歧视 的情况			《深圳经济特区居民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九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 [2015]16 号)
61	反映用人单位经 济性裁减员工时, 在同等条件下, 未优先保障居民 的就业岗位			《深圳经济特区居民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一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62	反映鉴定机构超 出核准范围实施 职业技能考核			《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技能鉴定条例》第三十一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63	反映鉴定机构在 考核过程中弄虚 作假、徇私舞弊			《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技能鉴定条例》第三十一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64	反映劳动者在职业(工种)技能鉴定中让他人冒 名顶替参加鉴定			《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技能鉴定条例》第三十三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65	反映在职业(工种)技能鉴定中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技能鉴定条例》第三十三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66	反映用人单位未 按照《深圳经济 特区欠薪保障条 例》规定缴纳欠 薪保障费			《深圳经济特区欠薪保障条例》第二十七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67	反映违反《广东 省人才市场管理 条例》规定擅自 设立人才中介服 务机构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68	反映违反《广东 省人才市场管理 条例》规定擅自 从事人才中介服 务活动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第三十七条、第 四十五条、《深圳市机 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 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 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深编 [2015]16 号),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 条例》第二十七条
69	反映违反《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规定,使用假人事档案、假学历、假学位、假职称及其他虚假证明材料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70	反映用人单位和 人才中介服务机 构违反《广东省 人才市场管理条 例》在招聘人才 活动中有欺诈行 为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71	反映用人单位和 人才中介服务省 人才市场管理条 人才市场管理条 例》在招聘人才 活动中收取不合 法费用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72	反映违反《广东 省人才市场管理 条例》擅自管理 流动人才人事档 案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73	反映违反《广东 省人才市场管理 条例》超越许可 证核准的业务范 围经营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广东省劳动保障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例》第二十七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74	反映违反《广东 省人才市场管理 条例》规定擅自 扩大收费范围或 提高收费标准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75	反映违反《广东 省人才市场管理 条例》采取不正 当手段从事中介 活动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76	反映违反《广东 省人才市场管理 条例》以委托、 挂靠、转让、承 包等方式经营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77	反映违反《广东 省人才市场管理 条例》规定制造、 兜售假人事档案、 假学历、假学位、 假职称及其他虚 假证明材料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78	反映擅自设立职 业介绍机构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79	反映擅自从事职 业介绍活动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80	反构介国行别地港业 如明 为 到 别 特 河 人 海 到 别 特 河 的 河 的 说 的 说 的 说 的 说 的 说 的 的 说 的 的 的 的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条例》第三十一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81	反映职业介绍机 构未经许可从事 介绍国外和港、 澳、台人员入粤 就业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82	反映用人单位招 聘人员向求职者 收取费用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83	反映职业介绍机 构未能为用人单 位找到符合协议 要求的求职者而 未退还按规定应 退的费用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84	反映职业介绍机 构未能为求职者 找到符合协议要 求的就业岗位而 未退还按规定应 退的费用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85	反映职业介绍机 构以委托、挂靠、 转让、转包或与 其他单位、个人 合作等方式经营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86	反映职业介绍机 构擅自举办劳动 力交流会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87	反映职业介绍机 构为没有外出人 员就业登记卡或 广东省流动人员 就业证的流动人 员介绍职业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88	反映职业介绍机 构介绍未取得职 业资格证书的人 员到国家规定的 就业准入工种(岗 位)就业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89	反映职业介绍机 构未其办公场所 明显处悬挂职业 介绍许可证和有 关证照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90	经营性职业介绍 机构未同时悬挂 营业执照和收费 许可证、收费标 准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91	反映职业介绍机 构从业人员未佩 戴省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统一印制 的上岗证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92	反映职业介绍机 构聘用的从业人 员未领取广东省 职业介绍从业人 员资格证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93	反映实习、见习 单位未习实员是 生、见要的实习员 供必多的实 的实 健康的 健康 说 到 所 的 等 的 是 是 是 是 必 是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 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 条例》第五十五条,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第三十七条、第 四十五条、《深圳市机 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 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 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 编 [2015]16 号)
94	反映实习、见习 单位违法安排实 习学生、见习学生超时实习、见 习			《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 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 条例》第五十五条,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第三十七条、第 四十五条、《深圳市机 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 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 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 编 [2015]16 号)
95	反映实习、见习 单位克扣、拖欠 实习学生、见习 人员的报酬、补 助或者补贴			《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 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 条例》第五十五条,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第三十七条、第 四十五条、《深圳市机 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 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 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 编 [2015]16 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96	反映实习、见习 单位未按照约定 或者规定为实习 学生、见习人员 购买意外伤害保 险			《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 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 条例》第五十五条,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第三十七条、第 四十五条、《深圳市机 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 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 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 编 [2015]16 号)
97	反映实习、见习 单位其他侵害实 习学生、见习人 员合法权益			《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 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 条例》第五十五条,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第三十七条、第 四十五条、《深圳市机 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 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 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 编 [2015]16 号)
98	反映实习、见习 单位接纳未满 十六周岁学生顶 岗实习			《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 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 条例》第五十六条,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第三十七条、第 四十五条、《深圳市机 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 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 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 编 [2015]16 号)
99	反映实习、见习 单位安排学生到 夜总会、歌厅、 洗浴中心等场所 实习			《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 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 条例》第五十六条,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第三十七条、第 四十五条、《深圳市机 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 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 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 编 [2015]16 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00	反单习员燃定劳他的 要选生事、四度安 是是,是是一个的, 是是是,是是是一个的, 是是是是一个的, 是是是是是一个的,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一个的。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 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 条例》第五十六条,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第三十七条、第 四十五条、《深圳市都 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 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 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 编 [2015]16 号)
101	反映实习、见习 、见收实别接位 。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 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 条例》第五十六条,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第三十七条、第 四十五条、《深圳市机 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 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 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 编 [2015]16 号)
102	反映用人单位未 依法制定工资支 付制度并告知本 单位全体劳动者			《广东省军务员 大家等 《广东省劳子十七条, 《广东省劳子十七条, 等三十七条, 为第三十七深, 为第一人。 为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个。 第四十个。 第四十个。 第四十个。 第四十个。 第四十个。 第四十十一, 第四十一, 第二十一 第二十一 第二十一 第二十一 第二十一 第二十一 第二十一 第二十一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03	反映用人单位未 在终止或者解除 劳动关系当日结 清并一次性支付 劳动者工资			《广东省东等、《广东省劳兴、《广东省劳兴、《广东省劳兴、《广东省劳兴、《广东省劳兴、《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104	反映用人单位未 如实编制工资支 付台账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05	反映因用 在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一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06	反映用人单位未 建立、保存相关 台账,或者伪造 相关台账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第五十条,《广 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 例》第三十七条、第 四十五条、《深圳市机 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 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 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 编 [2015]16 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07	反映用人单位的 规章制度规定了 罚款内容或扣减 工资的规定没有 法律、法规依据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第五十一条,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第三十七条、第 四十五条、《深圳市机 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 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 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 编 [2015]16 号)
108	反映用人单位对 劳动者实施罚款 或者没有法律、 法规依据扣减劳 动者工资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09	反映用人单位出 具伪证、隐匿证 据、毁灭证据或 者教唆劳动者进 行虚假陈述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第五十三条,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第三十七条、第 四十五条、《深圳市机 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 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 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 编 [2015]16 号)第一款
110	反映职业训练机 构超越办学许可 证范围进行职业 训练活动			《深圳市职业训练条例》第三十二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11	反映职业训练机 构不按规定参加 年审			《深圳市职业训练条例》第三十二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12	反映职业训练机 构在年审中被发 现不符合设立条 件			《深圳市职业训练条例》第三十二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13	反映职业训练机 构出租、转让办 学许可证			《深圳市职业训练条例》第三十二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14	反映职业训练机 构未按国家职业 (技能)标准或 者劳动部门确定 的职业规范进行 职业训练			《深圳市职业训练条例》第三十四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15	反映用人单位安排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从 事技术工种			《深圳市职业训练条例》第三十五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16	反映用人单位违 反规定从事收费 性职业训练活动			《深圳市职业训练条例》第三十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17	反映企业未按规 定提取职业训练 经费			《深圳市职业训练条例》第三十七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18	反映企业未按规 定使用职业教育 训练经费			《深圳市职业训练条例》第三十七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19	反映用人单位未 按照《深圳市员 工工资支付条例》 规定制作或者保 存工资支付表			《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20	反映用人单位未 按照《深圳市员 工工资支付条例》 规定向员工提供 工资清单			《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21	反映用人单位以 现金方式支付工 资,未将工资支 付表提供给员工 签收			《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22	反映用人单位支 付员工工资低于 最低工资			《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23	反映用人单位克 扣或者无故拖欠 员工工资			《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24	反映用人单位以 实物等非货币形 式支付员工工资			《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25	反映用人单位安 排加班不支付加 班费			《 劳 动 合 同 法 》第 八十五条、《广东省劳 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 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 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 的通知》(深编[2015]16 号)
126	反映解除或者终 止劳动合同,未 依照劳动合同法 的规定支付经济 补偿			《 劳 动 合 同 法 》第 八十五条、《广东省劳 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 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 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 的通知》(深编[2015]16 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27	反映单位不安排 职工休年休假又 不依照《职工带 薪年休假条例》 规定给予年休假 工资报酬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七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28	反映用人单位违 反《劳动合同法》 规定与劳动者约 定试用期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29	反映用人单位提 供虚假招聘信息, 发布虚假招聘广 告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30	反映用人单位招 用无合法身份证 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31	反映用人单位以 招用人员为名牟 取不正当利益或 进行其他违法活 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32	除国家法律行政 法律 等 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33	反映公共就业服 务机构从事经营 性职业中介活动 向劳动者收取费 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34	反映职业中介机 构未明示职业中 介许可证、监督 电话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35	反映职业中介机 构未建立服务台 账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36	反映职业中介机 构虽建立服务台 账但未记录服务 反映象、服务进 程、服务结果和 收费情况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37	反映职业中介机 构服务不成功后 未向劳动者退回 劳务所收取的中 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38	反映职业中介机 构发布的就业信 息中包含歧视性 内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39	反映职业中介机 构为无合法身份 证件的劳动者提 供职业中介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40	反映职业中介机 构以暴力、胁迫、 欺诈等方式进行 职业中介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41	反映用人单位未 及时为劳动者办 理就业登记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42	反映用人单位聘 雇或者接受被派 遣台、港、澳人员, 未为其办理就业 证或未办理备案 手续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43	反映用人单位与澳 用人举、举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44	反映用人单位伪 造、涂改、冒用、 转让就业证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45	反映外国人和用 人单位伪造、涂 改、冒用、转让、 买卖就业证和许 可证书			《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 [2015]16 号)
146	反映用人单位违 反本规定招用未 取得相应职业者 格证书的劳动者 从事技术工种工 作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第十一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47	反映人才中介服 务机构违反《人 才市场管理规定》 擅自扩大许可业 务范围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广东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 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 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 的通知》(深编[2015]16 号)
148	反映人才中介服 务机构违反《人 才市场管理规定》 不依法接受检查 或提供虚假材料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广东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 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 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 的通知》(深编[2015]16 号)
149	反映人才中介服 务机构违反《人 才市场管理规定》 不按规定办理许 可证变更等手续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广东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 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 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 的通知》(深编[2015]16 号)
150	反映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未经政府人事行 政部门授权从事 人事代理业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广东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 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 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 的通知》(深编[2015]16 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51	反映违反《人才 市场管理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组 织举办人才交流 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广东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 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 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 的通知》(深编[2015]16 号)
152	反映人才中介服 务机构违反《人 才市场管理规定》 超出许可业务范 围接受代理业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广东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 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 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 的通知》(深编[2015]16 号)
153	反映用人单位违 反《人才市场管 理规定》以民族、 性别、宗教信仰 为由拒绝聘用或 者提高聘用标准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广东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 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 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 的通知》(深编[2015]16 号)
154	反映用人单位违 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招聘不 得招聘人员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广东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 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 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 的通知》(深编[2015]16 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55	反映用人单位违 反《人才市场管 理规定》招聘者人 才时向应聘者收 取费用,或采取 欺诈等手段谋取 非法利益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广东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 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 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 的通知》(深编[2015]16 号)
156	反映用工单位 使用工解,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广东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 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 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 的通知》(深编[2015]16 号)
157	反映单位和个人 违反《中华人民 共和国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的规定,未 经许可,擅自经 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58	反映劳务派遣单 位违反《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 民共和国劳劳务 派遣规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59	反映用人单位未 按规定向劳动者 发放高温津贴			《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 第二十一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60	反映用人单位未 按规定向劳动者 提供清凉饮料			《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二十二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161	反映擅自向外国 企业常驻代表机 构提供中国雇员			《广东省外国企业常驻 常王 《广东省外国企业常居企业常居 中国企业常居 等 明 中国 第 二十 第 第 二十 第 第 二十 第 第 三十 七 条 例 市 第 三十 七 条 列 车 为 第 三十 七 委 经 察 河 的 机 市 势 编 时 为 省 的 号 监 率 的 号 监 率 的 号 监 率 的 号 监 来 的 号 监 来 的 号 监 来 的 是 不 第 的 是 不 第 的 是 不 第 的 是 不 第 的 是 不 第 的 是 不 第 的 是 不 第 的 是 不 第 的 是 不 第 的 是 不 第 的 是 不 第 的 是 不 第 的 是 不 第 的 是 不 第 的 是 不 第 的 是 不 第 的 是 不 第 的 是 不 第 的 是 不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62	反映外国企业常 驻代表机构擅自 招聘中国雇员			《广东省外国企业常驻员工,有明白工作。《广东省外国企业国主义》,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163	反映中国雇员无 《雇员就业常 到外国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工作			《广东省外国企业常营员、常有明定》第二十个。《广东省外国企业国主》第二十个。《广东机构明第二十个。《广东省明中一十条》第三十七条。《广东省外域的一个。《广东省外域的一个。《广东省外域的一个。《广东省》,《广东《广东》,《广东《广东》,《广东《广东》,《广东《广东》,《广东《广东》,《广东》,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64	反映涉外就业服 务单位不同中国 雇员签订劳动合			《广东省外国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聘第二十全 管理规定》第二十年 《广东省明明第二十年 《广东省明明第二十年 《广东》第三十七季。 《广东》第三十七季。 《一个》第三十七季。 《一个》第三十七季。 《一个》第三十十十十年 《一个》第二十十十年 《一个》第二十十年 《一个》第二十二十年 《一个》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165	反映用人单位违 反《企业年金试 行办法》规定行 为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第二十一条,《广东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 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 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 的通知》(深编[2015]16 号)
166	反映用人单位拒 绝出具终止或者 解除劳动关系的 书面证明			《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第十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6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67	反映用人单位严 重侵害职工合法 权益			《深圳市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办法》第五十一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7号)
168	反映用人单位诬 蔑、诋毁工会			《深圳市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办法》第五十一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8号)
169	反映用人单位阻 挠职工依法参加 和组织工会或者 阻挠上级工会帮 助、指导职工筹 建工会			《深圳市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办法》第五十一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察外四十五条、《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5]19号)
170	反映用人单位未 及时足额拨缴工 会经费或者建会 筹备金			《深圳市实施 < 中华人 民共和国工会法 > 办 法》第五十一条,《广 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 例》第三十七条、第 四十五条、《深圳市机 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 市劳动监察支队有关机 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 编 [2015]20 号)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71	反映用人单位未 英社保 大津 大津 大津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社会保险法》第 会保、第八十七条第一款、保险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保险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保险 第二十条,《社会保险,第二十会保险,第二十会保险,第二十条, 《营动保险。第二十条,
172	反映用人单位未 办理社会保险变 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一款、第三十条;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第二十三条、第 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
173	反映用人单位未 按规定申报应当 缴纳社会保险费 数额			款;《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
174	反映用人单位未 办理社会保险登 记			险条例》四十条、第 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175	反映用人单位未 按规定向职工公 布本单位社会保 险费缴纳情况			
176	反映用人单位未 规定从缴费个人 工资中代扣代缴 社会保险费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77	反映用人单位伪 造、变造社会保 险登记证			
178	反映用人单位瞒 报工资总额或者 职工人数			
179	反映用人单位或 个人不提供证据, 或者提供虚假资 料		4	
180	反映用人单位对 经劳动保令改正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八十八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
181	反映用人单位或 个人无理抗拒、 阻挠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依照本条 例的规定实施劳 动保障监察			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第三十条;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第二十三条、第
182	反映用人单位打 击报复举报人、 投诉人的	*		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深圳
183	反映用人单位弄虚作假,为不符合参保条件人员办理失业保险参保手续的			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184	反映社会保险经 机构以药品会保险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			

序号	诉求	受理时限	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85	反映用人单位或 个人骗取社会保 险待遇的			《 社 会 保 险 法 》 第 八十四条、第八十六、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 八十八条; 《社会保险 费征缴暂行条例》 第
186	反映缴费单位伪 费典。 要要, 是 受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 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第三十条;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第二十三条、第 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 款; 《深圳经济特区失
187	反映用人单位以 欺诈、伪造证明 材料或者合条件 段为不符合条件 的人员办理参保 手续,或者 养老保险费。			业保险若干规定》第 十一条第二款、《深圳 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 险条例》四十条、第 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处理信访诉求法定途径清单

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是指在诉讼与信访分离的基础上,对信访人提出的投诉请求,能够通过信访渠道以外的法定途径解决的,导入这些途径依法按程序处理。判断是否"法定途径",应符合三个标准:一是由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做出明确规定;二是一般应具备明确的主体、时限和操作程序等要素;三是经过该途径处理的结果具有法律效力。对于信访人通过信访渠道反映的问题,按照信访目的可分为申诉求决类、揭发控告类、意见建议类、信息公开类四类。依照"法定途径"的界定标准,对申诉求决类、揭发控告类、信息公开类三类问题的处理有较明确的法定途径,对意见建议类问题无信访渠道以外的明确的法定途径。本清单对文体旅游领域的主要信访事项处理的法定途径、法律依据进行了梳理,为信访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信访部门开展工作提供参考。

一、申诉求决类投诉请求

申诉求决,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或组织章程规定,向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申诉,要求重新做出处理或解决矛盾纠纷。

1. 不服文体旅游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序号	投诉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法定途径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1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 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的 设立、变更审批(出版物企业 除外)(立项)	• • • • • • • • • • • • • • • • • •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
2	市属及以下报纸、期刊变更刊期审批	市文体旅游局 新闻出版处		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 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 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
3	市属及以下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市文体旅游局 新闻出版处	1、申请	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 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
4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 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的 设立、变更审批(出版物企业 除外)(发证)	市文体旅游局	行政复议 2、向人 民法院起 诉	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 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 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 限自障碍消除之比
5	电子媒体非卖品、计算机软件 复制核准	市文体旅游局 新闻出版处	P P	续计算。②《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 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
6	设立旅行社申请(经营出境旅 游业务的除外)	深圳市文体旅 游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 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
7	承印加工境外一般性出版物审 批	市文体旅游局 政策法规处、 新闻出版处		行为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外。

2. 不服文体旅游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序号	2. 不服又体旅游部门作出的	办理部门	法定途径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1	对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 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深圳市文体旅 游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2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 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 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3	对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游局旅游监督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4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 的处罚	深圳市文体旅 游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 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
5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 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
6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 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 的处罚		1、申请行政 复议 2、向人民法	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
7	对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 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 合同的处罚		院起诉	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
8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深圳市文体旅 游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公法》第三十九条 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9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 及相关文件、资料的处罚	深圳市文体旅 游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
10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深圳市文体旅 游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等。
11	对组团社因出国旅游服务质 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处 罚			
12	对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 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 罚	深圳市文体旅 游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序号	投诉的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法定途径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13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 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游局旅游监督		
14	对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 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 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15	对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 任保险的处罚	深圳市文体旅 游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_2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第九条
16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 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 罚	深圳市文体旅 游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 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
17	对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 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处罚	深圳市文体旅 游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
18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 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 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的处罚	游局旅游监督	1、申请行政 复议 2、向人民法 院起诉	外。因不可抗力或有 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 定申请期限的,申请 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
19	对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安排 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深圳市文体旅 游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起继续计算。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20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 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 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 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 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旅游监督		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的,应当在知 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等。
21	对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 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 权益的处罚			
22	对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深圳市文体旅 游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23	对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 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处罚	深圳市文体旅 游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序号	投诉的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法定途径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24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 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 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25	对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 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 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机关党委		
26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 的处罚	深圳市文体旅 游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27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的处罚	深圳市文体旅 游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
28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 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 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 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 加额外付费项目的处罚	游局旅游监督		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 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
29	对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的处罚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复议 2、向人民法	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
30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 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 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 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深圳市文体旅 游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 起继续计算。②《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 讼法》第三十九条公
31	对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 料保存期不够两年的处罚	深圳市文体旅 游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的,应当在知 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32	对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 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 部门备案的处罚			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等。
33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 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 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 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 务的处罚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旅游监督		
34	对 未 经 许 可 经 营 本 法 第 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三项业务的处罚			

序号	投诉的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法定途径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35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 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 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深圳市文体旅 游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36	对组团社有逃汇、非法套汇 行为的处罚	深圳市文体旅 游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37	对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 未载明《旅行社条例》(2009 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 号发布)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事项的处罚	游局旅游监督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38	对导游人员与经营者串通欺 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深圳市文体旅 游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公民、法人或有其他 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 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
39	对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 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 的处罚			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
40	对拒绝履行合同的处罚	深圳市文体旅 游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2、向人民法	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
41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 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 时未制止的处罚		院起诉	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 起继续计算。②《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
42	对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领队 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领队服 务的处罚			讼法》第三十九条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的,应当在知
43	对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 品和服务的处罚	深圳市文体旅 游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進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44	对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处罚	深圳市文体旅 游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45	对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 小费的处罚	深圳市文体旅 游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46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 的处罚	深圳市文体旅 游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序号	投诉的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法定途径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47	对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 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 游合同的处罚	深圳市文体旅 游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48	对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 限内备案的处罚	深圳市文体旅 游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49	对组团社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50	对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 收取费用的处罚	深圳市文体旅 游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
51	对旅行社未履行《旅游法》 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 的处罚			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
52	对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 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 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1、申请行政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
53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 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 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深圳市文体旅 游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复议 2、向人民法 院起诉	外。因不可抗力或者 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 定申请期限的,申请 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
54	对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 营许可证的处罚	深圳市文体旅 游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起继续计算。②《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 讼法》第三十九条公
55	对未按规定为出境或入境团 队旅游安排领队或导游全程 陪同的处罚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的,应当在知
56	对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深圳市文体旅 游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等。
57	对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 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处罚			
58	对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 导游服务费用的处罚	深圳市文体旅 游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序号	投诉的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法定途径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59	对组团社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处罚	深圳市乂体派		
60	对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 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 序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申请行政 复议 2、向人民法 院起诉	
61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 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 项的处罚			

3. 不服文体旅游部门作出的行政强制行为。

序号	投诉的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法定途径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1	对被行政处罚对象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加收滞纳金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旅游监督	复议	①行公组为的体目请申的或误申之《政条他院在行提的《政民织侵,行内;请除者法请日中诉公组提知为出除中复、认犯可政提但期外其定期起华讼民织起道之。等民义或体法道目复规60抗由的消。国十者民应行月规共第者行法道民过定60抗由的消。国十者民应行月规国条他行益具60申的日力耽,除②行九其法当政内定

4. 不服文体旅游部门作出的行政检查行为。

序号	投诉的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法定途径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1	组织安全播出工作考核	广电局广播 电影电视处	不同意见; 2、向市信访、纪检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第九条 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
2	对我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市新闻出版 广电局广播 电影电视处		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
3	对全市连续性内部资料性 出版物进行年度核验	市新闻出版 广电局新闻 出版处		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
4	对全市出版的各类图书、 报刊和连续性内部资料性 出版物、音像制品和电子 出版物进行审读	市新闻出版 广电局新闻 出版处	1、申请行政复议	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5	印刷企业的年审	市新闻出版 广电局新闻 出版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 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 为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等。

5. 不服文体旅游部门作出的行政确认行为。

序号	投诉的行政确认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法定途径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1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的认定	市文体旅游 局文化产业 发展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	
2	认定或撤销市级非遗代表 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 传承人		1、向实施主体陈 述不同意见; 2、向市信访、纪 检监察等部门投 诉; 3、向市政府反映 不同意见。	的,可以自知道的 政行为之日起60 1、向实施主体陈 述不同意见; 2、向市信访、纪的除外。因不可能 检监察等部门投其他正当理由耽证	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
3	拟定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市文物局文 物管理办公 室		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第三十九条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 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 为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等。	

6. 不服文体旅游部门作出的行政指导行为。

	5. 不服又体旅游部门作品		法定途径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1	指导我市广电系统三网融 合工作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广播电影电视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公民、法人或
2	指导全市文化馆(站)业 务建设	市文体旅游局公共 文化服务处(社会 文化处)		
3	指导全市公共图书馆业务 建设	市文体旅游局公共 文化服务处(社会 文化处)		
4	举办广播影视节(展)及 节目交流活动指导工作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广播电影电视处	1、向实施主体 陈述不同意见; 2、向市信访、 纪检监察等部	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
5	公益电影放映指导工作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广播电影电视处	纪位监察寺部门投诉; 3、向市政府反映不同意见。	行为之日起60日 内提出行政复议申 请;但是法律规定 的申请期限超过60 日的除外。因不可 抗力或者其他正当 理由耽误
6	指导播出传输机构做好广 播电视设施保护工作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影电视处		
7	指导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 动	市文体旅游局公共 文化服务处(社会 文化处)		期限的,申请期限 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继续计算。②《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8	指导和监督市属体育场馆 运营	市文体旅游局体育 产业发展处		诉讼法》第三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
9	指导监督市场化运作的体 育赛事	市文体旅游局体育 产业发展处	1、游位民核、游管省家复向的深府请;市的位育首体体的深府请;市的位育育请。体管市出 体务广、局总。旅车东国提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应当在知道作 出具体行政行为之 日起3个月内提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等。

序号	投诉的行政指导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法定途径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10	指导体育产业基地和公共 服务平台建设	市文体旅游局体育 产业发展处	此体授为体由估否体进起局面市一地评是市门上地方深国业进建,政系国业进建,政系统,政系统,政系统,政系统,政系统,政系统,政策。	①国九者体合自行内请的日抗《行条其行法知为提;申的力华复民组行益该日行是期外战民法法认侵,体起复建超因民法法认侵,体起复建超因的,体起复建超因的,体起复建超因的,体超级,其其以政日申定60可当
11	指导市级社会体育组织开 展日常工作	市文体旅游局群众 体育处		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 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②《中
12	指导扶持文艺表演团体	市文体旅游局艺术 处	2、向市信访、 纪检监察等部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第三十九 条 公民、法人或
13	指导全市美术馆业务建设	市文体旅游局艺术 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指导直属艺术单位事业建 设	市文体旅游局艺术处	34,14,00	日起3个月内提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等。

7. 不服文体旅游部门作出的其他行政行为。

序号	投诉的其他行政行为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法定途径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1	《印刷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	深圳市文体 旅游局政策 法规处	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其 法》第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 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 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 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
2	二级裁判员审核和注册备案 (非奥项目)	深圳市文体 旅游局群众 体育处	1、向实施主体 陈述不同意见; 2、向市信访、	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 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 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3	电影管理工作	深圳市文体 旅游局广播 电影电视处	纪检监察等部门投诉; 3、向市政府反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就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身体行政行为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等。

序号	投诉的其他行政行为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法定途径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4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遗 失补办	深圳市旅游 监督管理处	1、申请行政复 议 2、向人民法院 起诉	
5	体育产业统计工作		1、向实施主体 陈述不同意见; 2、向市信访、 纪检监察等部	
6	建设工程中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方案批准	市文物局文 物管理办公 室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第九 条公民、法人或者其
7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 核发和审核	市文体旅游 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无	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 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的,可以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8	拟定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1、向实施主体 陈述不同意见; 2、向市信访、 纪检监察等部 门投诉; 3、向市政府反 映不同意见。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②
9	向省旅游局推荐旅行社出境社 申请、台湾游资质申请、外资 旅行社设立申请,受理出境社 及外资旅行社的经营事项变更		向广东省旅游 局申请行政复 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 致诉讼法》第三十九 条公民、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的,应当
10	办理旅行社质保金的存、增、 减手续及为我市旅行社外地分 公司出具质保金缴存证明			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 行为之日起3个月内 提出。法律另有规定 的除等。
11	旅行社委托招徕备案	市文体旅游 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1、申请行政复 议 2、向人民法院 起诉	
12	开展地(市)、县级广播电视 台开办群众参与的直播节目的 审批			

序号	投诉的其他行政行为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法定途径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13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工作		1、向实施主体 陈述不同意见; 2、向市信访、 纪检监察等部 门投诉; 3、向市政府反 映不同意见。	
14	电影制片、进口、出口、发行、放映等活动的管理工作	广电局广播	体陈述不同意见; 2、向市信访、 2、向市信访、 纪检监等 门投诉; 3、向市意等所反。 4、申请行政 4、申请行政	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
15	申请开办有线数字付费频道申请的初审	市新闻出版 广电局广播 电影电视处	起诉	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
16	指导扶持旅游协会工作	市文体旅游 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1、向实施主体 陈述不同意见; 2、向市信访、 纪检监察等部 门投诉; 3、向市政府反 映不同意见。	政诉讼法》第三十九 条公民、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的,应当 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 行为之日起3个月内 提出。法律另有规定 的除等。
17	组织实施旅游信息化建设	市文体旅游 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18	监督管理旅游服务质量	市文体旅游 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19	拟定和组织实施旅游业服务规 范与监督标准	市文体旅游 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序号	投诉的其他行政行为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法定途径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20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出版物企业除外)和外资包装装 潢印刷品印刷企业变更登记事 项备案			
21	市属及以下期刊出版增刊备案	无		
22	有关文化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 动申请注销许可证	市文体旅游 局政策法规 处	1、申请行政复	
23	印制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境 外其他出版印刷品事前备案	市文体旅游 局政策法规 处、新闻出 版处	2、向人民法院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第九 条公民、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
24	有关文体旅游经营单位遗失许 可证申请补办	市文体旅游 局政策法规 处		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25	印制省外出版物备案	市文体旅游 局政策法规 处、新闻出 版处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
26	办理旅游企业领队证的申请、 调动、补办、变更、注销等业 务		1、向实施主体 陈述不同意见; 2、向市信访、 纪检监察等部	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 误法定申请期限的, 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 之日起继续计算。②
27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 持计划	市文体旅游 局文化产业 发展处	门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
28	变更旅行社经营事项备案	市文体旅游 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1、申请行政复 议 2、向人民法院 起诉	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
29	市级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转 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1、向实施主体 陈述不同意见; 2、向市信访、	
30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报请市文 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发掘单位 在工程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 勘探	市文物局文 物管理办公 室	纪检监察等部门投诉; 3、向市政府反映不同意见。	
31	《内地居民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旅游团队名单表》审核	市文体旅游 局旅游监督 管理处	无	

- 8. 文体旅游系统内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对机关、事业单位作出的人事处理决定不服。
- (1)具体投诉请求: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有关人事处理不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
 - (2) 法定途径: 内部申诉。
-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 > 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等。
 - 9. 文体旅游系统内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 (1)具体争议请求: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或者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等。
 - (2) 法定途径:申请调解仲裁。
-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总政治部关于印发 <

人事争议处理规定 > 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09号)、《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总政治部关于修改 < 人事争议处理规定 > 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8号)等。

二、揭发控告类投诉请求

揭发控告,是指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反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法 违纪事实或提供线索,要求依法制止、惩处或赔偿。

- 1. 检举文体旅游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 (1)具体举报请求:反映文体旅游部门工作人员旷工或因公外出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许可;违反规定办理招标投标;违反规定向个人、法人摊派或收取财物等。
 - (2) 法定途径: 行政监察。
-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审计法》等。
 - 2. 检举文体旅游单位在劳动保障方面的违法行为。

- (1)具体投诉请求:反映文体旅游企业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按规定缴纳保险费,擅自延长工作时间,不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措施等。
 - (2) 法定途径: 行政处罚、劳动监察。
-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
 - 3. 检举文体旅游部门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
- (1)具体投诉请求:反映党员干部热衷虚名造政绩、树"形象",脱离实际,脱离群众;买官买官,任人唯亲,违规提拔干部;插手工程建设项目,为亲属或关系户谋取利益;多占住房、超标配车,公款吃喝旅游,生活奢靡等。
 - (2) 法定途径: 纪律检查。
-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

三、信息公开类投诉请求

政府信息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公开由其在履职过程中制定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 1. 申请信息公开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应向各级人 民政府及县级以上文体旅游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深圳市政府信息公 开规定》第十三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本规定第七条要求获得政府信息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持有效证件,向相关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 2.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主管部门举报。《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二十一条信息公开责任单位 违反本规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市、区监察部门或信息公开主管 部门投诉。有关部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
- 3.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二十五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信息公开责任单位拒绝公开与其利益有密切关系的政府信息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复议。

四、意见建议类请求

意见建议,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具有指导性参考价值的资料。

按照规范形式记录、保存,并转由文体旅游部门相关业务处室审阅,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意见建议给予回复,并在日常工作中充分采纳。

备注:《清单》涉及的依法行政事项可能随职能转变进行相应调整。



深圳市审计局分类处理信访投诉清单

序号	类别	处理原则	反馈结果
1	申诉	引入《审计法》、《深圳经济特区政 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等法律法 规相关程序。	处理结果报信访局
2	求决	转送相关业务处室或相关部门承办, 答复信访人。	将结果报信访局
3	揭发控告	转送相关业务处室承办或转交纪检监 察部门处理	处理结果存档
4	信息公开	我局严格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加强信 息公开程序控制,引导信访人查找相 关信息。	直接答复信访人
5	意见建议	引导信访人查看门户网站咨询专栏。	直接答复信访人

